

G
V
A
N
G
J
S
I
H

C
W
N
G
B
A
U

廣西政報

1987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本期有删减)

广西政报

(月刊)

目录

1987年第11期

(总第36期)

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

的报告..... (1)

文

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八七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24)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的通知..... (26)

国务院批转林业部关于加强森林防火工作报告的通知..... (31)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的通知..... (3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通知..... (3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八七年税收、财务、
物价大检查的通知》的通知..... (38)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经委，区计委《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关于
进一步加强节约用电的若干规定〉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4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
的通知..... (5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税收征收管理暂行
实施办法》的通知..... (5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酒精、酒类生产经营管理的
若干规定..... (5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甲醇生产经营的紧急通知..... (58)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粮糖挂钩及有关糖业政策几个具体问
题的会议纪要》的通知..... (5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糖业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 (60)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农牧渔业厅等八单位《关于发展食用菌生产
开拓致富门路的报告》的通知..... (6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严肃处理围攻殴打税务人员的违法行为和保障
税务人员依法执行职责的通知..... (64)

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贫困地区经济
开发项目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6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布《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务收费及行政
事业性收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6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教育厅区财政厅关于基础教育

管理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72)

· 各级领导论坛 ·

- 持续稳定地发展玉林地区粮食生产的设想……………中共玉林地委书记 黎济武 (76)
进一步开拓技术市场加快经济开发……………自治区科委副主任 吴景学 (79)

· 经验交流 ·

- 抓人才资源开发 走智力治县道路……………中共南丹县委员会等 (81)
“封、管、造、节、调”五管齐下,容县山绿林茂气象万千……中共容县县委办公室 (83)
玉林镇民间运输合作群体在崛起……………钟盛基等 (85)
柳州地区新建的农村基层组织初步发挥职能作用……………李锡湖 (87)
苍梧县侨务工作做得好……………陈 林 (88)

· 致富之路 ·

- 成衣专业村,人均收入三千八……………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90)
山脊晃开出致富花……………周全礼 (90)
靠科技致富的韦映兰一家……………覃 海 (91)

· 八桂简讯 ·

- 我区在美举办出口商品展销会取得圆满成功……………李长讯 (91)
柳州地区加强物价管理初有收获……………柳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92)
玉林市物资公司承包经营半年超额完成全年任务……………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61)
宁明县土产公司承包经营半年脱掉亏损帽子……………黄福安 (92)
宾阳县国营商业小型企业租赁经营效益好……………宾阳县体改办 (92)
荔浦县提前 65 天完成全年工商税任务……………罗常全 梁志廷 (92)
恭城县扭转了计生工作被动局面……………卢德俊 (89)

· 开拓视野 ·

- 观念现代化十题…………… (65)

· 增长知识 ·

- 承包经营责任制中有关全局的几个问题…………… (50)
经济联合的重点在哪里?…………… (75)
我国企业间技术转让的几种形式…………… (45)

-
- 推荐《中国行政管理》杂志……………覃卓凡 (封三)
欢迎订阅《广西政报》…………… (封底)
-
-

沿着有中国特色的 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 表大会上的报告

(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历史性成就和这次大会 的任务

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坚持和发展了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提出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纲领。十二大以来，党中央召开了七次全会和一次全国代表会议，就一系列重大问题及时作出正确决策，有力地推进了改革和开放，加强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经过十二大，到这次大会，共九年时间。这九年，在建国以来社会主义建设取得巨大成就的基础上，开辟了党的历史发展的新阶段，国家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我们紧紧把握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使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九年间国民生产总值、国家财政收入和城乡居民平均收入都大体上翻了一番。现在看来，到本世纪末实现十二大提出的经济发展目标是完全有把握的。

随着生产的发展，长期困扰我们的一些严重社会经济问题开始得到解决，或者找到了解决的途径：

——十亿人口的绝大多数过上了温饱

生活。部分地区开始向小康生活前进。还有部分地区，温饱问题尚未完全解决，但也有了改善。

——城乡广开就业门路，城市新就业的劳动力达到七千万人。农村中乡镇企业异军突起，有八千万农民转入或部分转入了非农产业。

——市场供应大为改观，基本扭转了过去那种消费品长期严重匮乏的局面。

——国民经济重大比例严重失调的状况显著改变，逐步转上大体协调发展的轨道。

应当说，这九年是建国以来国家经济实力增长最快，人民得到实惠最多的时期。这同五十年代后期开始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二十年中，在“左”的指导思想影响下，“以阶级斗争为纲”，经济发展屡遭挫折，人民生活改善甚微的状况，形成了鲜明对比。

九年来我国经济建设所取得的一切成就，都是同在拨乱反正基础上坚决推进全面改革和对外开放分不开的。

改革和开放，冲破了僵化的经济体制，使经济活跃起来。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以不可阻挡之势蓬勃发展。沿海地区，从南到北，正在形成广阔的前沿开放地带。依靠广大群众积极性的发挥，生产力获得了新的解放。

改革和开放，也使民族精神获得了新的

解放。长期窒息人们思想的许多旧观念，受到了很大冲击。积极变革，勇于开拓，讲求实效，开始形成潮流。

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将会更清楚地看到，这九年之所以不平凡，所以举世瞩目，就是因为许多适应社会进步趋势的新思想是在这个时期产生的，具有开创意义的新体制的基础是在这个时期开始奠定的。社会主义体制改革就其引起社会变革的广度和深度来说，是又一次革命。

为了保证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我们党领导人民在政治、思想、文化、国防、外交等领域，进行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得到巩固和发展。这是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推进建设与改革的基础上，妥善处理各种社会矛盾，及时排除各种“左”的和右的干扰的结果。社会治安明显好转。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斗争的健康发展，提高了人们的觉悟，进一步积累了不搞政治运动而靠正面教育和正确批评来反对错误思想的经验。在全面改革的深刻变革中，保持安定团结是非常必要的，也是很不容易的。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逐步发展。以宪法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初步形成。人民政治生活日趋活跃。爱国统一战线空前扩大。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协商制度发挥了积极作用。各民族的兄弟团结更加巩固。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重要进展。理想教育、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在全社会范围内广泛展开。教育、科学、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卫生、体育事业欣欣向荣。九年制义务教育正在逐步实施。

——国防建设从指导思想上实现了战略性转变。军队的整编和改革取得重大成就，在裁军百万的同时，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有了新的进步，防卫作战能力有

了新的提高。人民解放军在保卫祖国、抢险救灾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各方面，都作出了巨大贡献。

——按照“一国两制”的原则，中英、中葡已就解决香港和澳门问题达成协议。我们还要按照这个原则努力争取和平解决台湾问题。历史将证明，按“一国两制”实现国家统一的构想和实践，是中华民族政治智慧的伟大创造。

——根据国际形势和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围绕和平和发展两大主题，调整外交格局和党的对外关系，发展了独立自主、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的对外政策。我们在国际上的朋友更多了。

同志们！九年来的实践，证明了我们的党不愧为伟大的、光荣的、正确的党，证明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是一条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路线。这条路线是党和人民智慧的结晶，是党中央集体智慧的结晶。在这条路线的形成和发展中，在一系列关键问题的决策中，在建设、改革、开放新局面的开拓中，邓小平同志以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勇气、求实精神、丰富经验和远见卓识，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九年来的成就，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请允许我以中国共产党的名义，感谢人民对我们党的信任和支持。一切亲身经历这九年伟大变革并贡献了自己力量的中华儿女，一切关心祖国命运的炎黄子孙，都有理由为我国的历史性变化感到自豪。

但是，我们没有任何理由自满。必须清醒地看到，我们面临的问题和困难还很多，比预料的多。我们在领导工作中还有不少失误。新旧体制正在交替，许多制度尚不健全，各方面的管理和监督还跟不上形势的发展。经济工作中急于求成的倾向仍然存在，社会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的矛盾尚未根本缓解。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还有市场，僵化思想仍然束缚着一些同志的头脑。特别是对不少环节

上不同程度存在着的官僚主义和腐败现象，全党同志和广大群众是很不满意的。我们一定要正视它，努力去消除它，不辜负人民对我们的期望。

还必须清醒地看到，我们以后的路程更长，任务更艰巨。我们原来的基础很差，过去耽误的时间又太多了，现在还相当落后。当今世界，新技术革命迅猛发展，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国际政治风云变幻，我们面临的挑战是紧迫的严峻的。如果对这种形势缺乏认识，不加倍努力，我们国家和民族就可能更加落后，世界上就将没有我们应有的地位。历史决定了我们这一代和下几代中国人，首先是共产党人，必须警醒起来，团结一致，奋起直追。

这次大会的中心任务是加快和深化改革。改革是振兴中国的唯一出路，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不可逆转。我们要总结经验，坚持和发展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进一步确定今后经济建设、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基本方针，确定在改革开放中加强党的建设的基本方针。正确解决这个任务，将有力地促进全党团结和党与各族人民的团结，保证我们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继续前进。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党的基本路线

正确认识我国社会现在所处的历史阶段，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首要问题，是我们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和政策的根本依据。

对这个问题，我们党已经有了明确的回答：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个论断，包括两层含义。第一，我国社会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我们必须坚持而不能离开社会主义。第二，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初级阶段。我们必须从这个实际出发，而

不能超越这个阶段。在近代中国的具体历史条件下，不承认中国人民可以不经过资本主义充分发展阶段而走上社会主义道路，是革命发展问题上的机械论，是右倾错误的重要认识根源；以为不经过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就可以越过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革命发展问题上的空想论，是“左”倾错误的重要认识根源。

我国原来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大国。从上个世纪中叶以来的一百多年间，经过各派政治力量的反复较量，经过旧民主主义革命的多次失败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最终胜利，证明资本主义道路在中国走不通，唯一的出路是在共产党领导下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走社会主义道路。但是，也正因为我们的社会主义是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生产力水平远远落后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我们必须经历一个很长的初级阶段，去实现别的许多国家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实现的工业化和生产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

经过三十多年来社会主义的发展，我国当前的情况是怎样的呢？一方面，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中的指导地位已经确立，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已经消灭，国家经济实力有了巨大增长，教育科学文化事业有了相当发展。另一方面，人口多，底子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仍居于世界后列。突出的景象是：十亿多人口，八亿在农村，基本上还是用手工工具搞饭吃；一部分现代化工业，同大量落后于现代水平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工业，同时存在；一部分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同广大不发达地区和贫困地区，同时存在；少量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科学技术，同普遍的科技水平不高，文盲半文盲还占人口近四分之一的状况，同时存在。生产力的落后，决定了在生产关系方面，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

所必需的生产社会化程度还很低，商品经济和国内市场很不发达，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占相当比重，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还不成熟不完善；在上层建筑方面，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所必需的一系列经济文化条件很不充分，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小生产习惯势力在社会上还有广泛影响，并且经常侵袭党的干部和国家公务员队伍。这种状况说明，我们今天仍然远没有超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在中国这样落后的东方大国中建设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的新课题。我们面对的情况，既不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设想的在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也不完全相同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照搬书本不行，照搬外国也不行，必须从国情出发，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结合起来，在实践中开辟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党作过有益探索，取得过重要成就，也经历过多次曲折，付出了巨大代价。从五十年代后期开始，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我们曾经急于求成，盲目求纯，以为单凭主观愿望，依靠群众运动，就可以使生产力急剧提高，以为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越大越公越好。我们还曾经长期把发展生产力的任务推到次要地位，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还“以阶级斗争为纲”。许多束缚生产力发展的、并不具有社会主义本质属性的东西，或者只适合于某种特殊历史条件的东西，被当作“社会主义原则”加以固守；许多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有利于生产力发展和生产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的东西，被当做“资本主义复辟”加以反对。由此而形成的过分单一的所有制结构和僵化的经济体制，以及同这种经济体制相联系的权力过分集中的政治体制，严重束缚了生产力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这种情况教育我们，清醒地认识基本国情，认识我国社会主义所处的历史阶

段，是极端重要的问题。

那末，我国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是一个什么样的历史阶段呢？它不是泛指任何国家进入社会主义都会经历的起始阶段，而是特指我国在生产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我国从五十年代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基本实现，至少需要上百年时间，都属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阶段，既不同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尚未奠定的过渡时期，又不同于已经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阶段。我们在现阶段所面临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会长期存在，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为了解决现阶段的主要矛盾，就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提高劳动生产率，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并且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部分。

总起来说，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逐步摆脱贫穷、摆脱落后的阶段；是由农业人口占多数的手工劳动为基础的农业国，逐步变为非农业人口占多数的现代化的工业国的阶段；是由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占很大比重，变为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阶段；是通过改革和探索，建立和发展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体制的阶段；是全民奋起，艰苦创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阶段。

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我们应当确立哪些具有长远意义的指导方针呢？

第一，必须集中力量进行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在初级阶段，为了摆脱贫穷和落后，尤其要把发展生产力作为全部工作的中心。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应当成为我们考虑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必须始终不渝地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勤俭建国，

勤俭办一切事业。

第二，必须坚持全面改革。社会主义是在改革中前进的社会。在初级阶段，特别在当前时期，由于长期形成的僵化体制严重束缚着生产力的发展，改革更成为迫切的历史要求。改革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自我完善，是推进一切工作的动力。

第三，必须坚持对外开放。当代国际经济关系越来越密切，任何国家都不可能在封闭状态下求得发展。在落后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尤其要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努力吸收世界文明成果，逐步缩小同发达国家的差距。闭关自守只能越来越落后。

第四，必须以公有制为主体，大力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生产社会化、现代化的必不可少的基本条件。在所有制和分配上，社会主义社会并不要求纯而又纯，绝对平均。在初级阶段，尤其要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份，在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前提下实行多种分配方式，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鼓励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

第五，必须以安定团结为前提，努力建设民主政治。社会主义应当有高度的民主，完备的法制和安定的社会环境。在初级阶段，不安定因素甚多，维护安定团结尤为重要。必须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人民民主专政不能削弱。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既因为封建专制主义影响很深而具有特殊的迫切性，又因为受到历史的社会的条件限制，只能有秩序有步骤地进行。

第六，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努力建设精神文明。要根据十二届六中全会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决议，按照“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要求，提高整个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巨大的促进，同时也对它提出了很

高的要求。要努力形成有利于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理论指导、舆论力量、价值观念、文化条件和社会环境，克服小生产的狭隘眼界和保守习气，抵制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腐朽思想，振奋起全国各族人民献身于现代化事业的巨大热情和创造精神。

同志们！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党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坚持改革开放的总方针，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的新发展，它赋予四项基本原则以新的时代内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相互贯通，相互依存，统一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实践。不能以僵化的观点看待四项基本原则，否则就会怀疑以至否定改革开放的总方针。也不能以自由化的观点看待改革开放，否则就会离开社会主义轨道。在初级阶段，在我们尚未摆脱不发达状态之前，否定社会主义制度、主张资本主义制度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将长期存在。如果思想僵化，不改革开放，就不能更好地显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和增强社会主义的吸引力，也就会在实际上助长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的滋长和蔓延。排除僵化和自由化这两种错误思想的干扰和影响，将贯串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全过程。由于“左”的积习很深，由于改革开放的阻力主要来自这种积习，所以从总体上说，克服僵化思想是相当长时期的主要任务。总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两个基本点，这就是我们的主要经验，这就是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的主要内容。

三、关于经济发展战略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社会生产力所要解决的历史课题，是实现工业化和生产的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我国的经济建设，肩负着既要着重推进传统产业革命，又要迎头赶上世界新技术革命的双重任务。完成这个任务，必须经过长期的有步骤分阶段的努力奋斗。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经济建设战略部署大体分三步走。第一步，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一九八零年翻一番，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这个任务已经基本实现。第二步，到本世纪末，使国民生产总值再增长一倍，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第三步，到下个世纪中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比较富裕，基本实现现代化。然后，在这个基础上继续前进。

现在，最重要的是走好第二步。实现了第二步任务，我国现代化建设将取得新的巨大进展：社会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明显提高，国民生产总值和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大幅度增长，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在世界上所占位次明显上升。工业主要领域在技术方面大体接近经济发达国家七十年代或八十年代初的水平，农业和其它产业部门的技术水平也将有较大提高。城镇和绝大部分农村普及初中教育，大城市基本普及高中和相当于高中的职业技术教育。人民群众将能过上比较殷实的小康生活。在我们这样一个人口众多而又基础落后的国家，人民普遍丰衣足食，安居乐业，无疑是一项宏伟壮丽而又十分艰巨的事业。

实现第二步奋斗目标，我们有很多有利条件，也存在不少困难和矛盾。矛盾的焦点是经济活动的效益太低。只有在提高经济效益上扎扎实实地做好工作，争取年年有所进步，才能逐步缓解我国人口众多、资源相对

不足、资金严重短缺等矛盾，保证国民经济以较高的速度持续发展。因此，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注重效益、提高质量、协调发展、稳定增长的战略。这个战略的基本要求是，努力提高产品质量，讲求产品适销对路，降低物质消耗和劳动消耗，实现生产要素合理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资源利用效率，归根到底，就是要从粗放经营为主逐步转上集约经营为主的轨道。为此，必须着重解决好以下三个重要问题。

（一）把发展科学技术和教育事业放在首要位置，使经济建设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

现代科学技术和现代化管理是提高经济效益的决定性因素，是使我国经济走向新的成长阶段的主要支柱。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技术落后，管理落后，靠消耗大量资源来发展经济，是没有出路的。离开科技进步和科学管理，不可能在有限耕地上生产出足够的粮食和其它农产品，不可能在人口不断增加的情况下保持目前的温饱水平，更谈不上向小康以至更高水平前进。不改变设计落后、装备陈旧、工艺粗糙、管理松懈的状况，工业和其它部门的发展也难以继。产品水平低，质量差，消耗大，成本高，不仅糟蹋资源，不能缓解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的矛盾，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中也就站不住脚。尤其在世界新技术革命迅速发展的形势下，如果我们不抓紧时机，急起直追，就无法缩短我们在经济技术上同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这一切说明，科学技术进步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将在根本上决定我国现代化建设的进程，是关系民族振兴的大事。

加速科技进步，应当立足我国实际，放眼世界，选准发展方向和重点。科技工作的首要任务是振兴国民经济。要着重推进大规模生产的产业技术和装备现代化，使农业、能源、原材料、交通、通信、机械制造等重点产业主干部分的技术面貌有明显改善；积

极推广普遍适用的科技成果，加速企业的技术改造，继续实施以发展农村经济为宗旨的“星火”计划。与此同时，要组织精干力量不失时机地开展高技术研究，特别是微电子技术、信息技术、生物工程技术和新材料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继续加强基础研究，大力发展软科学。必须加快改革，形成科技同经济紧密结合的机制，增强企业特别是大型骨干企业应用科技成果的动力和压力，推动技术市场的发展和技术成果商品化的进程，缩短科研成果运用于生产建设的周期。要继续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并使之同国内的科学技术研究密切结合，切实加强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建议国务院制定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纲领，合理组织全国科技力量，通力协作，尽快实施。

从根本上说，科技的发展，经济的振兴，乃至整个社会的进步，都取决于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和大量合格人才的培养。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必须坚持把发展教育事业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加强智力开发。随着经济的发展，国家要逐年增加教育经费，同时继续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集资办学。要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方针，按照实际需要，改善教育结构，提高教育质量，克服教育脱离实际和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倾向。必须进一步造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环境，继续改善知识分子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努力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要充分发挥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对一切为现代化建设作出优异成绩的人们都要给予奖励。必须下极大的力量，通过各种途径，加强对劳动者的职业教育和在职继续教育，努力建设起一支素质优良、纪律严明的劳动大军。在充分发挥我们自己的科技人员的的作用的同时，还要积极开展国际人才交流的工作。

（二）保持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基本平衡，合理调整和改造产业结构。

为了实现国民经济在提高效益的基础上稳定发展，必须努力保持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大体平衡。做到这一点的关键，是适当控制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使之与国力相适应；合理掌握生活消费增长的幅度，使之与生产的发展相适应。要切实加强和改进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做到财政、信贷、外汇和物资的各自平衡和相互之间的基本平衡。在各项实际工作中，要善于审时度势，自觉地及时地解决经济生活中出现的不平衡，以经常性的小调整来避免比例严重失调情况下被迫进行的大调整。对目前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种种挥霍浪费、奢侈成风的现象，必须坚决加以制止。对今年以来出现的物价上涨幅度过大的趋势，必须采取坚决措施进一步加以控制。

经济总量平衡同经济结构有着密切关系。只有在结构合理的基础上实现总量平衡，才能取得良好的宏观经济效益。这个问题越往前去会越加突出，这是因为：第一，在向小康水平前进的过程中，农业人口向非农产业转移的速度加快，对发展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要求愈益迫切，居民对档次较高的消费品的需求增大，选择性明显增强，所有这一切都对产业结构的改造提出了许多新的要求。第二，世界新技术革命的发展和产业结构变化的影响，我国扩大商品出口的需要，也要求对产业结构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改造。因此，能否逐步实现产业结构合理化，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今后经济的发展和效益的提高。

我国国内市场广阔，传统产业存在着很大的发展余地；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又为我们充分利用国外先进技术提供了广泛的可能性。要把这两方面的有利条件很好结合起来，以运用先进技术改造和发展我国传统产业为重点，同时注意发展高技术新兴产业，带动整个国民经济向前发展。根据这样的考虑，今后相当长时期内调整和改造产业

结构的基本方向应当是：坚持把农业放在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全面发展农村经济；在大力发展消费品工业的同时，充分重视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加快发展以电力为中心的能源工业，以钢铁、有色金属、化工原料为重点的原材料工业，以综合运输体系和信息传播体系为主轴的交通业和通信业；努力振兴机械、电子工业，为现代化建设提供越来越多的先进技术装备；以积极推行住宅商品化为契机，大力发展建筑业，使它逐步成为国民经济的一大支柱。要重视发展第三产业，努力实现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我们必须加强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建设，否则经济发展没有后劲。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发展也不能孤立进行，要同其它方面的发展相协调。在产业发展的地区布局上，既要重点发挥经济比较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的重要作用，又要逐步加快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的开发，使不同地区都能各展所长，并通过相互开放和平等交换，形成合理的区域分工和地区经济结构。对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要给予必要的支援，进一步研究和制定符合这些地区实际情况的政策，增强它们的发展活力，促进这些地区的经济繁荣。

为了实现产业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合理化，达到资源优化配置，不仅要发挥市场和自由竞争的作用，而且要依靠国家制定正确的产业政策和企业组织结构政策，并运用价格、财政、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来进行干预和调节，以改革促进经济的健康发展，以发展为改革创造较好的经济环境。这样，就有可能把发展和改革、计划和市场、宏观管理和微观搞活结合起来，并在计划工作上走出一条新的路子。

这里有必要着重讲一讲关系建设和改革全局的极端重要的农业问题。农业的稳定增长和农村产业结构的改善，是整个国民经济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农业生产条件还比较落后，发展还

很不稳定，加强农业建设尤为迫切和重要。我们必须十分重视粮食生产，争取在今后十多年内粮食产量有较大增长，这是实现到本世纪末战略目标的一个基本条件。我们又必须继续合理调整城乡经济布局 and 农村产业结构，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并且把它同支持和促进粮食生产很好地结合起来，保持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和农民收入的持续增长。要巩固和完善以家庭经营为主的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积极鼓励兼业经营，建立社会化服务体系。有条件的地方，要在坚持自愿互利的基础上鼓励和提倡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逐步达到合理的经营规模。要注意城乡改革的配套，处理好城乡矛盾，巩固工农联盟。在深化农村改革的同时，国家、集体和农民个人都应当增加农业投入，地方财力要更多地用于农业，以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防治水旱灾害，改善农业的基础条件。积极加强土地管理，努力抑制耕地大面积减少的现象。要大力增加化肥、塑料薄膜、农药、柴油和农业机械等农用物资的生产和供应，加强对农业的物质支援。要加强农业科学技术研究，积极运用科技成果，努力培育和推广优良品种。在加快发展农业生产的同时，要对居民的消费结构特别是食物结构进行正确的引导和调节，使之同我国农业资源的特点和生产水平相适应。总的来说，我国农村还处在开发时期，许多资源还没有合理利用，潜力很大，农林牧副渔各业和乡镇企业的发展前景都是十分广阔的。

（三）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当今世界是开放的世界。我们已经在实行对外开放这个基本国策中取得了重大成就。今后，我们必须以更加勇敢的姿态进入世界经济舞台，正确选择进出口战略和利用外资战略，进一步扩展同世界各国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

交流，为加快我国科技进步和提高经济效益创造更好的条件。

出口创汇能力的大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我国对外开放的程度和范围，影响着国内经济建设的规模和进程。必须根据国际市场的需要和我国的优势，积极发展具有竞争力、见效快、效益高的出口产业和产品，大力提高出口商品的质量，合理安排出口商品结构，多方位地开拓国际市场，以争取出口贸易较快地持续增长。同时，积极发展旅游业，发展劳务出口和技术出口，努力增加非贸易外汇收入。进口的重点要放在引进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上。凡是适宜于国内生产的重大设备和其他产品，要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做到立足于国内。积极发展替代进口产品的生产，采取必要的政策和措施，加快国产化进程。为了更好地扩大对外贸易，必须按照有利于促进外贸企业自负盈亏、放开经营、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的方向，坚决地有步骤地改革外贸体制。

对于国外资金的利用，要根据偿还能力和国内资金、物资配套能力，保持适当的规模和合理的结构，大力提高外资使用的综合经济效益。要进一步健全涉外经济立法，落实优惠政策，改善投资环境，使外国企业家能够按照国际惯例在我国经营企业，以吸引更多的外来投资。

必须继续巩固和发展已初步形成的“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沿海经济开发区——内地”这样一个逐步推进的开放格局。从国民经济全局出发，正确确定经济特区、开放城市和地区的开发与建设规划，着重发展外向型经济，积极开展同内地的横向经济联合，以充分发挥它们在对外开放中的基地和窗口作用。

同志们！这里还要特别指出，人口控制、环境保护和生态平衡是关系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问题。我国在人口控制方面已经取得了显著成绩，广大计划生育工作者为

此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必须看到，我国人口基数大，现在又正直生育高峰，计划生育工作丝毫不能放松，否则势必影响既定奋斗目标实现。必须强调优生优育，提高人口质量。同时，还要注意人口迅速老龄化的趋向，及时采取正确的对策。在推进经济建设的同时，要大力保护和合理利用各种自然资源，努力开展对环境污染的综合治理，加强生态环境的保护，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很好地结合起来。

国防现代化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几年来，人民解放军和国防工业、国防科技战线的广大职工，顾全国家建设大局，努力支援和参加经济建设，同时在推进国防现代化方面取得了十分可喜的进展。应当加强国防教育，提高人民的国防观念。今后要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国防技术，改善部队装备，把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防现代化建设推向前进。

经济发展战略的实现，从根本上说，要依靠经济体制改革的加快和深化。同时，改革的部署和实施又必须为经济发展服务。这样，就能够使改革和建设相互适应，相互促进，有力地推动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

四、关于经济体制改革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已经取得重大成就，给社会主义注入了新的活力。为了加快和深化改革，必须加深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性质的科学理解。我们已经进行的改革，包括以公有制为主体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以至允许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都是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的实际状况所决定的。只有这样做，才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改革中所采取的一些措施，例如发展生产资料市场、金融市场、技术市场和劳务市场，发行债券、股票，都是伴随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的

发展必然出现的，并不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社会主义可以而且应当利用它们为自己服务，并在实践中限制其消极作用。过去的许多做法，如直接向企业下达过多的指令性指标，实行统购统销和供给制式的分配，有的是在建国初期国内国际环境中为加快奠定工业化基础而采取的，有的是从革命战争年代沿袭下来的，并不是社会主义制度必然要求的固定不变的东西，现在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不改革就会成为发展生产力的障碍。总之，我们已经进行的一切改革，都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全党同志应该进一步提高和统一认识，更加坚定地把改革推向前进。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是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经济作出的科学概括，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重大发展，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理论依据。

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应该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在这个问题上，需要明确几个基本观念：第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本质区别，在于所有制基础不同。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为在全社会自觉保持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提供了可能，我们的任务就是要善于运用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这两种形式和手段，把这种可能变为现实。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离不开市场的发育和完善，利用市场调节决不等于搞资本主义。第二，必须把计划工作建立在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的基础上。以指令性计划为主的直接管理方式，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不能把计划调节和指令性计划等同起来。应当通过国家和企业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按照等价交换原则签订订货合同等多种办法，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国家对企业的管理应逐步转向以间接管

理为主。第三，计划和市场的作用范围都是覆盖全社会的。新的经济运行机制，总体上来说应当是“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机制。国家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调节市场供求关系，创造适宜的经济和社会环境，以此引导企业正确地进行经营决策。实现这个目标是一个渐进过程，必须为此积极创造条件。

当前深化改革的任务主要是：围绕转变企业经营机制这个中心环节，分阶段地进行计划、投资、物资、财政、金融、外贸等方面体制的配套改革，逐步建立起有计划商品经济新体制的基本框架。

（一）按照所有权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搞活全民所有制企业。

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可能由全体人民经营，一般也不适宜由国家直接经营，硬要这样做，只能窒息企业的生机和活力。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把经营权真正交给企业，理顺企业所有者、经营者和生产者的关系，切实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使企业真正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是建立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这决不会改变企业的全民所有制性质，只会使企业更加生气蓬勃，使公有制经济的优越性得到充分发挥。

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具体形式，可以依产业性质、企业规模、技术特点而有所不同。无论实行哪种经营责任制，都要运用法律手段，以契约形式确定国家与企业之间、企业所有者与企业经营者之间的责权利关系；都要通过竞争产生合格的经营管理者，以企业经营成果包括资产增值作为奖罚经营者的主要依据，促进大批精明强干、勇于开拓的企业家在市场竞争的风浪中涌现出来；都要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完善企业内部各种经济责任制，整顿劳动纪律，严格科学管理；都要注意发挥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经营者的管理权威和职工群众的主人翁地位相统一，形成经营者和生产者

相互依靠密切合作的新型关系。目前实行的承包、租赁等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是实行两权分离的有益探索，应当在实践中不断改进和完善。

改革中出现的股份制形式，包括国家控股和部门、地区、企业间参股以及个人入股，是社会主义企业财产的一种组织方式，可以继续试行。一些小型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产权，可以有偿转让给集体或个人。

(二) 促进横向经济联合的进一步发展。

横向经济联合是社会化大生产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近年来横向经济联合的发展和企业集团、企业集团的兴起，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我们要因势利导，在深化改革中继续加以推进。

企业之间的联合，是横向经济联合的基本形式。应当坚决抛弃自我封闭的自然经济观念，改变大而全、小而全的落后状态，通过联合投资、相互参股等多种方式，促进人才、资金、技术、资源等各种生产要素合理的流动与重新组合。应当主要以大中型企业为骨干，以优质名牌商品为龙头，以促进科研和生产的联合为重点，积极发展企业群体或企业集团，以适应专业化分工和规模经济的要求。要把联合的决策权交给企业，坚持扬长避短、形式多样、自愿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防止采取行政办法拼凑各种行政性公司。

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必须充分发挥城市的作用，把城市首先是大中城市建设成为多功能的、现代化的经济中心。城市也一定要简政放权，政企分开，并敞开大门，实行全方位开放，不仅为本城市服务，还要为周围农村服务，为它所联系的整个经济区服务。

(三) 加快建立和培育社会主义市场体系。

社会主义的市场体系，不仅包括消费品和生产资料等商品市场，而且应当包括资金、劳务、技术、信息和房地产等生产要素

市场；单一的商品市场不可能很好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社会主义的市场体系还必须是竞争的和开放的；垄断的或分割的市场不可能促进商品生产者提高效率，封闭的市场不利于发展国内的合理分工和促进国际贸易。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必须积极而稳步地推进价格改革，理顺商品价格和各种生产要素价格。要逐步建立少数重要商品和劳务价格由国家管理，其他大量商品和劳务价格由市场调节的制度。进行价格改革要同调整收入政策相配合，保证人民群众的实际生活水平不致在改革中下降，并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提高。积极发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新型商品流通组织、外贸组织、金融组织和技术、信息、服务网络，促进市场发育。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和物价管理，严格执行市场管理法规，形成正常的市场秩序。

(四) 逐步健全以间接管理为主的宏观经济调节体系。

宏观调节与搞活企业、搞活市场三者是统一的，缺一不可。离开了宏观调节，市场会乱，企业也会乱。但是，采用原有的直接管理方式，对生产要素实行调拨分配，企业没有自主权，市场难以形成，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也无法建立和发展。因此，必须从有利于保持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基本平衡、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优化产业结构出发，加快宏观经济管理方式的改革。计划管理的重点应转向制定产业政策，通过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杠杆，促进产业政策的实现。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加强银行在宏观经济调节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按照货币流通规律适当控制信贷规模和货币供应量；以中央银行为主导，国家银行为主体，发展多种金融机构，运用多种方式和多种金融工具，聚集和融通资金，以推动经济的协调增长和经济结构的调整。改革财政税收体制，根据公平税负、促进竞争和体现产业政策的原则，合理设置税种、确定税率；在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财

政收支范围的前提下实行分税制，正确处理中央和地方，国家、企业和个人的经济利益关系。

在一定时期，国家对极少数重点建设工程和特殊企业，以及某些重要而又短缺的商品，仍需保持必要的直接控制，但也要充分考虑各方面的利益关系，改进控制方式。

抓紧建立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并加强司法、严肃执法。对企业、市场和各经济部门，都要实行必要的监督、管理，整顿和加强财经纪律，以保护消费者和生产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的全局利益。

（五）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继续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应以公有制为主体。目前全民所有制以外的其他经济成份，不是发展得太多了，而是还很不够。对于城乡合作经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都要继续鼓励它们发展。公有制经济本身也有多种形式。除了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以外，还应发展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联合建立的公有制企业，以及各地区、部门、企业互相参股等形式的公有制企业。在不同的经济领域，不同的地区，各种所有制经济所占的比重应当允许有所不同。

私营经济是存在雇佣劳动关系的经济成份。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它必然同占优势的公有制经济相联系，并受公有制经济的巨大影响。实践证明，私营经济一定程度的发展，有利于促进生产，活跃市场，扩大就业，更好地满足人民多方面的生活需求，是公有制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必须尽快制订有关私营经济的政策和法律，保护它们的合法利益，加强对它们的引导、监督和管理。

中外合资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也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应当切实保护国外投资者的合法利益，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

（六）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和正确的分配政策。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方式不可能是单一的。我们必须坚持的原则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除了按劳分配这种主要方式和个体劳动所得以外，企业发行债券筹集资金，就会出现凭债权取得利息；随着股份经济的产生，就会出现股份分红；企业经营者的收入中，包含部分风险补偿；私营企业雇用一定数量劳动力，会给企业主带来部分非劳动收入。以上这些收入，只要是合法的，就应当允许。我们的分配政策，既要有利于善于经营的企业和诚实劳动的个人先富起来，合理拉开收入差距，又要防止贫富悬殊，坚持共同富裕的方向，在促进效率提高的前提下体现社会公平。对过高的个人收入，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调节；对以非法手段牟取暴利的，要依法严厉制裁。当前分配中的主要倾向，仍然是吃大锅饭，搞平均主义，互相攀比，必须继续在思想上和实际工作中加以克服。凡是有条件的，都应当在严格质量管理和定额管理的前提下，积极推行计件工资制和定额工资制。

消费的增长持续超过生产的增长，是改革初期很容易发生的问题。它影响经济稳定，削弱经济发展的后劲，给改革带来严重困难，最终导致人民实际生活水平下降。许多发展中国的经验证明，消费膨胀势必导致整个国民经济失去活力。我们一定要长期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要坚决防止消费膨胀，保证社会消费基金的增长率不超过可分配的国民收入的增长率，职工平均工资奖金的增长率不超过劳动生产率的增长率。必须通过深化改革形成企业自我约束的机制，同时在宏观上建立一套有效的调节制度和办法。

深化改革的每一项措施，归根到底，都要有利于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当前影响经济效益的一个突出问题，是不少企业产品质量

低劣。必须认识，一个国家产品质量的好坏，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全民族的素质。各部门、各企业和全体社会成员，都要为不断提高我国产品质量而努力。

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十分艰巨。我们既要革除或矫正生产关系中各种阻碍生产力发展的东西，又要培育和建立发展生产力所必需的新组织、新机制和新规范。目前正处于新旧体制交替时期，经济生活中出现种种矛盾和问题是难以完全避免的。改革的深化将引起社会各方面利益关系更为深刻的调整，不可能没有阻力。我们是在经济环境还不宽松的条件下进行改革的，这又增加了改革的困难。我们经验不足，在指导工作上也难免有失误。干部队伍的素质和人们的思想观念，也还不完全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现在看来，建立新体制框架所需的时间，会比原来的估计要长一些。我们一方面要进一步解放思想，以更大的决心，加快改革的步伐；另一方面，又要充分认识改革的艰巨性、复杂性，立足于现实条件，按照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和体制改革的内在逻辑，确定改革重点，分阶段配套进行，使改革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

五、关于政治体制改革

经济体制改革的展开和深入，对政治体制改革提出了愈益紧迫的要求。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过程，应该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过程。不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不可能最终取得成功。党中央认为，把政治体制改革提上全党日程的时机已经成熟。邓小平同志一九八〇年八月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所作的《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的讲话，是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指导性文件。

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改革的目的，都是为了在党的领导下和社会主义制度下更好

地发展社会生产力，充分发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也就是说，我们最终要在经济上赶上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在政治上创造比这些国家更高更切实的民主，并且造就比这些国家更多更优秀的人才。要用这些要求来检验改革的成效。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基本政治制度是好的。但在具体的领导制度、组织形式和工作方式上，存在着一些重大缺陷，主要表现为权力过分集中，官僚主义严重，封建主义影响远未肃清。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就是要兴利除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改革的长远目标，是建立高度民主、法制完备、富有效率、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政治体制。这是需要长期努力才能实现的。

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一样，是一个逐步积累的渐进过程。我们的现代化建设面临着复杂的社会矛盾，需要安定的社会政治环境，决不能搞破坏国家法制和社会安定的“大民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办事，是我们的特点和优势，决不能丢掉这些特点和优势，照搬西方的“三权分立”和多党轮流执政。政治体制的改革，必须逐步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完善社会主义法制，努力克服官僚主义现象和封建主义影响，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内对外开放。改革的近期目标，是建立有利于提高效率、增强活力和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领导体制。各项改革措施，都要紧紧围绕这个目标，从解决业已成熟的问题着手。

（一）实行党政分开。

中国共产党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在新的形势下，只有改善党的领导制度、领导方式和领导作风，才能加强党的领导作用。近几年来，我们在改善党的领导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长

期形成的党政不分、以党代政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不解决，党的领导无法真正加强，其他改革措施也难以顺利实施。因此，政治体制改革的关键首先是党政分开。

党政分开即党政职能分开。党领导人民制定了宪法和法律，党应当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领导人民建立了国家政权、群众团体和各种经济文化组织，党应当保证政权组织充分发挥职能，应当充分尊重而不是包办群众团体以及企事业单位的工作。党的领导是政治领导，即政治原则、政治方向、重大决策的领导和向国家政权机关推荐重要干部。党对国家事务实行政治领导的主要方式是：使党的主张经过法定程序变成国家意志，通过党组织的活动和党员的模范作用带动广大人民群众，实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和国家政权机关的性质不同，职能不同，组织形式和工作方式不同。应当改革党的领导制度，划清党组织和国家政权的职能，理顺党组织与人民代表大会、政府、司法机关、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各种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做到各司其职，并且逐步走向制度化。

中央、地方、基层的情况不同，实行党政分开的具体方式也应有所不同。党中央应就内政、外交、经济、国防等各个方面的重大问题提出决策，推荐人员出任最高国家政权机关领导职务，对各方面工作实行政治领导。省、市、县地方党委，应在执行中央路线和保证全国政令统一的前提下，对本地区的工作实行政治领导。它们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保证国务院和上级政府指示在本地区的实施；对地方性的重大问题提出决策；向地方政权机关推荐重要干部；协调本地区各种组织的活动。它们与同级地方政权机关的关系，应在实践中探索，逐步形成规范和制度。乡、镇一级的党政分开，可以在县一级关系理顺后

再解决。企业党组织的作用是保证监督，不再对本单位实行“一元化”领导，而应支持厂长、经理负起全面领导责任。事业单位中的党组织，也要随着行政首长负责制的推行，逐步转变为起保证监督作用。

为了适应党的领导方式和活动方式的转变，必须调整党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机构。今后，各级党委不再设立不在政府任职但又分管政府工作的专职书记、常委。党委办事机构要少而精，与政府机构重叠对口的部门应当撤销，它们现在管理的行政事务应转由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政府各部门现有的党组各自向批准它成立的党委负责，不利于政府工作的统一和效能，要逐步撤销。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不处理法纪和政纪案件，应当集中力量管好党纪，协助党委管好党风。现在由上级行政部门党组织垂直领导的企事业单位的党组织，要逐步改由所在地方党委领导。

从党政不分到党政分开，是我们党的领导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必须指出，党政不分实际上降低了党的领导地位，削弱了党的领导作用，党政分开才能更好地实现党的领导作用，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党政不分使党顾不上抓自身的建设，党政分开才能保证做到“党要管党”；党政不分使党处于行政工作第一线，容易成为矛盾的一个方面甚至处在矛盾的焦点上，党政分开才能使党驾驭矛盾，总揽全局，真正发挥协调各方的作用；党政不分使党处在直接执行者的地位，党政分开才能使党组织较好地行使监督职能，有效地防止和克服官僚主义。全党同志都应该自觉地、积极地、高高兴兴地投入这场改革，实现这一历史性的转变。

（二）进一步下放权力。

权力过分集中的现象，不仅表现为行政、经济、文化组织和群众团体的权力过分集中于党委领导机关，还表现为基层的权力过分集中于上级领导机关。一方面，领导机关管了许多不该管、管不好、管不了的事，

陷于事务主义而不能自拔；另一方面，基层缺乏自主权，人民群众的积极性难以充分调动。克服这一弊端的有效途径是下放权力，这一点已为农村改革所证明，应当在其他方面进一步实行。

凡是适宜于下面办的事情，都应由下面决定和执行，这是一个总的原则。在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上，要在保证全国政令统一的前提下，逐步划清中央和地方的职责，做到地方的事情地方管，中央的责任是提出大政方针和进行监督。在政府同企事业单位的关系上，要按照自主经营、自主管理的原则，将经营管理权下放到企事业单位，逐步做到各单位的事情由各单位自己管，政府的责任是按照法规政策为企业服务并进行监督。在党和政府同群众组织的关系上，要充分发挥群众团体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作用，逐步做到群众的事情由群众自己依法去办。地方、部门和单位，都要树立全局观念，严格依照法规和政策办事。为了使企业具有充分活力，为了更好地发挥城市在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的作用，下放权力必须以扩大中心城市和企事业单位的权力为重点。凡是规定下放到城市和企事业的权力，各中间层次一律不得截留。这是打破条块分割的重要措施。

下放权力涉及到许多规章制度的改革，各级各部门都要结合转变职能和改革机构，进行调查研究，认真听取基层的意见，逐项做出具体规定。

（三）改革政府工作机构。

官僚主义现象在我们党和国家的政治生活中依然严重地存在着。由于经济的、文化的和社会历史的原因，我们同官僚主义的斗争，将是长期的。实行党政分开，进一步下放权力，发扬社会主义民主，都将有利于克服官僚主义。应该看到，政府机构庞大臃肿，层次过多，职责不清，互相扯皮，也是形成官僚主义的重要原因。因此，必须下决

心对政府工作机构自上而下地进行改革。建议国务院立即着手制定改革中央政府机构的方案，提请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审查批准后付诸实施。

为了避免重走过去“精简——膨胀——再精简——再膨胀”的老路，这次机构改革必须抓住转变职能这个关键。要按照经济体制改革和政企分开的要求，合并裁减专业管理部门和综合部门内部的专业机构，使政府对企业的管理由直接管理为主转变到间接管理为主。要从机构配置的科学性和整体性出发，适当加强决策咨询和调节、监督、审计、信息部门，转变综合部门的工作方式，提高政府对宏观经济活动的调节控制能力。要贯彻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清理整顿所有行政性公司和近几年升格的机构，撤销因人设事的机构，裁减人浮于事部门的人员。

为了保证机构改革顺利进行，必须认真做好机构变动中的人员调整。要做到工作能正常运转，人员有妥善安排。从总体上说，这次机构改革在人员问题上要解决的，主要是调整结构，提高素质。要把人员的调整 and 培训密切结合起来，有计划分步骤地将一部分人员调整到需要加强的国家机关以及经济、文化组织。

为了巩固机构改革的成果并使行政管理走上法制化的道路，必须加强行政立法，为行政活动提供基本的规范和程序。要完善行政机关组织法，制定行政机关编制法，用法律手段和预算手段控制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要层层建立行政责任制，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要制定行政诉讼法，加强对行政工作和行政人员的监察，追究一切行政人员的失职、渎职和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四）改革干部人事制度。

活力、效率、积极性的提高，离不开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近年来，我们在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方面采取了一些重大措施，积累了有益的经验。但是，现行干部人事制度仍

然存在一些重大缺陷，主要是：“国家干部”这个概念过于笼统，缺乏科学分类；管理权限过分集中，管人与管事脱节；管理方式陈旧单一，阻碍人才成长；管理制度不健全，用人缺乏法治。这使我们长期面临两大问题：一是年轻优秀的人才难以脱颖而出，二是用人问题上的不正之风难以避免。进行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就是要对“国家干部”进行合理分解，改变集中统一管理的现状，建立科学的分类管理体制；改变用党政干部的单一模式管理所有人员的现状，形成各具特色的管理制度；改变缺乏民主法制的现状，实现干部人事的依法管理和公开监督。

当前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重点，是建立国家公务员制度，即制定法律和规章，对政府中行使国家行政权力、执行国家公务的人员，依法进行科学管理。国家公务员分为政务和业务两类。政务类公务员，必须严格依照宪法和组织法进行管理，实行任期制，并接受社会的公开监督。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依照法定程序向人大推荐各级政务类公务员的候选人，监督管理政务类公务员中的共产党员。业务类公务员按照国家公务员法进行管理，实行常任制。凡进入业务类公务员队伍，应当通过法定考试，公开竞争；他们的岗位职责有明确规范，对他们的考核按法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他们的升降奖惩应以工作实绩为主要依据；他们的训练、工资、福利和退休的权利由法律保障。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对人事工作的领导，有利于造就德才兼备的政务活动家和行政管理家，有利于提高政府的工作效率和国家行政管理的稳定性。建立和完善这样一种制度，需要相当长的过程。当前要抓紧制定国家公务员条例及相应的配套措施，组建国家公务员管理机构，筹办国家行政学院。

在建立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同时，还要按

照党政分开、政企分开和管人与管事既紧密结合又合理制约的原则，对各类人员实行分类管理。主要有：党组织的领导人员和机关工作人员，由各级党委管理；国家权力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领导人员和工作人员，建立类似国家公务员的制度进行管理；群众团体的领导人员和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原则上由所在组织或单位依照各自的章程或条例进行管理。

无论实行哪种管理制度，都要贯彻和体现注重实绩、鼓励竞争、民主监督、公开监督的原则。竞争机制引入企业管理，为优秀企业家和各种专门人才的脱颖而出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条件，已经并将继续引起企业人事制度的一系列变化。应当适应这种形势，不断总结实践经验，使新的企业人事制度建立和完善起来。竞争机制还应当引入对其他专业人员的管理。各行各业，都要按照各种人才成长的不同规律，形成各具特色的管理方式和制度，使各种专门家和事业家能够成批涌现并且迅速成长为各方面的骨干和中坚。党内党外，都要创造人员能合理流动、职业有选择余地的社会条件，破除论资排辈等压抑进取心和创造性的陈腐观念。这样，人尽其才，各展所长，大家都有奔头，增强党和国家机关以及全社会的生机和活力就有了希望。

（五）建立社会协商对话制度。

正确处理和协调各种不同的社会利益和矛盾，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一个重大课题。各级领导机关的工作，只有建立在倾听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才能切合实际，避免失误。领导机关的活动和面临的困难，也只有为群众所了解，才能被群众所理解。群众的要求和呼声，必须有渠道经常地顺畅地反映上来，建议有地方提，委屈有地方说。这部分群众同那部分群众之间，具体利益和具体意见不尽相同，也需要有互相沟通的机会和渠道。因此，必须使社会协商对话形成制度，

及时地、畅通地、准确地做到下情上达，上情下达，彼此沟通，互相理解。

建立社会协商对话制度的基本原则，是发扬“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优良传统，提高领导机关活动的开放程度，重大情况让人民知道，重大问题经人民讨论。当前首先要制定关于社会协商对话制度的若干规定，明确哪些问题必须由哪些单位、哪些团体通过协商对话解决。对全国性的、地方性的、基层单位内部的重大问题的协商对话，应分别在国家、地方和基层三个不同的层次上展开。各级领导机关必须把它作为领导工作中的一件大事去做。要进一步发挥现有协商对话渠道的作用，注意开辟新的渠道。要通过各种现代化的新闻和宣传工具，增加对政务和党务活动的报道，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支持群众批评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反对官僚主义，同各种不正之风作斗争。

（六）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若干制度。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是人民当家作主，真正享有各项公民权利，享有管理国家和企事业的权力。现阶段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必须着眼于实效，着眼于调动基层和群众的积极性，要从办得到的事情做起，致力于基本制度的完善。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根本的政治制度。近年来，各级人大的工作取得了很大进展，今后应继续完善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职能，加强立法工作和法律监督。要进一步密切各级人大与群众的联系，使人大能够更好地代表人民，并受到人民的监督。要加强全国人大特别是它的常委会的组织建设，在逐步实现委员比较年轻化的同时，逐步实现委员的专职化。要完善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加强制度建设。

人民政协是包括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方面代表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

要加强政协自身的组织建设，逐步使国家大政方针和群众生活重大问题的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经常化。要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完善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协商制度，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历来是党和政府联系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在社会主义民主生活中具有重要作用。要理顺党和行政组织同群众团体的关系，使各种群众团体能够按照各自的特点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能够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更好地表达和维护各自所代表的群众的具体利益。群众团体也要改革组织制度，转变活动方式，积极参与社会协商对话、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把工作重点放在基层，克服“官”气和行政化倾向，赢得群众特别是基层群众的信任。

近年来，我国选举的民主程度正在不断提高。但是，选举制度还不够健全，已有的制度也还没有全面有效地贯彻。今后应当更充分地尊重选举人的意志，保证选举人有选择的余地。要继续依法坚持差额选举制度，改进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完善候选人的介绍办法。实践证明，在选举各种代表大会的代表时，硬性规定候选人的结构比例，不利于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为了使候选人具有较为广泛的代表性，今后除继续坚持按地区选举的制度外，可以辅之以按界别选举和其他方式产生部分代表的办法。

基层民主生活的制度化，是保证工人阶级和广大群众当家作主，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维护全社会安定团结的基础。目前，侵犯群众权利的现象仍时有发生。因此，必须抓紧制定新闻出版、结社、集会、游行等法律，建立人民申诉制度，使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和自由得到保障，同时依法制止滥用权利和自由的行为。必须指出，在一些部门和

基层单位中，封建家长式的领导仍然存在。为了破除这种状况赖以存在的条件，应当制定促进人员合理流动的法规，建立劳动仲裁制度，积极推进公共福利事业的社会化。

我国是个多民族的国家。维护祖国统一，坚持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和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是关系到国家命运的重大问题。要进一步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要继续巩固和加强各民族的大团结，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教育全党认真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努力做好民族工作。

（七）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不可分割。没有全社会的安定团结，经济建设搞不成，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也搞不成。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民主和专政的各个环节，都应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我们必须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法制建设必须贯穿于改革的全过程。一方面，应当加强立法工作，改善执法活动，保障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另一方面，法制建设又必须保障建设和改革的秩序，使改革的成果得以巩固。应兴应革的事情，要尽可能用法律或制度的形式加以明确。这样才能形成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新规范，逐步做到：党、政权组织同其他社会组织的关系制度化，国家政权组织内部活动制度化，中央、地方、基层之间的关系制度化，人员的培养、选拔、使用和淘汰制度化，基层民主生活制度化，社会协商对话制度化。总之，应当通过改革，使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一步一步走向制度化、法律化。这是防止“文化大革命”重演，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保证。

我国现行的政治体制，是脱胎于革命战争年代而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基本确立的，

是在大规模群众运动和不断强化指令性计划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它不适应在和平条件下进行经济、政治、文化等多方面的现代化建设，不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对这种状况，要做历史的分析。这种体制，是过去历史条件下的产物。现在形势发展了，党的事业前进了，必须对这种体制进行改革。这是一项艰巨复杂的任务，必须采取坚决、审慎的方针，有领导有秩序地逐步展开，尽可能平稳地推进。在新旧体制交替期间，特别要注意防止工作上的脱节和磨擦。各项改革都要注重试验，鼓励探索，注意找到切实的过渡措施和办法，做到循序渐进。各地条件和情况不同，改革不能“一刀切”。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和边远地区的改革，应当采取更为稳妥的切合当地实际的步骤。经济特区的改革，可以有更大的灵活性。军队的改革已取得重大成效。军队情况与地方不同，改革部署由中央军委另行研究和决定。

政治体制改革的近期目标是有限的。但是，达到了这个目标，就能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奠定良好的基础，进而逐步实现我们的长远目标。这是一项宏伟的事业。全党同志都应以积极的姿态，投身到这场改革中去。党的各级组织，都要加强对改革的领导，并且以自身的改革在政治体制改革中带个好头。

六、在改革开放中加强党的建设

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党，是经受了长期斗争锻炼的坚强的党。为了胜利完成这次代表大会确定的艰巨复杂的任务，更好地担负起领导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历史责任，我们必须研究新的条件下党的建设的理论和实践，进一步转变不适应新形势需要的观念和做法，切实加强党的建设。

党的建设问题，从来是同党的政治路线密切地联系在一起的。新时期党的一切工作，都必须保证党的基本路线的贯彻执行。党的自身建设也必须进行改革，以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都应当体现这个指导思想。

在党的思想建设中，必须全面宣传党的基本路线，牢牢掌握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党的各级组织和党校，应当密切联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经常地深入地向党员进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党的基本知识的教育，以党的基本路线统一全体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思想和行动，使广大共产党员都成为自觉地为实现党的任务而斗争的先锋战士，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模范。党的宣传工作和思想工作必须改革，克服形式主义，讲求实效。我们不可能回到过去那种封闭状态，禁止人们接触形形色色的思潮，更不能回避人们在建设和改革中产生的种种思想认识问题。这就要求抛弃空洞乏味的党八股，用群众切身的经验和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宣传和教育，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真正深入人脑。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我们必须重视、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政治工作。在改革开放中，人们的思想异常活跃，这是件好事情，是合乎历史规律的现象。我们要继承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好传统，并且努力创造适应新形势的各种有效形式和具体途径，切实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建设和改革的各个领域，激励人们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创造热情和献身精神，把全民族的力量凝聚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宏伟事业中来。

干部队伍的素质对于党的路线的贯彻执行，具有决定的意义。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政治路线相适应，我们党提出的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

方针，实践证明是正确的。坚持革命化，最重要的是看他是否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应当重用德才兼备、公道正派即忠诚于党的路线并能够创造性地执行党的路线的干部，而不能重用那些只说空话，不干实事，对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缺乏热情和责任心的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都要看实绩，要以此为标准，评价干部的功过是非。必须大胆起用那些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实际贡献，得到群众承认和信任的干部。对其中优秀的年轻干部，要敢于压重担子。要爱护和支持在改革中勇于探索、创新的干部，允许他们犯错误，帮助他们不断总结经验，增长才干，在实践中学习和成长。这样做，才能使各级领导机构充满活力。实现领导干部年轻化，当前的重点是中央领导机构成员的年轻化，建议这次代表大会在这方面迈出较大的步子。党的地方组织和基层组织的领导成员也要年轻化，但不能机械地要求省、地、县、基层领导班子的平均年龄逐级递减。领导班子内部的年龄结构，要注意梯次配备。坚持干部知识化、专业化，要注意不同工作岗位的不同要求。这几年来，新老干部的合作和交替很有成绩，各级领导班子基本上符合党的路线的要求。今后要继续充实、提高，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注意稳定。

切实加强党的制度建设，对于党的正确路线的巩固和发展，对于党的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对于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十分重要。以党内民主来逐步推动人民民主，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一条切实可行、易于见效的途径。健全党的集体领导制度和民主集中制，要从中央做起。主要是：建立中央政治局常委向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全会定期报告工作的制度；适当增加中央全会每年开会的次数，使中央委员会更好地发挥集体决策作用；建立中央政治局、政治局常委会、中央

书记处的工作规则和生活会制度，使集体领导制度化，加强对党的领导人的监督和制约。地方各级党组织也要相应建立和完善有关的议事规则、表决制度和生活会制度。要改革和完善党内选举制度，明确规定党内选举的提名程序和差额选举办法。近期，应当把差额选举的范围首先扩大到各级党代会代表，基层党组织委员、书记，地方各级党委委员、常委，和中央委员会委员。要切实保障党章规定的党员民主权利，制定保障党员权利的具体条例。侵犯党员的权利，就是违反党的纪律，必须受到党纪处分。要疏通党内民主渠道和健全民主生活，使党员对党内外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直接参与的机会。

执政党的地位，容易在党内滋长脱离群众的倾向，而这种倾向对人民产生的危害也比执政以前大得多。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使党的作风建设的任务更加突出起来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恢复和发扬了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优良作风。党的路线和政策，代表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随着改革开放，过去那种高指标、瞎指挥的主观主义和强迫命令、动辄批斗惩罚等恶劣现象，已经大大减少。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绝大多数的党员干部，积极地忠诚地为人民服务，表现了很大的实干精神和创造力量。就这些方面而论，应该如实肯定，现在我们党和群众的联系是大大地加强了。改革经济和政治体制，实行党政分开，还将进一步防止党内官僚主义的滋生，使党成为同官僚主义作斗争的坚强力量。现在广大群众议论多、意见大的，是少数党员特别是某些领导干部以权谋私，损害群众利益，干扰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败坏党的声誉。这是特别需要高度重视和认真解决的严重问题。

在经过“文化大革命”的破坏之后，集中一段时间进行整党是完全必要的。前几年的整党工作，成绩是主要的。同时必须指出，

解决党内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的问题，是一项长期的经常工作，不可能靠一段时间的整顿解决所有的问题。老的问题解决了，新的问题还会产生出来。我们党处于执政地位，必须经得起执政的考验；我们党正在领导改革开放，也必须经得起改革开放的考验。这是新时期党的建设必须解决的最重大的课题。应该作这样的估计：从总体上讲，我们党是能够经得起严峻考验的，是有力量同各种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的；但也必须估计到，会有少数党员经不起考验。几年来，偷税漏税、走私贩私、行贿受贿、执法犯法、敲诈勒索、贪污盗窃、泄漏国家机密和经济情报、违反外事纪律、任人唯亲、打击报复、道德败坏等现象在某些共产党员中屡有发生。我们当然不能因为有少数党员经不起考验而改变改革开放的总方针总政策，也不能停下建设和改革去专门打扫灰尘，必须把反腐蚀寓于建设和改革之中。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党内反对腐败的斗争是不可避免的。如果容忍腐败分子留在党内，就会使整个党衰败。对经不起考验的党员，首先要满腔热情地进行教育。但经验证明，仅仅靠教育不能完全解决问题，必须从严治党，严肃执行党的纪律。对于那些败坏党和人民事业的腐败分子，必须采取坚决清除的方针，一经发现立即处理，有多少清除多少，决不能姑息养奸。

无产阶级政党的力量和作用，主要地不是取决于党员的数量，而是取决于党员的质量，取决于他们执行党的路线的坚定性和对共产主义事业的忠诚。长期以来，我们在吸收党员的工作中存在着忽视质量的倾向，有一部分党员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条件。因此，从严治党，除了必须把少数腐败分子开除出党之外，还必须着眼于对绝大多数党员经常地进行教育，提高他们的素质。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有高度组织性纪律性的队伍。是党员，就必须符合党员标准，严格

接受党的纪律约束，发挥党员的模范作用。对在党政领导机关工作的党员，特别是担负主要领导工作的党员干部，应该订立更加严格的规矩。革命战争年代，共产党员要经受牺牲个人生命的考验；今天，必须经受执政和改革、开放的考验。共产党员同非党员相比，任何时候都必须为着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自觉地更多地牺牲个人的利益。共产党员的称号之所以光荣，就在这个地方。党章对党员的要求，当然不能要求非党群众做到，但党员必须做到。如果不能做到，不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经过教育，仍不能改正的，就要劝他们退党，或者从党内除名。劝退和除名是保持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所必须采取的措施。对离开党的队伍的人，各级党组织仍然应当热诚地团结他们，不得歧视打击。他们还可以做一个好公民，有什么长处还可以发挥出来，有些人还可以继续担任适当的领导工作。我们还要把在改革开放中涌现出来的具备了党员条件的先进分子，不断吸收到党内来。扶正才能压邪。应当积极地及时地表彰有坚强的党性和自觉的献身精神，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一切为人民利益着想，模范地执行党的政策和完成党的任务的好同志。所有这些，都要作为基层党组织主要的经常工作来做，经常地进行教育，经常地加强监督，经常地开展批评自我批评，经常地整顿纪律，经常地清除腐败分子和妥善地处置不合格分子，经常地吸收优秀分子，经常地发扬正气和抵制歪风，通过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把群众团结在党的周围，使党的基层组织成为坚强的战斗堡垒。党的领导机关有责任指导基层组织做好这些工作。这些经常性工作做好了，我们就有可能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在党的建设上走出一条不搞政治运动，而靠改革和制度建设的新路子。

改革，特别是政治体制改革，将为我们党的建设注入新的活力。我们一定要适应这

一伟大的变革，把我们这个伟大的马克思主义的党建设好。这样，我们党就能以崭新的姿态，站在改革和现代化建设的前列，成为一个勇于改革、充满活力的党，纪律严明、公正廉洁的党，选贤任能、卓有成效地为人民服务的党。

七、争取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新胜利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现代化建设相结合的产物，是扎根于当代中国的科学社会主义。它是全党同志和全国人民统一认识、增强团结的思想基础，是指引我们事业前进的伟大旗帜。

马克思主义是在实践中不断发展的科学。马克思主义需要有新的大发展，这是时代的大趋势。世界在发生巨大变化，人类文明在突飞猛进，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事业展现了新的前景。这一切都要求马克思主义者开拓新视野，发展新观念，进入新境界。

马克思、恩格斯的伟大历史功绩，在于把社会主义从空想变成科学。科学社会主义从学说到实践，从一国建设社会主义的实践到多国建设社会主义的实践，到当前世界社会主义国家改革的实践，都是对社会主义再认识的扩展和深化，都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同各国实践和时代发展的结合。在这个过程中，必然要抛弃前人囿于历史条件仍然带有空想因素的个别论断，必然要破除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式理解和附加到马克思主义名义下的错误观点，必然要根据新的实践使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得到新的发展。

马克思主义与我国实践的结合，经历了六十多年。在这个过程中，有两次历史性飞跃。第一次飞跃，发生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人经过反复探索，在总结成功和失败经验的基础上，找到了有中国特色

的革命道路，把革命引向胜利。第二次飞跃，发生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共产党人在总结建国三十多年来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在研究国际经验和世界形势的基础上，开始找到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道路，开辟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新阶段。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在对社会主义再认识的过程中，在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等方面，发挥和发展了一系列科学理论观点。包括：关于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观点；关于建设社会主义必须根据本国国情，走自己的路的观点；关于在经济文化落后的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须有一个很长的初级阶段的观点；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集中力量实现现代化的观点；关于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观点；关于改革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对外开放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要条件的观点；关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重要特征的观点；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同坚持改革开放的总方针这两个基本点相结合、缺一不可的观点；关于用“一个国家、两种制度”来实现国家统一的观点；关于执政党的党风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的观点；关于按照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发展同外国共产党和其他政党的关系的观点；关于和平与发展是当代世界的主题的观点，等等。这些观点，构成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轮廓，初步回答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阶段、任务、动力、条件、布局和国际环境等基本问题，规划了我们前进的科学轨道。

这里的核心问题是，必须破除离开生产力来抽象谈论社会主义的历史唯心主义观念，从根本上划清科学社会主义同种种空想的界限。

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从来认为，生产力是一切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只有适应生产力的状况，才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产生，社会主义从一个阶段到另一个阶段的推进，以至共产主义的实现，都离不开生产力的发展。早在革命战争时期，我们党就明确指出：中国一切政党的政策及其实践在中国人民中所表现的作用的好坏、大小，归根到底，看它对于中国人民的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帮助及其帮助之大小，看它是束缚生产力的，还是解放生产力的。当时，我们之所以必须把阶级斗争摆在中心的位置上，那是因为只有首先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使劳动人民政治上不受压迫，经济上不受剥削，才能解放生产力，现在不同了，剥削阶级已经消灭，劳动人民已经当家作主，我们已经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发展生产力已经成为直接的中心任务。国家的富强，人民的富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的繁荣，公有制和人民民主政权的巩固和发展，一句话，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充分发挥和吸引力的不断增强，归根到底，都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一切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东西，都是符合人民根本利益的，因而是社会主义所要求的，或者是社会主义所允许的。一切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东西，都是违反科学社会主义的，是社会主义所不允许的。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生产力标准就更加具有直接的决定意义。

我们为什么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是因为当代中国，只有这样做，才能从根本上保证生产力的发展。为什么要坚持改革、开放？就是因为只有这样做，才能进一步解放仍然受到束缚的生产力，促进生产力迅速发展。离开了生产力标准，用抽象原则和空想模式来裁判生活，只能败坏马克思主义的声誉。我们承认并且充分重视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巨大反作用；但是，只有在承认生产力的决定作用，承认生产力是根本标准的

基础上，才能正确处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保证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变革能够真正适应当代中国生产力发展的状况和要求，而不致陷入主观随意性。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很长的历史发展过程。我们对这个阶段的状况、矛盾、演变及其规律的认识，在许多方面还知之不多，知之不深。我们的许多方针、政策和理论还有待于完善，要随着实践的发展，不断经受检验，得到补充、修正和提高。我们既不把书本上的个别论断当作束缚自己手脚的教条，也不把实践中已见成效的东西看成完美无缺的模式。必须在实际工作中鼓励探索和开拓，在理论研究上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生活、实践的观点，是认识论的第一的和基本的观点。没有探索，没有创新，没有不同试验的比较和不同意见的讨论，我们的事业就没有生气。努力发扬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精神和创造活力，振奋起全民族探索创新的勇气，是我们的理论和事业不断发展的希望所在。

我们党的绝大多数同志是拥护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的，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和赞成改革开放的；固守僵化观念的人和否定马克思主义的人，都是极少数。但是在我们党内，认识上的偏差是会经常发生的。同一个人，在一种情况下有这方面的片面性，在另一种情况下又可能有另一方面的片面性。不要把思想一时跟不上改革步伐说成是僵化，也不要思想解放中讲了点过头话说成是搞资产阶级自由化。偏差和片面性的产生，说到底，是主观认识脱离客观实际。克服的根本办法，是引导大家面向现代化建设和改革的实际，面向世界，面向未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仍然是

我们的基本口号。在改革开放的伟大历史进程中，面临的矛盾和困难很多，尤其需要全党同志加强团结，统一思想和认识，同心协力地开拓前进。党的队伍团结一致，生动活跃，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就必定兴旺发达。

伟大的实践需要伟大的理论。中国十亿人民正在进行现代化建设和改革的伟大事业。如此丰富生动的实践，为我们进行创造性的理论概括提供了取之不竭的源泉。当前，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建设的状况，同我们正在进行的伟大事业相比，是很不相称的。改革开放已进行多年，改革开放的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仍然是一个相当薄弱的环节。摆在全党同志特别是高中级干部面前的一项重大任务，就是认真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建设和改革的实际更好地结合起来，同各条战线和各个地区的实际更好地结合起来。我们党正处在新老交替的重要历史时刻，大批新同志加入党的队伍，大批新干部走上各级领导岗位。在这样的时刻，认清马克思主义必须有新的大发展这个现时代的大趋势，向全党提出在实践中学习和丰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任务，并且建设一支包括大批新生力量的富有创造精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队伍，意义更为迫切，更为深远。

同志们！历史交给我们的任务是伟大而艰巨的。让我们党同全国各族人民，同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旗帜下，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让我们大陆同胞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在祖国统一和振兴中华的爱国主义伟大旗帜下，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这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胜利的根本保证。

我们的事业是走向未来的事业。党和人

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八七年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国发〔1987〕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一九八六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成绩很大，对增加国家财政收入，提高广大干部和职工的法制观念、政策观念和全局观念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财经纪律松弛，有法不依，有章不循，任意侵占国家收入、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问题，仍然是当前妨碍改革、影响经济发展的一个突出问题。一些企业和单位不顾中央三令五申，不顾国家与人民的利益，违反国家政策，弄虚作假，偷税

漏税、乱摊乱挤成本，擅自提价涨价，乱收费用，哄抬物价，扰乱市场，滥发奖金、实物，用公款游山玩水，请客送礼，铺张浪费，屡禁不止。这种状况严重影响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影响“双增双节”运动的深入发展，影响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进一步贯彻落实。为此，国务院决定一九八七年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现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检查的范围和内容。这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主要是检查国营、集体企

民总是把自己的最大希望，寄托在代表未来的蓬勃向上的青年身上。中华民族的振兴，美好未来的创造，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胜利，要靠全体人民的努力，归根到底，要靠广大青年继往开来，脚踏实地，艰苦奋斗。

同志们！当前国际形势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利。在世界各国人民为维护和平、谋求发展所作的巨大努力的推动下，制止军备竞赛和侵略扩张，主张实现真正裁军和早日解决地区冲突的呼声日益高涨。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美苏最近就中导问题达成了原则协议，东西方关系出现了一定程度的缓和。我们对此表示欢迎。但必须清醒地看到，达成这种原则协议仅仅是朝着裁减军备迈出的第一步。军备竞赛远未停止。“热点”一个也没有消除，个别地区的冲突还存在着升级的危险。国际形势真正实现缓和，还将经历一个漫长、艰难甚至曲折的过程，

各国人民仍须进行坚持不懈的努力。中国将继续坚定不移地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同世界各国发展友好合作关系。我们将同全世界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一道，努力推动国际形势朝着有利于世界人民、有利于世界和平的方向继续发展。

中国的革命和建设，是人类进步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曾经震撼世界，增强了世界进步力量和马克思主义的影响。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功，必将对世界和平与人类进步事业作出新的贡献，进一步增强科学社会主义的吸引力。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宏伟目标的征途上，我们已经取得了第一步胜利。我们还要为夺取第二步、第三步新的更大的胜利而奋斗。我们坚定地相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道路，必将越走越宽广！

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一九八七年发生的各种违纪问题，以及一九八六年发生而未检查、纠正的违纪问题。个别性质严重、情节恶劣的问题，可追溯到一九八六年以前。对于一九八六年大检查中已经查出但未调帐、入库的违纪收入，也要进行复查，追缴入库。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采取各种非法手段，侵占、截留、偷漏、私分应当上交国家的税收和收入，以及虚报亏损、骗取国家财政补贴的；（二）违反国家物价政策和有关规定，钻“双轨制”价格的空子，乱涨价、乱加价、乱集资、乱收费，牟取非法收入，以及抬价抢购紧缺物资的；（三）滥发奖金、补贴、实物和用公款请客送礼、游山玩水，挥霍浪费国家资财，任意扩大消费基金的。此外，还应把对企业的乱摊派，作为检查的内容。

二、检查的方法和时间。这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仍采取普遍自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所有国营、集体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都要认真进行自查，主动纠正存在的问题，不得隐匿不报，严防走过场，各级政府和中央部门都要组织强有力的工作组，对一部分企业和单位进行重点检查，特别是要认真抓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问题的检查工作。中央企业、事业单位，除了中央主管部门派人检查外，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下，地方也应派人进行重点检查。这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从十月初开始，到春节前结束。有关大检查的具体步骤和要求，由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确定。

三、检查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开展这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根本目的，是要严肃违纪，为改革和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在检查中，既要认真查处各种违法乱纪行为，又要注意保护企业和单位的改革积极性，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要把这

次大检查同当前正在开展的“双增双节”运动紧密结合起来，同深化改革、完善企业内部经营机制紧密结合起来，同反对官僚主义、纠正不正之风紧密结合起来，同完成今年国家财政收支计划紧密结合起来。要按照“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实事求是、宽严适度”的原则，处理好以下几个问题：

（一）对于企业和单位自查出来的问题。在其应交违纪收入全部补交入库后，可以免于罚款和行政处分；对于被查出来的违纪问题，要没收其全部违纪收入，并按《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暂行规定》（国发〔1987〕58号）和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和必要的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惩处。对屡查屡犯的，要从严处理。

（二）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和租赁制的企业，按照国家与企业经营者签订的承包、租赁合同和国家有关规定获得的利益，应予保护，不受侵犯。承包、租赁企业如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同样应认真检查处理。

（三）国营企业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要在执行财经纪律、稳定经济、平抑市场物价等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不准凭垄断地位乱涨价，不准搞非法经营，不准哄抬价格抢购紧缺物资。凡有这类违纪问题的，要认真检查，坚决纠正，严肃处理。

（四）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以身作则，自觉执行国家财经纪律，这对全国养成遵纪守法的社会风气关系极大。在这次大检查中，要切实抓好这些部门的检查工作，促使他们加强管理，改进工作，做出表率。

（五）各级财税部门是维护国家财经纪律的执法机关，要严以律己、秉公办事、主动检查纠正自身的问题，对各级地方财政收支的重点检查，由审计署会同监察部、财政部另行安排。

（六）要坚决保护执法人员和检举揭发人。如有殴打、伤害财税、审计、物价人员和打击报复检举揭发人的，要从严处理，不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一日 国发〔1987〕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一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加强价格管理，保持市场价格的基本稳定，安定人民生活，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促进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价格管理应当在保障国家利益的前提下，保护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经济利益，正确处理中央、地方、部门、企业相互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

第三条 国家对价格管理采取直接管理和间接控制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价格形式。

准姑息迁就，纵容包庇。

四、大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中央各部门，都要加强对大检查工作的领导，指定一名省、部级领导干部负责抓这项工作，进一步充实和加强各级大检查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发动和组织安排工作。各级财政、税务、审计、物价部门，除了搞好日常工作外，要集中力量投入这次大检查。各级计委、经委、银行、工商行政管理、监察、公安和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相互协作，积极支持和参加大检查工作，并请各地检察、法院和纪检部门大力配合和协助。

这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是推动“双增双节”运动深入开展，保障经济体制改革

顺利进行的一项重大措施，检查的规模要比往年更大一些，要求更高一些，工作更扎实一些。要保证参加重点检查的人数和人员素质不低于一九八六年，重点检查面不少于40%。要做到边检查、边核实、边处理、边入库，边整改，善始善终，不留尾巴。国务院将继续从中央各部门抽调一批干部，组成工作组，分赴各地帮助和推动大检查工作。

全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日常工作，由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负责。各地区、各部门检查结束后，要向国务院写出总结报告，同时抄送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四条 国家对价格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物价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物价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以及企业、事业单位价格管理机构 and 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价格法规和政策，做好价格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二章 价格的制定和管理

第五条 本条例所指的价格包括：

（一）各类商品的价格；

（二）各种经营性服务的收费标准（以下简称收费标准）。

第六条 商品价格构成包括生产商品的社会平均成本、税金、利润以及正常的流通过费用。

第七条 制定、调整实行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的商品价格，应当接近商品价值，反映供求状况，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并且遵循下列原则：

（一）各类商品价格应当保持合理的比价关系；

（二）应当有明确的质量标准或者等级规格标准，实行按质定价；

（三）在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过费用的前提下，实行合理的购销差价、批零差价、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

第八条 国家定价是指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各级人民政府物价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权限制定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

国家指导价是指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物价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权限，通过规定基准价和浮动幅度、差率、利润率、最高限价和最低保护价等，指导企业制定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

市场调节价是指由生产者、经营者制定

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

第九条 实行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的商品分工管理目录、收费项目分工管理目录，由国家物价部门和国家物价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物价部门制定、调整。

第十条 制定、调整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超越权限擅自制定、调整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

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掌握市场商品价格信息，通过国营工商企业、物资供销企业、供销社组织货源，参与市场调节，平抑市场商品价格。在市场调节价出现暴涨暴落时，物价部门可以在一定时期内对部分商品价格规定最高限价、最低保护价和提价申报制度。

第十二条 物价部门应当对城乡集贸市场和个体工商户的价格加强管理和监督。

第三章 价格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 国家物价部门在价格管理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一）研究拟订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计划和改革方案，经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研究拟订价格法规草案；

（三）负责全国的价格管理和综合平衡工作；

（四）按照价格管理权限，规定商品和收费的作价原则、作价办法，制定、调整分管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重要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的制定、调整，应当会商国务院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后报国务院批准；

（五）指导、监督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价格工作，检查、处理违反价格法规和政策的行为（以下简称价格违法行为）；

(六) 协调、处理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价格争议；

(七) 建立全国价格信息网络，开展价格信息服务工作；

(八) 国务院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在价格管理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组织、监督本系统、本行业贯彻执行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和法规；

(二)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规定商品和收费的作价原则、作价办法，制定、调整分管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

(三) 组织、监督本系统、本行业执行规定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

(四) 指导本系统、本行业价格工作，协调、处理本系统、本行业内的价格争议，协助物价检查机构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五) 对国家物价部门管理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提供有关资料，提出价格调整方案；

(六) 建立本系统、本行业的的价格信息网络，开展价格信息服务工作。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物价部门在价格管理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和法规；

(二) 组织、监督有关部门实施国家物价部门和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

(三) 负责本地区的价格管理和综合平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地区价格计划草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规定商品和收费的作价原则、作价办法，制定、调整分管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重要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家物价部门和国务院有关

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五) 指导、监督同级业务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本地区内企业、事业单位的价格工作，检查、处理价格违法行为；

(六) 协调、处理本地区内的价格争议；

(七) 建立本地区价格信息网络，开展价格信息服务工作；

(八)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的物价部门、业务主管部门的价格管理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本章的有关条款规定。

第四章 企业的价格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企业在价格方面享有下列权利：

(一) 对实行国家指导价的商品和收费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

(二) 制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

(三) 对经有关部门鉴定确认、物价部门批准实行优质加价的产品，在规定的加价幅度内制定商品价格，按照规定权限确定残损废次商品的处理价格；

(四) 在国家规定期限内制定新产品的试销价格；

(五) 对实行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的制定、调整提出建议。

第十八条 企业在价格方面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照执行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和法规，执行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

(二) 如实上报实行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的商品和收费项目的有关定价资料;

(三) 服从物价部门的价格管理, 接受价格监督检查, 如实提供检查所必需的成本、帐簿等有关资料;

(四) 执行物价部门规定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的申报、备案制度;

(五) 零售产业、饮食行业、服务行业等, 必须按照规定明码标价。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在价格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参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价格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各级物价部门的物价检查机构, 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对同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本地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执行价格法规、政策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物价检查机构受上级物价检查机构的业务指导。地方各级物价检查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 应当事前征得上一级物价部门的同意。

第二十二条 物价检查机构应当依靠和发动群众监督检查价格, 协同工会和街道办事处组织职工价格监督站和群众价格监督站, 开展群众性的价格监督检查活动。

物价部门要发挥消费者协会监督价格的作用, 依法查处消费者协会反映的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三条 群众价格监督组织监督检查的重点, 应当是同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消费品价格和服务收费标准。

群众价格监督人员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活动时, 应当佩带标志, 出示价格检查证。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领导, 组织有关

部门和社会有关方面人员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价格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审计、财政、税务、公安、标准、计量及银行等部门, 应当积极配合物价检查机构做好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工作。

第二十六条 对价格违法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揭发。物价检查机构应当为检举者保密, 并按规定对检举揭发或者协助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对群众价格监督组织中工作有成绩者, 应当按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七条 对检举揭发或者查处价格违法行为者进行打击、报复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物价检查人员必须依法办事。对滥用职权、贪污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九条 下列行为属于价格违法行为:

(一) 不执行国家定价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收取费用的;

(二) 违反国家指导价的定价原则, 制定、调整商品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的;

(三) 抬级抬价、压级压价的;

(四) 违反规定将计划内生产资料转为计划外高价出售的;

(五) 将定量内供应城镇居民的商品按议价销售的;

(六) 违反规定层层加价销售商品的;

(七) 自立名目滥收费用的;

(八) 采取以次充好、短尺少秤、降低质量等手段, 变相提高商品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的;

(九) 企业之间或者行业组织商定垄断价格的;

(十) 不执行提价申报制度的;

(十一) 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

(十二) 泄露国家价格机密的;

(十三) 其他违反价格法规、政策的行为。

第三十条 对有前条行为之一的, 物价检查机构应当根据情节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 通报批评;

(二) 责令将非法所得退还购买者或者用户;

(三) 不能退还的非法所得由物价检查机构予以没收;

(四) 罚款;

(五) 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六) 对企业、事业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和主管人员处以罚款, 并可以建议有关部门给予处分。

以上处罚, 可以并处。

第三十一条 对拒缴非法所得或者罚款的, 物价检查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通知其开户银行予以划拨。对没有银行账户或者银行账户内无资金的, 物价检查机构有权将其商品变卖抵缴。

被处罚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其退还或者被收缴的非法所得, 应当抵减其结案年度的销售收入或者营业收入。企业、事业单位的罚款应当在自有资金、预算包干经费或者预算外资金中支出。

第三十二条 被处罚单位和个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上一级物价检查机构申请复议。上一级物价检查机构应当在收到复议申

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期间, 原处罚决定照常执行。申诉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复议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国家物价部门对各级物价检查机构、上级物价检查机构对下级物价检查机构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 如果发现确有错误, 有权纠正或者责令重新处理。

第三十四条 拒绝、阻碍物价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物价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价格管理权限、程序、制定、调整商品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的, 由上级物价部门或者同级物价部门负责纠正, 并按干部管理权限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对泄露国家价格机密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对行政性收费、事业性收费, 物价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进行管理和监督, 并会同有关部门核定收费标准。

第三十七条 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价格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由国家物价局负责解释; 施行细则国家物价局制定。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一九八二年七月七日国务院发布的《物价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批转林业部 关于加强森林防火工作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十月九日 国发〔1987〕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林业部《关于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森林防火是关系林业全局的大事，是一项社会性、群众性很强的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把森林防火工作摆到非常重要的位置上，切实加强领导，实行省长、市长、县长、乡长负责制。目前，东北、内蒙古林区已进入秋季防火期，南方林区的防火期也已临近。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加强预防，密切注意火情，动员各部门、各方面的力量，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防止重大森林火灾的发生。

关于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报告

国务院：

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兴安岭特大森林火灾事故的处理决定》和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有关指示精神，我们在整顿机关作风、反对官僚主义中，把加强森林防火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多次进行专题研究，并邀请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四川、新疆、云南等省、自治区的有关同志进行座谈，最近又召开了东北、内蒙古四省区秋季森林防火工作会议，认真总结了防火工作的经验教训，提出了今后的工作任务。为了加强森林防火工作，我们认为，需要采取以下主要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克服官僚主义，真正把森林防火工作当作重要任务抓紧抓好。要教育干部和职工群众认识到保护好现有森林资源、防止森林火灾，与植树造林、发展林业同等重要，是林业工作具有战略意义的大事，是全社会的共同任务。要充分认识到森林防火灾的重要性，增强紧迫感，切实吸取大兴

安岭特大火灾的教训，真正把森林防火当作林业工作的重要任务，摆上议事日程。搞好森林防火工作，必须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平时要下功夫抓预防，千方百计控制火源。要切实做好扑火的各项准备，一旦发生火灾，要组织力量，全力以赴，迅速扑救，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实现早预防、早发现、早扑灭。

二、切实加强领导，健全指挥系统，建立严格的管理责任制。根据《森林法》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森林防火工作的领导，实行森林防火工作省长、市长、县长、乡长负责制，对所辖行政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要做到统一领导、统一组织、统一指挥。林区各部门和各单位，实行部门和单位领导负责制，各负其责，建立岗位责任制，实行目标管理，层层分解，一直落实到人。林业部负责拟定森林防火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

规，搞好检查、监督、组织和协调，认真做好中央森林防火总指挥的日常工作。

按照《森林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森林防火组织，建立有效的指挥系统。要加强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的领导，配备专人，做到从上到下层层有人管。

三、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林区的统一管理，对现行有关森林防火规章制度，要从实际出发，抓紧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要坚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野外火源，对入山人员和林区用火，严加管理。防火期间要实行封山搜山制度。对外地流入人员，要严格控制和管理。各地要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地情况，发动群众，订立森林防火的乡规民约。对违反森林防火规章制度的行为，制定具体的处罚办法。要充分发挥公检法机关在森林防火中的重要作用。林业企业要严格执行森林防火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

四、充实扑火力量，建立军警民相结合的森林防火体系。要加强武装森林警察部队的建设，进一步提高部队的战斗力和装备水平，逐步实现防火、扑火手段的现代化。要按国家批准的编制增加森林警察力量，补充兵员。要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扑火主力军的作用。各级人民政府要请省军区、军分区、驻军部队首长参加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的领导工作，加强军民联防，制定具体的联防方案和扑火措施。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帮助部队进行必要的防火、灭火教育和训练，为部队提供扑火机具。林区的林业企业和有关单位，要建立足够数量的机动灭火队，做到组织、机具和训练三落实。要充分发挥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在森林防火中的作用，建立群众性的护林防火组织，进行必要的教育和训练。

五、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增加灭火设备，不断提高预防和控制火灾的能力。森林防火的基础设施建设，要同林区开

发建设总体设计结合起来，作为一项系统工程，统一规划，统一施工，统筹安排。未开发的原始林区，可以先修建道路等必要的防火设施。要从实际出发，制定规划，逐年增加森林防火道路、隔离带、瞭望台、通讯设备、交通车辆和工具等设施。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现森林防火的“四网两化”

（即预测预报网、瞭望网、通讯网、道路隔离带网及队伍专业化、扑火机具化）。要本着地空统一、航空站与机降灭火队统一的原则，对现行航空护林体制进行必要的改革。逐步增加飞机的种类和数量，相应增加机场和配套设备以及直升飞机的临时降落点和加油站。对各种灭火机具，特别是风力灭火机，要加以添置和补充。对现有车辆、装备和机具，建立严格的管理和保养制度，始终保持完好状态。要加强森林防火的科研和教育工作，积极筹办北方和南方森林防火研究所。有关科研、教育部门，要积极为森林防火服务，培养森林防火专业人才，培训在职防火干部，提高森林防火的技术水平。

关于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和增加扑火机具设备所需资金，主要依靠地方财力解决，有关部门和企业积极自筹一部分，对重点林区国家给予适当补助。育林基金的一部分，可以按现行规定用于森林防火，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

六、各部门、各方面要密切配合，协同动作，共同搞好森林防火工作。各级计划、财政、物资等综合部门，要把森林防火工作纳入议事日程，积极给予支持，在计划、资金和物资等方面适当安排。要搞好铁路与林区的协作和联防。铁路部门一定要严格执行林区防火规定，建立严格的森林防火责任制。对进入林区的机车和客货列车，由铁路部门负责防火。根据森林防火需要，由地方政府负责开设铁路防火隔离带。气象部门要主动提供信息，搞好防火期天气和火险的预测预报。民航部门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配合，切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的决定

一九八七年十月十三日 国发〔1987〕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 (一九八七年十月十三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的建设和管理，发挥公路在国民经济、国防和人民生活中的作用，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家干线公路（以下简称国道），

省、自治区、直辖市干线公路（以下简称省道），县公路（以下简称县道），乡公路（以下简称乡道）。

本条例对专用公路有规定的，适用于专用公路。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事业。

第四条 公路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与林区毗邻的草原牧场，要同林业部门搞好联防，在林缘地带开设防火隔离带，不管发生森林火还是草原火，都要互相主动支援，及时扑救。商业、交通、邮电、卫生、民政等部门，都要努力做好森林防火灭火的有关工作。

七、东北、内蒙古林区已进入秋季防火期，南方林区的防火期也已临近。各地都要不失时机地紧急行动起来，切实抓好今年秋季和当期的森林防火工作。要注意今年秋防工作面临的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切不可掉以轻心。各地要对今年秋季和当期的森林防火工作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采取有力措

施，狠抓组织领导落实、制度管理落实、扑火力量落实、设施装备落实和协作联防落实。今年秋防工作任务重，时间紧，要求高。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森林防火的领导同志，要亲自坐阵，加强值班，尽职尽责。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要组织力量深入第一线，逐项检查秋防措施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就地解决。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林 业 部

一九八七年九月十六日

国道、省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主管部门负责修建、养护和管理。

国道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速公路，由交通部批准的专门机构负责修建、养护和管理。

县道由县（市）公路主管部门负责修建、养护和管理。

乡道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修建、养护和管理。

专用公路由专用单位负责修建、养护和管理。

第五条 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和破坏。

第二章 公路建设

第六条 公路发展规划应当以国民经济、国防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为依据，并与铁路、水路、航空、管道运输的发展规划相协调，与城市建设发展规划相配合。

第七条 国道发展规划由交通部编制，报国务院审批。

省道发展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主管部门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报交通部备案。

县道发展规划由地级市（或相当于地级市的机构）的公路主管部门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派出机构审批。

乡道发展规划由县公路主管部门编制，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专用公路的建设计划，由专用单位编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当地公路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国家鼓励专用公路用于社会运输。专用公路主要用于社会运输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改划为省道或者县道。

第九条 公路建设资金可以采取以下

方式筹集：国家和地方投资、专用单位投资、中外合资、社会集资、贷款、车辆购置附加费和部分养路费。

公路建设还可以采取民工建勤、民办公助和以工代赈的办法。

第十条 公路主管部门对利用集资、贷款修建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和大型的公路桥梁、隧道、轮渡码头，可以向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用于偿还集资和贷款。

通行费的征收办法由交通部会同财政部和国家物价局制定。

第十一条 公路建设用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根据公路发展规划，确定新建公路或者扩宽原有公路路基、增建其他公路设施需要的土地，由当地人民政府纳入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十三条 修建公路影响铁路、管道、水利、电力、邮电等设施正常使用时，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

第十四条 公路主管部门负责对公路建设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和检验。未按国家有关规定验收合格的公路，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五条 修建公路，应当同时修建公路的防护、养护、环境保护等配套设施。

公路建成后，应当按规定设置各种交通标志。

第三章 公路养护

第十六条 公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路养护工作，保持公路完好、平整、畅通，提高公路的耐久性和抗灾能力。

进行公路维修应当规定修复期限。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车辆通行。临时不能通行的，应当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事先发布通告。

第十七条 公路养护实行专业养护与民工建勤养护相结合的制度。

民工建勤的用工、用车数额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八条 拥有车辆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向公路养护部门缴纳养路费。

第十九条 养路费应当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挪用、滥用、截留、拖欠养路费。

第二十条 公路交通遇严重灾害受阻时，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动员和组织附近驻军、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城乡居民协助公路主管部门限期修复。

第二十一条 因公路修建、养护需要，在空地、荒山、河流、滩涂取土采石，应当征得县（市）人民政府同意。

在上述地点取土采石不得影响附近建筑物和水利、电力、通讯设施以及农田水土保持。

在县（市）人民政府核准的公路料场取土采石，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故阻挠或者索取价款。

第二十二条 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主管部门统筹规划并组织实施。

公路绿化必须按照公路技术标准进行。公路两侧林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必须经公路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章 路政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路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设施，有权依法检查、制止、处理各种侵占、破坏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公路及公路用地上构筑设施、种植作物。禁止任意利用公路边沟进行灌溉或者排放污水。

第二十五条 在公路两侧开山、伐木、施工作业，不得危及公路及公路设施的安

全。

第二十六条 不得在大型公路桥梁和公路渡口的上、下游各二百米范围内采挖沙石、修筑堤坝、倾倒垃圾、压缩或者扩宽河床、进行爆破作业。不得在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任意取土、采石、伐木。

第二十七条 通过公路渡口的车辆和人员，必须遵守渡口管理规章。

第二十八条 未经公路主管部门批准，履带车和铁轮车不得在铺有路面的公路上行驶，超过桥梁限载标准的车辆、物件不得过桥。在特殊情况下，必须通过公路、桥梁时，应当采取有效的技术保护措施。

第二十九条 兴建铁路、机场、电站、水库、水渠，铺设管线或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挖掘公路，挖掘、占用、利用公路用地及公路设施时，建设单位必须事先取得公路主管部门同意，影响车辆通行的，还须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工程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原有技术标准，或者经协商按照规划标准修复或者改建公路。

第三十条 修建跨越公路的桥梁、渡槽、架设管线等，应当考虑公路的远景发展，符合公路的技术标准，并事先征得当地公路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第三十一条 在公路两侧修建永久性工程设施，其建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为：国道不少于二十米，省道不少于十五米，县道不少于十米，乡道不少于五米。

第三十二条 在公路上设置交叉道口，必须经公路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设计、修建交叉道口，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第三十三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公路主管部门可以在必要的公路路口、桥头、渡口、隧道口设立收取车辆通行费的站卡及公路收费稽查站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 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国办发〔1987〕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爆炸物品流散社会，造成的危害越来越严重。一九八四年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以来，各地虽然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仍有相当多的地区和单位对爆炸物品的管

理处于失控或半失控状态，非法生产、销售、购买、贩运爆炸物品的情况相当突出。不少使用爆炸物品的厂矿、企业，特别是一些农村地区的集体、个体经营的小煤窑、小矿山、小采石场和修路、基建工地等，对炸药、雷管的管理十分混乱，大量爆炸物品丢失被盗；一些旅客随身携带爆炸物品乘坐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公路主管部门可以分别情况，责令其返还原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第三十五条 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养路费、通行费或者违反本条例养路费使用规定的，公路主管部门可以分别情况，责令其补交或者退还费款并处以罚款。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公路主管部门给予的处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公路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上级公路主管部门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公路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路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的，由公路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应当受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公路”是指经公路主管部门验收认定的城间、城乡间、乡间能行驶汽车的公共道路。公路包括公路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

“公路用地”是指公路两侧边沟（或者截水沟）及边沟（或者截水沟）以外不少于一米范围的土地。公路用地的具体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

“公路设施”是指公路的排水设备、防护构造物、交叉道口、界碑、测桩、安全设施、通讯设施、检测及监控设施、养护设施、服务设施、渡口码头、花草林木、专用房屋等。

第四十条 本条例由交通部负责解释，交通部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车、船的情况也很严重；许多地方对违反爆炸物品管理规定的案件查处不严。这些都是最近一个时期爆炸事故不断发生，一些犯罪分子利用爆炸物品接连制造爆炸案件的重要原因。这种情况，已经严重地影响了社会治安与生产建设，威胁着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因此，必须迅速采取措施，严格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管理。现作如下通知：

一、对散失在社会上的爆破器材要集中时间、集中力量进行一次彻底的清理收缴。各地在收缴前，要由政府发布通告，责令私藏爆破器材的，限期交出；要责成厂矿、企业、乡镇、街道，各负其责，深入调查，对可能藏有爆破器材的人，逐个动员交出。爆破器材管理混乱、散失较多的厂矿和集体、个体经营的小煤窑、小矿山、采石场、基建工地及其周围地区，要逐村、逐单位进行清查收缴，并动员群众检举揭发。对偷拿、私存、倒买倒卖爆破器材而拒不交出的，公安机关可依法传讯、搜查，一经查出，从严惩处。这项工作必须在十月中旬完成。

二、地方公安机关和铁路、交通、航运、民航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车站、码头、机场等公共场所的安全检查工作。对有非法运输或携带爆炸物嫌疑的，要实行开包检查。凡非法运输或携带炸药、雷管等爆炸物的均属违法行为，要根据不同情节分别依法严肃处理。同时还要通知其所在地公安机关查明来源，追查有关单位领导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民用爆破器材是国家严格管制的产品。未经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下达计划的，一律不准生产。严禁自由买卖。凡非法从事生产、经销爆破器材的单位，一律予以取缔。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批准定点生产的单位，也不准超产自销。物资部门要切实做好民用爆破器材的计划分配和销售工作，但不准私自组织货源，违法销售。凡非法制造、买卖爆破器材的，一经发现，没收其产品及非法

所得，并对有关责任人依法惩处。

四、对生产、储存、销售、运输、使用爆炸物品的单位，普遍进行彻底的清查整顿，堵塞爆炸物品流失的渠道，消除事故隐患。此项工作，由各级政府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主管部门、物资、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劳动等有关部门进行。清查整顿的内容：查安全组织是否健全，查安全制度是否落实，查不安全因素与事故隐患是否消除，查爆炸物品散失的数量、原因及其去向。在清查整顿中，要普遍进行国家有关爆炸物品管理规定和安全生产知识的教育。对爆炸物品管理混乱，丢失、被盗严重的，要责令停业整顿，对不符合安全条件，限期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由主管部门吊销其许可证，明令取缔。经过清查整顿，要总结经验教训，健全制度，加强管理，堵塞漏洞。

在清查整顿中，要特别重视解决农村集体与个体经营的小煤窑、小矿山、采石场等使用、管理爆炸物品混乱的问题。在使用爆破器材较多的县（市）、乡（镇）、村，要由乡镇企业办、物资、公安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组建管理爆炸物品的服务性机构，建立爆破器材储存库，设专人管理，并建立严格的领用、清退制度，把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销售、保管和使用统一管理起来，既保证供应，又防止被盗、流失。今后，各地矿山和乡镇企业主管部门，要把爆炸物品管理纳入小煤窑、小矿山、采石场的经营管理中，凡不具备爆炸物品专库储存、专人管理和有专职爆破员进行爆破作业的，主管部门不得发给开采证。

五、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爆炸物品管理工作的领导，具体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把工作落到实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接本通知后应立即部署，认真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 《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八七年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十月八日

桂政发〔1987〕9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八七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国发〔1987〕89号）（以下简称《通知》）已翻印发给你们。现结合我区实际情况作如下通知，请随同国务院的通知一并贯彻执行。

一、切实加强领导，提高认识

国务院《通知》指出，这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是推动“双增双节”运动深入开展，保障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的一项重大措施，检查的规模要比往年更大一些，要求更高一些，工作更扎实一些。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充分认识这次大检查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大检查的根本目的是要严肃法纪，为改革和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大检查不是权宜之计，它不仅是搞活企业，稳定经济，促进改革一项长期的重要措施，而且对端正党风和社会风气的好转，加强两个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各级领导要切实将大检查作为今冬明春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抓紧、抓实、抓出成效来。各地、市、县人民政府和各级业务主管部门都要指定一名领导同志负责抓这项工作，并建立健全办事机构。自治区大检查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要在去年基础上进一步充实和加强（领

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各级财政、税务、审计、物价部门要集中力量具体抓好这次大检查工作。各级计委、经委、银行、工商行政管理、监察、公安和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相互协作，支持大检查工作的开展。除努力搞好本系统的检查外，还要抽调一些人参加大检查工作。这次大检查工作组要抽调一批责任心强，懂政策、懂业务、会查帐的骨干组成，一般由在任的领导同志带队分赴各地帮助单位。企业切实把大检查工作搞好。

二、认真部署，善始善终搞好大检查

这次大检查的部署，要按照国务院《通知》的安排和要求进行。检查的主要内容是：采取各种非法手段，侵占、截留、偷漏、私分应当上交国家的税款和收入，以及虚报亏损骗取国家财政补贴的；违反国家物价政策和有关规定，钻“双轨制”价格的空子，乱涨价、乱加价、乱集资、乱收费、牟取非法收入，以及抬价抢购紧缺物资的；滥发奖金、补贴、实物和用公款请客送礼、游山玩水、挥霍浪费国家资财，任意扩大消费基金的；以及乱摊派等违法、违纪问题。重点检查的主要对象是：一、工交、商业企业中的盈亏大户；二、所有中央和自治区一级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外

贸公司和工贸公司；三、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四、对实行利润上交包干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部门和企业；五、由中央财政开支的粮油、棉花加价款；六、问题较多的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中央直属的企事业单位，在自治区统一安排下，各地也要派人进行重点检查。

整个大检查的安排，分为自查、重点检查、核实处理和整改建制四个阶段，要求在十月上旬全面铺开，十一月中旬搞完自查。自查和重点检查可以交叉进行，总的要求在春节前结束。各单位要认真进行自查，不能流于形式，走过场，不自查的。经查出问题，要从严处理。重点检查要狠抓，查深查透，检查面不能少于40%。各地区、各部门都要组织强有力的重点检查工作组，人数要比去年多，质量要比去年高，查处效果要比去年好。

各地、各部门要将国务院《通知》和本通知迅速传达贯彻到基层单位，尽快部署好开展大检查工作，注意防止前松后紧。当前要着重采取各种形式做好舆论宣传工作，广泛、深入细致地进行思想发动，特别是要突出抓住宣传贯彻国务院《通知》、《国务院关于严肃税收法纪，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和国务院有关财政、物价管理等法规，提高广大干部职工对开展今年大检查重要意义的认识，增强法制观念，自觉地遵纪守法。这次大检查要同当前开展的“双增双节”运动紧密结合起来，同深化改革、完善企业内部经营机制紧密结合起来，同反对官僚主义，纠正不正之风和今年国家财政收支计划紧密结合起来。

三、认真掌握政策，实事求是，宽严适度

这次大检查的政策依据，是国务院和自

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法律、法令和政策规定，必须严格以此为标准。对企业和单位自查出来的问题，在其应交违纪收入全部补交入库后，可免于罚款和行政处分；对于被查出来的违纪问题，要没收其全部违纪收入，并按《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国发〔1987〕58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生产资料价格管理，制止乱涨价、乱收费的若干规定》（国发〔1987〕44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规定，处以罚款和必要的行政处分，对屡查屡犯的，要从严处理，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惩处。这次大检查既要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也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宽严适度的原则，对查出各种违法乱纪行为，既要认真处理，又要注意保护企业和单位改革积极性，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以保护改革，促进改革的开展。对在大检查中查出的各种违纪问题（包括自查和被查出来的问题），都要及时调整会计帐目和财务决算，相应增加实现利润和上交利润，或减少亏损补贴额和事业费拨款额，应当上交的违纪收入，都应全部补交入库。一九八六年大检查中已查出的违纪问题，凡是未作调帐处理的，都要在一九八七年决算中一并予以调整、追缴入库。对各执法机关的罚没收入，如有截留、坐支、挪用和拖欠的，应坚决检查、纠正，并按有关规定，如数补交入库。大检查要贯彻边检查、边核实、边处理、边纠正、边入库的原则。对执法人员和检举揭发人要坚决保护，如有殴打、伤害财税、审计、物价人员和打击报复揭发检举人的，要从严处理，不得姑息迁就，纵容包庇。

大检查结束后，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写出总结报告，并同时抄送上一级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经委、 区计委《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关于 进一步加强节约用电的若干规定〉 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五日 桂政发〔1987〕8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经委、区计委制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用电的若干规定〉的实施细则（试行）》，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当前我区电力供求矛盾很大，特别是枯水期间更为突出，这种紧张状况，近期内不会缓和。电力不足仍是制约我区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必须引起各级政府充分注意。我区人均电量很少，但利用不尽合理，经济效益差，产品单耗高，浪费现象严重。因此，各单位要认真抓好计划用电、节约用电工作。首先要求各级领导要提高对节电工作的认识，克服那种只管要电，不管用电，或重开发，轻节约的片面认识，全面贯彻“开发与节约并重”的能源方针，把节约用电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切实加强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联系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的实际，逐项研究落实，把有限的电能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

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 用电的若干规定〉的实施细则（试行）

（一）根据国务院批转的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用电的若干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一切用电单位和个人都要认真执行本实施细则。

一、严格生产用电定额管理

（三）建立健全我区工业生产用电定额管理。

工业生产用电定额分为：

- （1）产品或设备分类电耗定额；
- （2）主要产品电耗最高限额；
- （3）企业用电定额。

工业生产用电定额由各级经委组织同级“三电”办，企业主管部门和供电部门制定、管理和考核。

1、自治区经委组织制定我区主要工业产品电耗定额和主要产品电耗最高限额、自治区重点用电企业的用电定额。

2、各地、市经委组织制定考核本地、

市主要产品或设备的分类电耗定额、企业用电定额。考核面应逐步达到本地区工业用电量的70%。

(四) 经区经委同意并以区“三电”办名义每月下达的发供用电计划,是自治区对各地市和重点用电企业用电定额的考核依据。各级电力分配、调度部门要严格执行,未经区经委同意不得随意增减供用电指标。

各级“三电”办根据区“三电”办下达的用电计划及当地情况,将企业用电定额分解为电力、电量、负荷率等项指标逐月分配下达企业,并按月考核,严禁超分超用。

(五) 实行计划用电,节约归己,节奖超罚。

1、企业当年比计划节约少用的电量,不扣减下年计划指标。

2、企业节约用电按下述规定提取节电奖:

产品电耗达到国家等级或自治区级标准的企业,按企业节能升级评定前两年实际单耗的平均值为起奖基数,一定三年不变,实行差别奖金率,分等计奖。提奖率为:国家特级40%;国家一级25%;国家二级15%;自治区级3%,未达到自治区级标准的,以上年实际单耗为起奖基数,提奖率为8%。

企业申报的节电资金额经企业主管部门审查,报所在地、市“三电”办审核,经同级经委节能主管部门批准后,按季计提,年终结算,由开户银行监督支付。

3、企业及县超计划多用的电量,丰水期间按每度电另加价0.20元收费,枯水期间按每度电另加价0.50元收费。

企业在下列情况,经自治区及地、市两级“三电”办批准同意,多用的电量可以不作超计划用电处理:

(1) 为完成指令性计划产品生产任务;

(2) 在丰水期间或用电低谷时段生产适销对路产品。

4、对产品电耗回升超过下述允许上浮比例的企业,实行加价收费,每度电加价0.2元(计算方法:超产品电耗多用电量=(单位产品实际电耗-单位产品电耗定额)×(1+允许上浮率))×产品实际产量)。

(1) 达到国家特级、国家一级标准的企业,允许其产品电耗上浮3%;

(2) 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企业,允许其产品电耗上浮2%。

(3) 达到自治区级标准的企业,允许其产品电耗上浮1%。

(六) 超计划用电加价收费款统一由供电部门代收,并存入工商银行“超计划用电加价收费”专户。同时列出清单抄报地、市“三电”办和区“三电”办。并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监督使用。

企业超计划用电加价收入免征税,全部用于:(1) 2%为供电部门手续费;(2) 10%作为节电的奖励基金;(3) 25%用于各级“三电”办改善用电管理的技术措施等;(4) 其余用于超用电企业的节电技术措施。

节电奖励基金的30%由各地市上缴自治区“三电”办用于全区的节电奖励。

各级“三电”办改善用电管理的技术措施项目和企业节电技术措施项目由同级经委节能主管部门归口列入各地市经委技改计划,抄报自治区经委备案。

超计划用电加价收费使用区“三电”办统一制作的专用发票。

(七) 凡产品电耗超过《广西主要产品电耗最高限额》规定值的企业按超耗电量,每度电87年加价0.2元,88年加价0.3元,89年及以后加价0.5元收费(计算方法:超产品电耗最高限额多用电量=(单位产品实际电耗-单位产品电耗最高限额)×产品实际产量)。电力分配部门还要采取限供或停供措施。

因电力部门原因长期供电不正常,造成

企业电耗超最高限额，经区“三电”办审核批准，在年终结算时，可减免加价。

(八) 超产品电耗加价款(包括超产品电耗最高限额加价款，下同)按企业隶属关系由地区、市经委核定，按季缴纳，年终结算。存入地、市三电办“超产品电耗加价款”专户。其中 30%用于各级节电工作人员的培训，加强节电管理措施；60%用于超耗企业的节电措施；10%上缴自治区“三电”办。超产品电耗加价款的使用，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监督，年终由各级三电办将本年度内超计划用电加价收费和超产品电耗费加价款的收支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

(九) 除企业超计划用电加价收费可以列入成本外，其他加价款不得列入成本，从企业自有资金中支付。

(十) 受考核的用电企业，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工业企业用电量及产品耗电量》

(水电 6 表)上报区、地(市)两级“三电”办，同时上报下月主设备检修安排和用电最高负荷，用电量申请计划。作为各级“三电”办考核企业用电情况的依据和分配用电指标时参考，对生产国家指令性产品的企业应按国家产量计划分配每月用电指标。

(十一) 新建、扩建项目的产品设计电耗定额，不得高于本行业同类型企业国内先进定额，并且不得选用淘汰型设备，设计单位应在设计中核定产品设计电耗定额，大中型项目还应在节约能源专节中对电耗水平和节电措施进行分析。并经“三电”办提出审核意见。否则，审批部门不予批准设计，供电部门不予报装接电。

二、开展调荷节电，实行分户管理

(十二) 安装电力定量器的要求。凡是区“三电”办戴帽下达用电指标的企业和趸售电的县，在 1988 年 6 月底前装完；凡受电

变压器容量在 315 千伏安以上的单位也要于 1989 年底前装完。

(十三) 安装定时开关钟的要求。凡非连续性生产且安排避峰的企业和设备，1988 年底前以市、县为单位，安装面要求达 50%，1989 年底前基本装完。

(十四) 安装分时计量电表的要求。1988 年先在有调荷避峰潜力的企业安装，以后逐步推广。

(十五) 有计划地实现分户拉闸分户管理，1989 年底前在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五市要基本实现限电到户，分户管理。

三、加速高电耗设备的更新，认真推广节电技术措施

(十六) 国家公布的限期淘汰的机电产品，制造企业必须按规定期限停止生产、销售，经销部门不得经销、代销。逾期继续生产、销售，停止供电，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售价的 20%处以罚款。

(十七) 企业更换下来的应淘汰设备，一律就地报废，严禁转让和再次使用。违者除报废设备外，对转让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设备原值的三倍罚款，检举揭发者经核查属实后给予奖励。

(十八) 企业在用的限期淘汰的机电设备不准安排恢复性大修。企业主管部门要分期分批制定规划，限期更新改造。

企业逾期继续使用应淘汰机电设备所浪费的电力(按该台设备月用电量 20%计)，1990 年以前按每度电 0.2 元加价收费，缴入“超产品电耗加价款专户”。1991 年起停止供电。

(十九) 企业设备更新的节电资金技措资金来源：

1、企业的折旧基金和留用的生产发展基金；

在用淘汰型用电设备的容量占企业总

装机容量 30% 及以上的企业，淘汰型机电设备的更新改造应优先列入企业的技术进步计划。在淘汰型机电设备未基本更新之前，不安排企业扩大能力的技措项目。

在用淘汰型用电设备容量占企业总装机容量 30% 以下的企业，用于淘汰型机电设备更新的企业折旧基金和留用的生产发展基金不得少于 30%。

2、超计划用电加价收入和超产品电耗加价款用于超耗企业节电措施的部分；

3、银行贷款。

4、各级超收留成的能源交通建设基金，从 1988 年至 1990 年三年间每年从计划用于电力建设的基金中安排 15—20% 用于节电技改措施。

(二十) 利用余热，压差发电新增自发自用电量，电网不抵扣统配电指标。富余电量委托电网代购代销。

对常年坚持发电，年利用小时达 4000 小时以上的企业可由自治区和地市评为综合利用发电先进企业，视同节电先进企业，给予奖励。

(二十一) 对企业自备电站应鼓励上网发电并对枯水季节的净上网电量（全部上网电量——全部下网电量）按每度电 1—2 分钱由所在地市“三电”办审核后予以奖励。奖金由超用电加价收费收入中列支，奖金作为一次性奖励不列入工资总额，不计征奖金税。

(二十二) 企业凡装设单台容量 10 吨/小时及以上锅炉，有稳定的热负荷，年运行时间在四千小时以上的，可安排热电联产。

四、管好农业用电

(二十三) 各地市县水利电力局要真抓好电力排灌站的运行管理和更新改造工作。电力排灌站在用的淘汰机电设备应按国家规定限期更新改造，排灌站负载率低于 20% 的，必须更换变压器，或增加一台小变

压器作为非排灌期使用。更换或增加变压器的工作必须在 1988 年年底以前完成。所需资金由县水电局在农水专项资金中安排，兼向附近农村供电的变压器，所需资金可与县供电部门合理分摊。1989 年起，排灌变压器负载率仍低于 20% 者，停止供电。

各县供电部门应会同电力排灌站主管部门在今年内对电力排灌站进行一次用电普查，核定用电定额。每年编制年度用电计划，报地、市、县“三电”办核定。由主电网供电排灌的，要上报区“三电”办。作为分配用电指标参考。

(二十四) 各县供电部门必须加强农村电网的管理和改造。改造资金从各县以电养电专用资金中安排。

县及县以下农村电网实行线损承包责任制，具体办法，由区水电厅和区电力局联合制定，各地县水电局和供电部门具体组织落实。到 1990 年，农村电网线损应降到 11% 以下。逾期达不到的县，减扣电量或对线损超指标浪费的电量五倍加价收费。加价收费缴入“超计划用电加价收费”专户。

五、控制非生产用电

(二十五) 在主电网供电地区。对宾馆、饭店（包括外资企业），招待所、机关、商店，事业单位等，实行计划供电。按照节约用电的原则，定期由各级“三电”办下达用电指标。超计划多用的电量，丰水期按每度电加价 0.2 元收费，枯水期按每度电加价 0.50 元收费，加价款缴入“超计划用电加价收费”专户（下同）。

(二十六) 严格控制非生产电热设备、电力空调器和冷热风机的使用。

枯水期，宾馆、饭店（包括外资企业）、招待所、机关、商店、事业单位以及工矿企业等不得使用电热烧水、取暖。

电力空调器、冷热风机用电的电价，按

水电部、国家物价局（83）水电财字第 76 号文《关于空调、电热等设备用电电价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二十七）装有电力空调器和冷热风机的宾馆、饭店，必须加装控温装置。室内温度、湿度或新风量超过《各级旅游宾馆空调控制参数表》规定的控制标准，全月空调用电量按每度电加价 0.50 元收费。

（二十八）适当控制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增长速度。城乡居民照明生活用电每户每月最高限额，枯水期为六十度，丰水期为一百度。超限量用电的，除按全月用电量正常交纳电费外，超限量部分枯水期每度加价 0.5 元，丰水期每度加价 0.2 元。

（二十九）除在我区“用电代柴”试点期间已批准采用电炊的用户外，今后主电网供电地区，暂不推广电炊。小水电供电地区在保证工农业生产用电，城乡居民照明用电的前提下，为充分利用丰水期富裕电量，可以继续推广“以电代柴”。

已批准采用电炊的用户，每户每月用电最高限量丰水期为 150 度，枯水期视供电情况另订，并实行丰枯水期不同电价，超限量用电每度加价 0.5 元。

六、做好节电管理工作

（三十）自治区戴帽下达用电指标的企业，应在 1988 年底前完成电平衡测试，其他年用电量在五百万度以上的企业，应在 1989 年底前完成。各级节能技术服务中心负责企业电平衡测试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并积极协助企业完成这项工作。

（三十一）各级“三电”办要做好规划，对各企业（包括旅游企业）管电人员和农村电工进行节电培训、轮训，提高基层管电队伍的节电素质。

七、加强组织领导

（三十二）全区节约用电工作由区经委组织领导。区“三电”办公室在区经委领导下，具体负责全区节电工作的计划、实施、督促和检查。区各主管厅局配合区三电办对本系统本地区节电工作负责规划指导。

（三十三）各地市县的计划用电、节约用电和电力分配工作由经委负责，各地市县“三电”办在同级经委领导下，负责本地区节电工作的具体实施，督促和检查，在业务上接受区“三电”办指导。地市经委能源科长参加同级“三电”办领导工作和节能工作统一起来。

（三十四）各地区行署，各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各级“三电”机构和加强三电工作的通知》（桂政办（1986）136 号）的要求，充实人员，健全制度，加强领导。

（三十五）本实施细则未作具体规定的仍按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用电的若干规定》执行。

（三十六）本实施细则由自治区经委负责解释。

（三十七）本实施细则从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一：广西主要产品电耗最高限额。

附件二：自治区重点用电企业主要产品电耗定额。

附件三：各级旅游宾馆空调控制参数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委员会
一九八七年九月

广西主要产品电耗最高限额

附件一：

单位：度 / 吨

产品分类电耗	最高限额	备 注
1、合成氨综合单耗（包括直接生产和辅助生产用电）		
中 型 厂	2100	（柳化，河氮） 暂定，1990 年前适用，年产量 5000 吨以下厂另加 15%
小 型 厂	2150	
2、烧碱交流单耗（按液碱计，包括变损）		
重 点 厂（隔膜法）	2650	（南化）
地 方 厂（隔膜法）	2800	
3、电石工艺单耗（包括电炉变损耗）		
重 点 厂	3650	（广西维尼纶厂） 暂定，1990 年前适用
地 方 厂	4200	
4、黄磷工艺单耗（包括变损）	17500	
5、结晶硅工艺单耗（包括变损）	15850	
6、电解铝交流单耗（包括供电和整流变耗）	19000	
7、电解锌工艺单耗（包括电炉变损耗）	4300	
8、锡冶炼工艺单耗	1800	
9、电炉钢工艺单耗（包括电炉变损耗）		
冶 金 行 业	850	暂定，1989 年前适用
机 械 行 业	950	暂定，1989 年前适用
10、转炉钢综合单耗	25	
11、生铁综合单耗		
100m ³ 以上容积高炉	125	
100m ³ 及以下容积高炉	250	
12、钢材综合单耗		
（1）中型材	75	
（2）中板	65	
（3）小型材（直径 8mm 以上）	75	
（4）小型材（直径 8mm 及以下）	150	
（5）线材	440	
（6）薄板	220	
（7）无缝管	350	



我国企业间 技术转让的几种形式

企业间转让的技术，包括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和产品制造技术以及经营管理的技术，如生产流程、材料配方、设备和产

品制造图纸和工艺等技术资料以及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

目前我国企业间技术转让大体上采用了以下几种形式：

1、技术转让联合生产。这种形式主要是指一些企业将其产品及其制造技术，整套图纸工艺文件等以技术入股的形式转让给受让人，由两家共同生产，产品由双方联合制

广西主要产品电耗最高限额

附件一：

单位：度 / 吨

产品分类电耗	最高限额	备 注
13、电炉锰铁工艺单耗（包括电炉变耗）	4100	
14、电炉硅铁（含硅 75%）工艺单耗（包括电炉变损耗）	10000	暂定，1989 年前适用
15、电炉硅锰工艺单耗（包括电炉变损耗）	6500	
16、电炉富锰渣工艺单耗（包括电炉变损耗）	1200	
17、高炉锰铁综合单耗	480	
18、水泥综合单耗 425# 及以上 325# 及以下	120 105	柳州水泥厂新线另订
19、电炉白水泥工艺单耗（包括电炉变损耗）	1300	
20、机制砖综合单耗	400	度 / 万块
21、机制纸综合单耗	1300	
22、电容纸综合单耗	9800	
23、棉纱（按折标法计算）综合单耗	2100	
24、棉布（按折标法计算）综合单耗	25	度 / 百米
25、印染布综合单耗	30	度 / 百米

造，双方按一定的比例分配利润。

2、技术转让协作生产。这种形式主要系指一个企业将其产品及其制造技术、图纸、工艺文件等转让给对方，由受让方组织生产，转让方在技术指导、产品验收方面给予协助，但商标并不转让，转让方按一定比例提取技术转让费。

3、产品转让。这种形式主要是指一些企业为了集中精力开发新产品，将其原有主

要产品及其制造技术转让出去。由受让方组织生产，转让方只提取一定比例的技术转让费。

4、技术咨询服务。这种形式主要是指一些大型骨干企业的技术人员，对技术落后的一些中小型企业、乡镇企业进行有偿的技术咨询服务。

（摘自《经济问题》）

自治区重点用电企业主要产品电耗定额

附件二：

单位：度 / 吨

企 业 名 称	产品品种及 电耗分类	单耗定额	备 注
1. 合山矿务局	原煤（综合）	65	
2. 东罗矿务局	原煤（综合）	100	
3. 红茂矿务局	原煤（综合）	60	
4. 罗城矿务局	原煤（综合）	105	
5. 南宁化工厂	烧碱（交流）	2500	
	电石（工艺）	4100	1990 年前适用
6. 广西磷酸盐化工厂	黄磷（工艺）	17000	
7. 柳州化肥厂	合成氨（综合）	2100	
8. 河池氮肥厂	合成氨（综合）	1900	
9. 南宁氮肥厂	合成氨（综合）	2100	1990 年前适用
10. 黎塘氮肥厂	合成氨（综合）	2000	1990 年前适用
11. 西江氮肥厂	合成氨（综合）	1850	1990 年前适用
12. 北流氮肥厂	合成氨（综合）	2000	1990 年前适用
13. 玉林化肥厂	合成氨（综合）	1950	1990 年前适用
14. 桂林东风氮肥厂	合成氨（综合）	2000	1990 年前适用
15. 河池东江氮肥厂	合成氨（综合）	2100	1990 年前适用
16. 宜山氮肥厂	合成氨（综合）	2100	1990 年前适用
17. 金城江氮肥厂	合成氨（综合）	2100	1990 年前适用
18. 广西硅制品化工厂	结晶硅（工艺）	15800	
19. 鹿寨化肥厂	钙镁磷肥 （综合）	500	
20. 南宁铝厂	电解铝（交流）	18800	
21. 柳州锌品厂	电解锌	4270	
	氧化锌	300	

自治区重点用电企业主要产品电耗定额

附件二：

单位：度 / 吨

企 业 名 称	产品品种及 电耗分类	单耗定额	备 注
	立德粉	240	
	硫酸	110	
22. 大厂矿务局	汞（工艺）	1700	
	电解铅（工艺）	1755	
	高铅锑（工艺）	1150	
	锡冶炼（工艺）	1780	
23. 宜山德胜铅厂	电解铅（交流）	19000	
	电解铜（工艺）	460	
24. 柳州钢铁厂	电炉钢（工艺）	840	1989 年前适用
	转炉钢（综合）	22	
	生铁（综合）	122	
	中型材（综合）	70	
	中板（综合）	58	
	小型材（综合）（直 径 8mm 以上）	72	
	线材（综合）	400	
	薄板（综合）	210	
	无缝管（综合）	330	
25. 八一锰矿	电炉锰铁（工艺）	4000	
	电炉硅铁（工艺）	9900	1989 年前适用
	电炉硅锰（工艺）	6400	
	电炉富锰渣（工 艺）	1200	
26. 桂林钢厂	电炉钢（工艺）	840	1989 年前适用
	小型材（综合） （直径 8mm 及以下）	142	

自治区重点用电企业主要产品电耗定额

附件二：

单位：度 / 吨

企 业 名 称	产品品种及 电耗分类	单耗定额	备 注
	线材（综合）	380	
27. 河池钢铁厂	电炉钢（工艺）	840	1989 年前适用
28. 灵川铁合金厂	高炉锰铁（综合）	460	
29. 雅脉钢铁厂	生铁（综合）	250	
30. 贵县钢铁厂	生铁（综合）	200	
31. 南宁冶金矿山机械厂	电炉钢（工艺）	900	1989 年前适用
32. 柳州水泥厂	水泥（综合）	105	引进新线电耗另定
33. 黎塘水泥厂	水泥（综合）	110	
34. 蒲庙水泥厂	水泥（综合）	88	
35. 南宁平板玻璃厂	平板玻璃（综合）	17.8	度/重量箱
36. 柳江造纸厂	机制纸（综合）	2700	
37. 贵县糖厂	甘蔗（综合）	32	
38. 桂平糖厂	甘蔗（综合）	32	
39. 桂林棉纺厂	棉纱（综合）	1650	
40. 广西维尼纶厂	电石（工艺）	3600	
41. 南宁棉纺厂	棉纱（综合） 棉布（综合）	1650 20	度/百米
42. 南宁绢麻纺织印染厂	苧麻纺坯布（综合） 印染布（综合）	30 50	度/百米 度/百米，1989 年前适用
43. 河池东江棉纺厂	棉纱（综合） 棉布（综合）	1650 20	度/百米

注：上述企业其他产品的电耗定额由所在地市经委另行规定。



各级旅游宾馆空调控制参数表

附件三：

宾馆等级		一级		二~三级		四级	
参数	地区	夏季	冬季	夏季	冬季	夏季	冬季
温度	客房	26—24℃	20—24℃	26—24℃	20—24℃	28—25℃	20—24℃
	餐厅、宴会厅、	26—24℃	20—24℃	26—24℃	20—24℃	28—25℃	20—24℃
	门厅、走廊	28—26℃	18—22℃	28—26℃	18—22℃	29—26℃	18—22℃
相对湿度	客房	50—60° %	40—50%	(65%	30%)		
	餐厅、宴会厅、	55—65° %	40—50%	(65%	30%)		
	门厅、走廊	55—65° %	30—40%	(65%	30%)		
新风量	客房	50M ³ /H·p		30M ³ /H·p			
	餐厅、宴会厅、	25M ³ /H·p		20M ³ /H·p			
	门厅、走廊	7M ³ /H·p		5M ³ /H·p			

· 增长知识 ·

承包经营责任制中有关全局的几个问题

选择承包经营企业要有明确的产业政策，体现择优扶植的原则。

在选择承包企业时，首先要将企业加以分类，选择那些在“七五”期间重点发展的能源、原材料、交通企业和出口创汇企业；选择那些产品销路好，社会经济效益高的企业。

严肃税法，以第二步利改税为基础搞承包。

尽管利改税后的税制还不够完善。但并不等于说可以离开现行税制搞承包，更不能以种种“变通措施”不加区别地继续给企业减税让利。承包只能建立在完善、改进利改税的基础上，适当解决在价格体系尚未理顺、改革缺乏配套、没有完善的资金市场以及某些税率税种不合理的情况下，企业税赋畸轻畸重的问题。实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要坚持两条原则：一是产品流转税不能承包；二是大部分企业要搞税后承包或超目标利润分成。

严防物价大幅度上涨和消费基金出现新的膨胀。

为防止在承包中出现物价大幅度上涨和消费基金膨胀，只有用进一步改革的办法来解决：

第一，不能只包单项指标，而要包综合指标，既包企业实现税利及其增长幅度，还要包资金投入产出比、企业发展基金、技术改造项目以及产品质量等项指标。总之，要根据不同企业的特点，制定反映企业综合效益的承包指标。

第二，严格限制企业自留资金的使用范围，保证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的落实，严格限定企业专项基金不能挪做他用。

第三，实行承包的企业要大部分改为税后还贷。防止企业吃国家信贷的“大锅饭”，扩大企业自留资金的比例。

第四，有条件的承包企业实行工资总额与上交税利挂钩，保证在国家财政增收的前提下提高工人工资。

第五，加强物价和市场管理，制止企业用提价的方法来增发奖金。

第六，适当降低个人收入调节税的起征点。扩大征收范围，解决个人收入过于悬殊的问题。

（摘自《中国经济体制改革》）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桂政发〔1987〕8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国发〔1987〕27号）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 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财政部关于颁发耕地占用税具体政策的规定，结合我区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耕地是指水田、旱地、菜地、鱼塘、藕塘、园地（苗圃、花圃、茶园、果园、桑园和其他种植经济林木的土地）以及其他农业用地（指已开发从事种植、养殖的滩涂、草场、水面和林地等）。

占用前三年曾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亦视为耕地。

第三条 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都是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第四条 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计税，按照规定税额一次性征收。

第五条 耕地占用税的征税税额规定如下：

（一）以县为单位，按上年末人均耕地面积计算，分三等税额：

人均耕地一亩以下（含一亩）的，占用水田（包括菜地、鱼塘、藕塘，下同）每平

方米征收七元，占用旱地（包括园地和其他农业用地，下同）每平方米征收五元；

人均耕地一亩以上至二亩（含二亩）的，占用水田每平方米征收税额五元，占用旱地每平方米征收三元；

人均耕地二亩以上的，占用水田每平方米征收四元，占用旱地每平方米征收二元。

（二）农业户口的农村居民（包括渔民、牧民）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按上述规定税额减半征收。

非农业户口的城镇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农村居民或联户占用耕地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按全额征收。

（三）人均耕地在半亩以下的市镇，根据实地情况，按照规定税额加征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加征的具体比例由市、县人民政府规定，并抄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第六条 纳税人必须在经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占用耕地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当地财政机关缴纳耕地占用税。

纳税人按有关规定向土地管理部门办理退还耕地的，已纳税款不予退还。

第七条 下列经批准征用的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一）部队（包括武警部队）的军事设施用地。

非军事用途和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占地的，不予免税。

(二) 铁路线路以及按规定两侧留地和沿线的车站、装卸货场仓库用地。

铁路系统其他堆货场、仓库、招待所、职工宿舍等用地不予免税。

铁道部经济承包范围以内的建设用地，“七五”期间免交耕地占用税，对其中应予征税的建设占用耕地，从一九九一年开始征税。

(三) 民用机场飞机跑道、停机坪、机场内必要的空地以及候机楼、指挥塔、雷达设施用地。

(四) 乡、村简易公路和自治区采取以工代赈办法在四十八个老、少、边、山、穷的县修筑公路的用地。

(五) 国家物资储备部门炸药专用库房以及为保证安全所必须的用地。

(六) 大、中、小学校(包括部门、企业办的学校)的教学用房、实验室、操场、图书馆、办公室及师生员工食堂宿舍等用地。

(七) 幼儿园、敬老院、医院用地。

(八) 殡仪馆、火葬场用地。

(九) 因遭受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以及经国家批准开发矿山、兴办工厂等而废弃的不能再种植农作物的耕地。

(十) 农民种植农作物的旧宅基地。

(十一) 水库移民、灾民、难侨建房用地。

(十二) 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田水利设施用地。

水利工程以发电、旅游为主的，不予免税。

(十三) 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的用地。

上述免税用地，凡改变用途，不再属于免税范围的，应从改变时起，缴纳耕地占用税。

第八条 农村革命烈士家属、革命残废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边境地区和其他贫困地区生活

困难的农户，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纳税确有困难的，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减税或者免税。

第九条 耕地占用税由财政机关负责征收。土地管理部门在批准单位或个人占用耕地时，批准文件应同时抄送所在地同级财政机关。获准征(拨)用或占用耕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向当地财政机关申报纳税。土地管理部门凭纳税税票(或减免证明书)以及征(拨)用或占用耕地批准文件划拨土地。

第十条 对获准占用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期限内向财政机关申报纳税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纳税额5%的滞纳金。

第十一条 所有单位或个人获准征用或者占用耕地超过两年不使用的，按规定税额加征两倍以下耕地占用税；对未经批准或者超过批准限额、超过农民住宅建房规定标准的，由土地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纳税人与财政机关在纳税或者违章处理问题上发生争议时按《条例》第十二条处理。

抗税不交，情节恶劣的，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征收的耕地占用税，百分之五十上解中央财政，自治区集中百分之二十，市、县留百分之三十，以建立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开垦宜耕土地和整理、改良现有耕地。

耕地占用税征收经费，从耕地占用税收入中退库解决，具体规定由自治区财政厅另文下达。

第十四条 凡征了耕地占用税，经核实确属农业税计税土地的，对其原来计税常年产量和计征的农业税额予以核减。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一九八七年四月一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税收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桂政发〔1987〕8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税收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收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凡有税务机关主管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外，都必须依照《条例》和本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税务登记

第三条 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均应按照《条例》第六条规定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其他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按财产、土地使用、投资额等纳税的纳税人），除出售自产应税农、林、牧、水产品的个人和应缴纳屠宰税、牲畜交易税的纳税人以外，应当在按照税收法规为法定纳税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纳税人签订委托加工、委托购销、承包工程、承包经营、租赁经营、联合经营等经济合同、协议，必须遵守税收法规的规定，凡涉及有关税收条款的，应当自合同、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合同、协议副本，分别报送给各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并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第四条 纳税人所属跨市、县的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应当自设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册登记。

在市、县范围内跨区、乡设立的非独立经济核算的分支机构，是否办理注册登记，由市、县税务机关决定。

第五条 纳税人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注册登记或变更登记，应填写《税务登记表》，由税务机关审核后，发给《税务登记证》。

《税务登记证》的格式、发放对象和管理办法，由自治区税务局制定。

对实行入市查验的纳税人如何管理，由市、县税务机关规定。

日起施行。四月一日起占用的耕地，都应依法缴纳耕地占用税。对未经批准，已占用的耕地，四月一日以后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用

地手续的，应照章征收耕地占用税。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章 纳税鉴定

第六条 《条例》和本实施办法规定应当办理税务登记、注册登记纳税人，都必须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纳税鉴定。

纳税人申报办理纳税鉴定时，必须如实填写税务机关制发的《纳税鉴定申报表》。

第七条 纳税人生产新产品，应当按照《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从新产品投产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纳税鉴定。

第四章 纳税申报

第八条 纳税人应当按照《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在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申报期限内，向所在地税务机关如实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和有关纳税资料。代征人必须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时间和内容申报结算代征、代扣税款和报送有关资料。

纳税人纳税的期限，由市、县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应纳税额的大小，作出具体规定；代征人结报缴纳税款的期限，由市、县税务机关根据代征、代扣、代缴税款的多少作出规定。

从事临时经营的纳税人，应当在发生纳税义务后即向经营地税务机关办理缴纳税款手续。

第九条 实行定期定额征税的个体工商户，实际营业收入超过纳税定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应当如实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税务机关可以视情况调整或不调整下期纳税定额。

第十条 对不依期申报纳税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可按《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应纳税额，并发出《确定应纳税额通

知单》，纳税人必须在限期内缴纳税款。

第十一条 纳税人申请减税免税，应当按照《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报经税务机关批准。纳税人经批准在减免税期间，仍应当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和有关纳税资料。

纳税人申请减免税，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弄虚作假，骗取减税免税照顾的，一经查明，市、县税务机关有权撤销减税、免税的决定，并追补已减免的税款，同时报原批准机关备案。

第五章 税款征收

第十二条 税款征收方式，由市、县税务机关根据《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和纳税人的具体情况确定。

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经济核算制度完备、纳税情况一贯正常的国营、集体企业，经市、县税务机关审查批准，可采取自核自缴征收，同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和有关纳税资料。

在自治区范围内，实行查验征税的产品由自治区税务局确定。

第十三条 对从事临时经营的纳税人，按照《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可责成其提供纳税保证人或预缴纳税保证金，无法提供纳税保证人或者预缴纳税保证金的，应提供相当于保证金价值的实物作保证，并限期进行纳税清算。逾期不进行纳税清算的，由保证人负责清缴税款，或以保证金，变卖实物抵缴税款。

主管税务机关预收保证金和留物，应开具自治区税务局统一制定的收据。

第十四条 纳税人不能正确提供纳税价格的，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市场一般价格核定计税价格。

第六章 帐务、票证管理

第十五条 集体企业主管部门在制定或修订、补充、解释财务会计制度和具体的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时，凡涉及税收的条款，应先征得同级税务机关同意。

第十六条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的财务、会计制度由自治区税务局统一制定。个体工商业户应当依照规定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帐册。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确无建帐能力的个体工商业户，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暂缓建帐。但应设置凭证粘贴簿，完整保存进销贷凭证和费用支付凭证，以备查核。

第十七条 企业实行承包、租赁的时候，在经营中，有改变财会制度的，必须经税务机关同意。企业主管部门和发包（租）单位有责任监督承包（租）人健全会计核算制度。对于自行改变财会核算制度的，税务机关有权责令其限期纠正。超过期限仍不纠正的，税务机关可吊销其使用的发票。

第十八条 发票由税务机关统一管理。凡在我区境内（包括区外来我区经营）的企业、事业、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以及个人，均应服从《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发票管理实施办法》及税务机关有关规定的管理。

第七章 税务检查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有权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财务会计核算和纳税情况进行检查，纳税人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纳税资料，不得隐瞒、阻挠和拒绝，有关单位应当积极支持配合，提供方便。

税务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必须出示税务检查证。税务检查证由自治区税务局统一制发。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在纳税人进行税

务检查或管理时，工商行政管理、公安、铁路、交通、民航、邮政、电讯、金融等部门应提供有关资料，给予方便，或代为管理。税务机关除应负责保密外，对代管、代征税款可依规定付给手续费。

第二十一条 国营、集体企业和查帐征收的有证个体工商业户，派员外销商（产）品和外出从事服务业务，应持企业证明（个体户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证明）到当地税务机关申请发给《固定工商业外销商品税收管理证明单》或《企业外出服务证明单》（以下简称“外销证”）。到达销（经营）地时，应凭“外销证”向销（经营）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检查，并按税收法规规定纳税。

“外销证”的发放，凡出区外的，由市、管税务机关签发；在本区范围内的，由主管税务机关签发。“外销证”的有效期限视其外销具体情况决定。

第八章 违章处理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者，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可酌情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条例》和本实施办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注册登记、变更登记和使用税务登记证的；

二、未按照《条例》和本实施办法规定办理纳税鉴定的；

三、未按照《条例》和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的；

四、未按照《条例》和本实施办法规定建立、使用和保存帐册、票证的；

五、未按照《条例》和本实施办法的规定提供纳税资料的；

六、拒绝接受税务机关监督检查的；

七、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

第二十三条 对于漏税、欠税、偷税、

抗税行为以及对拖欠税款、滞纳金、罚款经催缴无效的行为，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七、三十八、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需要通过银行、信用社扣缴税款的，由市、县税务机关填开《扣缴税款入库通知书》，通知纳税人的开户银行、信用社从其存款中扣缴入库。银行或信用社应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税、贷、货、利的扣款顺序扣缴入库。

对无银行存款可扣的纳税人，经市、县税务机关批准，可酌情扣留其所经营的一定数量的货物，作为纳税保证金，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将留物变卖抵缴税款、罚款、滞纳金。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处理违章案件的具体权限规定如下：

一、纳税人不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

由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加收滞纳金；

二、对违章人处以罚款的，由市、县税务机关决定；

三、需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的案件，由市、县税务机关办理移送手续。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由各级税务机关负责组织实施。

《条例》和本实施办法所述“主管税务机关”，是指直接负责管理纳税人征收业务的税务机关。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授权自治区税务局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酒精、酒类生产经营管理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九日

桂政发〔1987〕8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酒类（包括用于食用酒精）是人民日常生活中的重要食品，为了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我区酿酒工业发展，必须加强对我区酒精、酒类生产、经营的监督和管理。为此，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现有生产、经营酒精、酒类的企业和个人，要重新审核经营营业执照和颁发生产临时许可证，现就生产、经营酒精、酒类产品的若干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 严厉打击用甲醇及其他有害

物品冒充酒精兑制酒类的犯罪行为。坚决取缔无照经营。

第二条 对酒精、酒类生产、经营进行全面整顿。由各级经委牵头，会同工商行政、标准计量、公安、卫生、税务及企业主管部门，对现有从事酒精、酒类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和整顿。经营单位重新审核营业执照；生产单位颁布生产临时许可证。对经过整顿不具备生产、经营条件的企业和个人必须限期停产停业。只有同时持有《酒精、酒类生产临时许可证》、《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的企业和个人，方能从事酒

精、酒类的生产和经营。

第三条 产品的管理范围：酒精、白酒、啤酒、黄酒、葡萄酒、果露酒以及含酒精可饮用的各种商品酒等。注：今后用于食用的酒精，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二级（含二级）以上，才能使用。

第四条 发证的对象：凡从事酒精、酒类生产、经营的企业（包括国营、集体）、个体工商户，都属于按本规定办理发证的对象。

第五条 颁发酒精、酒类生产临时许可证的基本条件：

1、严格执行国发〔1986〕42号文《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食品卫生法》、《商标法》、《计量法》，严格遵守国家税收、物价政策及有关法令、法规和条例。

2、产品卫生和质量达到国家、部级、自治区颁发的有关标准，经法定机构检测产品质量合格，并有不低于上述各级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

3、有必要的计量、检测、化验手段和一定的生产检验技术力量，出厂产品有出厂合格证，并附有产品等级和出厂日期的标志。

取得生产临时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可同时兼营批发、零售业务，产品可销区内外。但酒精销往区外时，必须持有县级以上单位证明。

第六条 经营酒精、酒类的基本条件：

1、凡经营酒精、酒类的企业和个人（个体工商户不准经营批发业务），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税收、物价政策及有关法令、法规和条例。

2、经营酒类的企业和个人，不准购进区外散装酒类。经营区内散装酒类，必须持有产地县级以上（含县级）法定机构的产品检验合格证，并有厂名、品名、度数、出厂日期等标志，零售时一律实行挂牌经营。

3、经营酒精、酒类的企业和个人，一

律不得进行酒类再加工或兑勾、配制酒类出售。

4、进行酒类零售的企业和个人，其经营场所和容、器具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和计量要求。

第七条 生产临时许可证的申请、审查、颁发。凡从事酒精、酒类生产的企业和个人，持有《卫生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的，填报《酒精、酒类生产申请登记表》，经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由当地、市、县（按企业归属关系）的标准计量局颁发生产临时许可证。

第八条 经营单位重新审核营业执照。凡经营酒精、酒类的企业和个人（除生产企业和个人）在持有《卫生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和《工商营业执照》的，填报重审登记表，经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审核盖章。

第九条 重新审核和发证后的酒精、酒类生产、经营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本着谁重审和发证谁负责的原则。生产单位由标准计量局及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流通（包括集市贸易）由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主管部门负责。各级工商行政、标准计量、公安、卫生、税务及各主管部门应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并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加强对酒精、酒类生产、经营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条 今后新申请酒精、酒类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人，按上述规定，先办好“三证”和“二证”，然后再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今后凡未经重新审核和取得生产临时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一律不得从事酒精、酒类的生产和经营，违者要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整顿和重新审核发证工作自收到文件之日起至十一月底结束。今年十二月一日起正式按本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区经委负责解释。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甲醇生产经营的紧急通知

一九八七年十月七日

桂政发〔1987〕9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两年来，我区连续发生甲醇中毒事件，先后死亡五十人，失明十五人，中毒三千五百七十七人，造成了极为严重的后果。事件发生后，有关地、市、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进行了严肃处理，对犯罪分子给予严厉的惩处，已处决三人，判刑一批，有些还在审理中。

为了杜绝甲醇中毒事件的再发生，最近，自治区人民政府已下发了《关于加强酒精、酒类生产经营管理的若干规定》（桂政发〔1987〕87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区石化厅也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对甲醇生产经营管理的通知》（桂工商企字〔1987〕244号）。鉴于有些地方贯彻不力，至今仍然有用甲醇冒充酒精销售，以致中毒事件还时有发生，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认真注意。甲醇（分子式 CH_3OH ）不是酒精（学名：乙醇分子式 $\text{C}_2\text{H}_5\text{OH}$ ），系易燃有毒的工业原料。绝对不允许用它配制酒类和其他超标的产品。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自治区人民政府再次强调，必须加强甲醇的生产经营管理。现特作如下紧急通知：

一、实行定点生产、定点经营。经核定可生产甲醇的企业是南宁合成纤维厂（生产涤纶树脂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甲醇）。可经营单位是：区石化厅供销公司（含南宁、柳州、桂林化工站）、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市化建公司；南宁、柳州、桂林、梧州、钦州、河池、玉林、百色地区化建公

司。除上述单位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生产和经营甲醇。

二、未经区石化厅供销公司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生产和到区外购进甲醇。凡过去生产和已购进来销售或生产单位未用完的甲醇，一律先封存，报区石化厅供销公司进行处理。

三、凡发现用甲醇冒充酒精配制酒类流入市场的，先将销售单位（销售者）拘留、审查，构成犯罪的，追究法律责任，毒酒由工商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处理；凡用甲醇配制涂料等产品超标的，一律封存，退原生产企业处理符合标准后，方准出售。

四、凡分配给生产单位用的甲醇，一律不准自行转卖转让。

五、各级人民政府要指定一位领导人专抓这项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分工落实到人，一级抓一级。今后如有违反规定，再次发生甲醇中毒事件者，要层层追查领导和经办人的责任。

以上通知，希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 粮糖挂钩及有关糖业政策几个具体 问题的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十月十二日 桂政发〔1987〕9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关于粮糖挂钩及有关糖业政策几个具体问题的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希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粮糖挂钩及有关糖业政策几个具体问题的会议纪要

（一九八七年十月七日）

一九八七年十月七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有关食糖问题的专题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区糖业公司，经委、计委、农委、财政厅、商业厅、粮食局等单位的负责同志。会议听取了区糖业公司汇报后，就粮糖挂钩及有关糖业政策几个具体问题进行了研究，现将情况纪要如下：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一九八七年度粮油购、销、调包干办法的通知》（桂政发〔1987〕28号文，以下简称《通知》）中，有关粮糖挂钩包干问题的规定，应严格按照执行。87/88榨季实行粮糖挂钩包干，是自治区根据国家核给我区奖售甘蔗的粮食，按原定蔗奖粮标准“一半给现粮”，下达给各县、市现粮奖售指标和食糖上调任务的，对于应给农民的甘蔗奖售粮，自治区原定“一半奖现粮，一半补差价款”的政策没有改变。由于各县、市粮食宽紧情况不一，蔗农粮食余缺情况也不尽相同。《通知》规定对奖售甘蔗的现粮具体奖售标准和办法由县、市自定。自治区下达各县、市奖粮指标，应用于甘蔗奖售，如果奖售现粮达不到原订标准一半的，则应由当地县、市财政按

随行就市的价格补差价给蔗农。凡没有这样做的，应立即纠正过来。

二、87/88年榨季要坚决完成100万吨糖上调计划的任务（其中上调中央70万吨）。各县、市人民政府，各糖厂和区直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本榨季的各项准备工作，力争多超产，为国家多作贡献。

三、关于超产糖的处理问题。各县、市在完成上调自治区食糖任务后，超产部分20%上调自治区，80%归县、市自行支配。

上交自治区的超调糖，由商业部门管理。

各县、市完成包干上调任务后自行支配的食糖，奖售粮（或差价款）由县、市负责按当地标准给足蔗农；对超产较多的，报经区糖业公司和商业厅审批，可边上调边拿一点自行支配，但必须保证完成全榨季上调食糖和超产应上调自治区的任务。

四、关于糖厂留糖问题。为了有利于各糖厂进行必要的协作，增强企业活力，糖厂仍照原定办法按产糖量的3%留给。

五、关于丰欠问题的处理。对于因甘蔗减产，没有完成上调自治区食糖任务的，均

按比例扣减自治区拨给的甘蔗奖售粮，对于超额上调的，自治区视粮食情况进行调剂。这种丰欠调剂，由区糖业公司会同区粮食、商业部门根据榨季生产情况与有关县、市和糖厂具体商定。

六、关于蔗奖粮销售收管理费问题，仍按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4〕170号文执行；如果用奖售粮顶交征购粮或转作议价粮的，不收保管费。

七、各县、市食糖超产分成和糖厂按规定的留糖，在完成上调自治区任务后，由县、市和糖厂自行支配处理，需销往区外的，应报经区副食品公司审查签章。

八、关于原料蔗价外补贴问题。按国家规定，在86/87年榨季基础上，每吨原料蔗增加8元。

九、关于上调国家食糖一吨补贴给自治区60元问题。由自治区有关部门制定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执行。

十、关于从87/88年榨季起对糖蜜酒精销售加强管理的问题实行合理的调拨。酒精的调拨要注意保重点，按照“先区内、后区外”，“先生产、后协作”的原则去安排。按照自治区下达给糖厂的酒精生产计划，按自治区占60%、地、市10%、糖厂30%的比例，分别掌握分配。自治区掌握部份，由区糖业公司具体管理，主要供应对全区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用户，地、市掌握部份，主要解决本地、市工农业生产需要；糖厂掌握部份，可自行安排销售。

所有酒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关于加强酒精和酒类生产、经营的规定，保证安全卫生。

糖蜜的销售在保证完成酒精生产计划的前提下，由各厂自行安排，价格由供需双方商定。

关于酒精价格以及收管理费问题，由物价部门另行下达。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糖业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桂政发〔1987〕10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最近对鼓励发展糖业采取的政策措施的精神，和我区1987/1988年蔗糖榨季生产会议讨论研究的意见，为了进一步发展我区糖业生产，现就我区糖业政策若干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粮蔗挂钩，食糖按比例上调。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一九八七年度粮油购、销、调包干办法的通知》（桂政发〔1987〕28号文）下达后，各地对粮糖包干办法提出了一些新的问题，而且当前糖粮市场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为了保证蔗糖的稳定发展和

上调任务的完成，决定不实行食糖包干上调办法，仍按过去“粮蔗挂钩、食糖比例上调”的办法执行。即：机糖产量90%上调自治区（白糖、赤砂糖的比例分别计算），由商业部门统一收购；10%由地、市、县和糖厂掌握（其中地、市、县掌握7%，糖厂掌握3%）；甘蔗奖售粮按自治区原核定的标准，“一半奖现粮，一半补给差价款”；奖售现粮和补给差价款，也按原来的标准和办法付给蔗农，并分别同自治区粮食、财政部门具体结算。各市、县和糖厂务必按照规定给自治区上调食糖，以保证上调国家食糖70万吨任务的完成和安排好我区市场销售及工业用糖。

二、原料蔗实行价外补贴。国家为鼓励农民多种糖料的积极性，增加糖料产量，稳定食糖生产，决定从1987/1988年榨季起，对收购糖料采取价外补贴的办法，由中央财政给予每吨原料蔗补贴8元。为确保新增加的补贴款真正补给种植和交售原料蔗的农民，决定在1986/1987年榨季的基础上，每吨原料蔗增加8元，原来各级财政和企业对原料蔗的现行各种价外补贴都不变。新增加的补贴款，由糖厂收购原料蔗时支付给农民，严禁扣留、挪用。为了及时兑现给蔗农，此笔补贴款由区财政厅从榨季开始，按照甘蔗估产和进料计划逐月预拨到县、市财政转拨到糖厂。待榨季结束后，糖厂同县、市财政结算上报区财政厅。

三、上调自治区一吨食糖补助40元。最近，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87〕价轻字466号文《关于对上调食糖实行中央财政补助的通知》规定：考虑到目前有些地方糖厂生产亏损，产糖地区负担的补贴较重，决定对上调国家的食糖由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每上调一吨糖补助60元。从1987/1988年榨季调糖开始执行。对企业补助的具体落实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统一安排。根据上述规定精神和我区除安排上调国家食糖70万吨外，还要安排区内销售30多万吨的情况。决定各糖厂上调给自治区的食糖，每吨糖补助40元，在商业部门收购食糖时，连同价款一起付给糖厂（补助40元不计销售收入）。各糖厂所得补助款，视同利润，免交所得税，并应全部用于技术改造。具体补助办法，由区财政厅通知。

四、加强糖蜜酒精生产销售的管理。按照“先区内、后区外”，“先生产、后协作”，确保重点的原则去安排，实行合理的计划调拨。根据酒精产量，按照自治区占50%、地市县占20%、糖厂占30%的比例，分别掌握分配。自治区掌握部分，由区糖业公司具体管理，主要供应对全区工农业生产和

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用户；地、市、县掌握部分，主要解决本地、市、县工农业生产的需要；糖厂掌握部分，可自行安排销售，价格产销两方面议，但上浮价格最高不超过区内订价的30%。还要合理调整酒精价格，要加强生产、经营的管理。糖蜜酒精销售管理有关问题，由区物价局、区糖业公司另文下达。

五、兑现奖售甘蔗化肥。由于近年来我区化肥缺口大，历年蔗奖肥欠帐数量较多，对蔗糖生产极为不利。为了继续支持发展蔗糖生产，需继续执行甘蔗奖售化肥政策，原定奖售标准不变；1987/1988年榨季收购原料蔗要按原定标准优先安排兑现；至于历年的欠数仍要认帐，并由区农资公司、糖业公司负责组织清理，逐步给予兑现。

六、关于蔗奖粮销售收管理费问题、办理食糖外运手续问题，按桂政发〔1987〕98号文第六、七两点规定执行。

过去有关糖业政策的规定与本文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以上通知，从1987/1988年榨季起执行。

· 八桂简讯 ·

玉林市物资公司承包经营 半年超额完成全年任务

今年以来，玉林市物资公司实行分级核算，层层承包的经营责任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据6月底统计，与去年同期相比，全公司购进1051万元，增长107%；销售1114万元，增长109%；实现利润23.4万元，增长107%；资金周转19天，减少20天；费用水平1.4%，下降0.87%，上交税利23.5万元，增长185.2%，其中上交利润（所得税）12.1万元，超额完成了公司向市财政承包的全年利润任务，五项经济指标均创历史最高水平。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发展食用菌生产 开拓致富门路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了振兴我区经济，区农牧渔业厅于今年六月下旬，在南宁召开了全区食用菌生产会议。会议传达了全国食用菌生产会议精神，交流经验，研究部署了今后的生产，并成立了食用菌生产协调小组。现将有关问题报告如下：

食用菌，营养丰富、味道鲜美，是人们喜食的保健佳品。它品种多，适应性广，生产方法可简可繁，培养料大多属农林牧副产品，来源广泛，价格低廉。生产食用菌周期短，投资少，收益大。是改善城乡人民膳食，增加群众收入，为农业积累资金，增强后劲，出口创汇，脱贫致富的一项重要途径。

我区地处低纬，属亚热带季风区，气候温暖，雨量充沛，植被类型多种多样，有利发展食用菌生产。

一、菌种资源多。目前，人工栽培的有木耳、蘑菇、香菇、草菇、平菇，还有猴头菌、金针菇、竹荪等，有些野生或半野生的食用菌还有待研究开发。

二、培养料丰富。我区有杂木林 3399 万亩，木材蓄积量 10645 万立方米，其中阔叶林，栎类林 849.75 万亩，木材蓄积量 2661.25 万立方米，若按“砍一种三”，合理使用，用段木、枝丫、木屑来发展食用菌生产，数量是可观的；全区有近 5000 多万亩的稻谷、玉米、木薯等秸秆，150 多万吨干甘蔗渣，不少棉麻废弃料等，即使用三分之一作培养料，也有 1000 万吨。

三、栽培历史长。早在解放前，梧州口岸，云木耳、香菇已是外销港澳的商品之一。解放以后，特别是近十年来发展较快，1986 年，全区食用菌总产达 12155 吨，其中，

运输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促进食用菌生产的发展。

关部门，搞好调查研究，按照食用菌种资源和所需要的自然、经济技术条件，制订规划，解决生产、科研、加工、销售、

同意区农牧渔业厅等八单位《关于发展食用菌生产开拓致富门路的报告》，请结合当地情况认真研究，组织和协调各有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一九八七年十月十五日

桂政发〔一九八七〕99 号

《关于发展食用菌生产开拓致富门路的报告》的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农牧渔业厅等八单位

云木耳收购 1107 吨,1980 年出口云木耳 220 吨,占当年全国出口总数的 36%。

四、生产基础较好。全区各地已普遍人工栽培食用菌。大宗产品,如云木耳、鲜菇等,已逐步集中在几个重点县(市),百色、田阳、田林三县(市)的云木耳总产量就占全区产量的 70%,容县年产鲜蘑菇占全区总产量四分之一。目前,全区菌种生产的厂家有 100 多个单位(个体户除外),菌种可基本自给,经过培训,已基本掌握食用菌生产,粗加工技术的这二万余人。

五、加工销售潜力大。目前,全区食用菌制罐能力超过一万吨,盐水浸渍、晒干、烤干等加工能力充足,只要有原料,加工能力还可提高,近几年,我区平均每年出口食用菌及加工品在 1 万吨以上,创汇 1000 多万美元,在粮油食品出口品种占第三位。

但是,在食用菌生产上还有一些问题亟待解决:经营管理体制没有统一,产供销科研不协调;生产发展很不平衡,贫困山区县,丰富的资源尚未充分开发利用;栽培管理技术落后,单产低,品质次;菌种生产、销售管理混乱;一些重点县缺乏资金,无法建立优质菌种站和产品基地等等。因此,我区应充分合理地利用当地资源条件,立足国内,扩大出口,加快发展食用菌生产的步伐。目前,全区食用菌每年人均占有量不足 0.4 公斤,低于全国人均占有量 0.5 公斤,远远低于一些先进国家水平。没想到 2000 年每年每人食用菌食品达到 1 公斤,我区食用菌需要量接近 5 万吨,加上出口,需要量就更大。当前应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加强领导,进一步提高认识。发展食用菌,前途广阔,对国计民生,群众脱贫致富,国家出口创汇有着重要意义。区、地、市和重点县(市)农业、科研,供销等部门都要此项生产列入议事日程,安排专人抓好生产、管理工作,重点县还要建立一支专业队伍或组织多种形式联合体,研究解

决当前生产、科研、加工、销售、运输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二、制定发展规划,办好示范点。各地要组织农业、科委、供销、外贸、轻工、乡镇企业等部门的力量,按照食用菌菌种资源,所需要的自然、经济技术条件,加工、销售能力,来确定发展的项目、规模,制定出发展规划,经营单位与生产单位或农民签订订购合同,计划指导生产。重点培养一批专业示范户。

三、加强菌种的生产管理。菌种是发展食用菌生产的基础,要认真抓好。确定由区科学院微生物试验场负责全区的引种、选育、提纯、复壮、繁育各类菌的优良品种。各地要认真总结现有菌种生产管理的经验,整顿好各个菌种站(场),建立健全原种、栽培种站(场),在全区形成选种,育种和供种一条龙的菌种生产体系。各级农业行政部门会同工商管理部门负责管理、监督,菌种要实行生产有许可证,销售要有合格证,以便把菌种生产供应纳入科学管理的轨道。

四、培养技术人才,积极引进新技术。各级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供销社、科研、农业院校等,要为农民掌握食用菌生产栽培技术,举办不定期的培训班。有条件的农业院校可考虑设立食用菌专业或开设这门课程,培养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要引进和推广新技术,对区内的成功经验和科研成果要加速推广,对区外的先进经验与应用技术,生产单位可与有关单位挂钩,派人上门学习取经或请外地能人来指导。

五、建设食用菌生产基地。百色、田林、田阳、三江、永福、横县、合浦、玉林、容县 9 个县,生产云木耳、香菇、蘑菇、草菇资源丰富,生产加工有一定的基础,拟列为自治区的基地县(市);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等五市郊区要规划建立一批供应鲜菇的基地乡镇。属于出口的基地,由轻工、经贸委牵头(通过供销社环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严肃处理围攻殴打 税务人员的违法行为和保障税务 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十月十九日

桂政发〔1987〕10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今年以来，我区一些地方连续发生不法分子围攻、殴打和以暴力威胁税务人员依法征税的案件。今年上半年，全区就发生了二百四十七起，比去年同期上升了百分之四十九，税务人员被殴打致伤的八十二人。不少案件是在《国务院关于严肃税收法纪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国发〔1987〕29号）颁布后发生的。更严重的是，最近柳州市沙塘镇发生屠商用屠刀捅死税务副所长的案件，严重地干扰了国家税收政策的贯彻执行，破坏了社会治安秩序。为严肃税收法纪，保障税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和人身安全，确保税收任务的完成，特作如下通知：

节收购的，应有供销社参加）；扶贫的、山农、林两厅、供销社和扶贫办牵头；城镇销鲜菇为主的，由商业、供销部门牵头。基地县要有一名县领导分管，并成立食用菌生产领导小组，农业、科委、供销、商业、外贸、林业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解决好生产、收购，加工和技术培训等方面的问题。自治区科委把发展食用菌生产列为“星火”计划，区扶贫办对贫困山区县发展食用菌在资金方面给予重点扶持。各牵头单位在资金、物质和技术方面也要对基地县给予一定的扶持和帮助。为了解决在发展食用菌生产中技术培训、技术推广、引进和培育新品种等各项费用，按收购总额的1%提取技术改进

一、要加强税法的宣传教育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各种形式宣传贯彻国务院的《决定》，广泛深入开展遵守税法，依法纳税的宣传活动，把税法列为今冬明春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务使税法家喻户晓，增强公民法纪观念，树立依法纳税光荣的社会风气。

二、各级公、检、法部门要大力支持税收工作，维护国家税法的严肃性，切实保护税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对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税务人员履行职责和危害税务人员人身安全的犯罪分子，要依法严肃处理，不能作一般性治安问题看待，更不能以罚代刑处理。对围攻税务机关、殴打税务人员的犯罪分子，要迅速查证审理，依法惩处。触犯刑律情节严重的，要公开宣判，以扩大影响，

费。提取和使用办法由区农牧渔业厅、区供销社、区轻工业厅、区经贸委制定具体办法，联合下达。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区 农 牧 渔 业 厅
区 对 外 经 济 贸 易 委 员 会
区 供 销 社
区 林 业 厅
区 科 学 技 术 委 员 会
区 轻 工 业 厅
区 商 业 厅
区 扶 贫 办 公 室

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一日

张扬法制。特别是在国务院《决定》颁布后发生的恶性案件，要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不能姑息迁就。对围攻税务机关、殴打税务人员尚未构成犯罪的违法分子，也要分别予以治安处罚。过去发生尚未处理的案件，各地要认真检查，抓紧处理，拖延不办的要追究责任。

二、为了强化税收管理工作，及时处理各种偷、抗税案件，各级司法机关要同税务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要进一步完善检察机关在税务部门设置查处偷税、抗税案助理检察员的工作，充分发挥其作用。各有关

部门要积极支持税务部门工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协助税务机关加强屠宰市场的管理。对屡犯偷税、抗税的不法分子，经多次教育不改的，要按政策严肃处理。

四、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税收工作的领导。要把税收工作列入政府的议事日程，听取他们汇报，及时研究和解决税收工作中的问题，要从各方面支持税务人员工作，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同时要教育税务人员秉公执法，廉洁奉公，做到坚持原则，讲清政策法律，耐心解释，努力完成各项税收任务。

观念现代化十题

其一，全球观念。我们面对的大千世界，不再只是一个国家、一个地区，而是整个宇宙。世界已经成为经济、科技竞争的战场。因此要有全球意识，不能闭关自守，夜郎自大。

其二，创新观念。就是要以改革的姿态和创新的精神，运用先进技术、先进管理，发展新产品，以新取胜，以优取胜。

其三，效率观念。效率就是生命。处在世界经济、科技腾飞的年代，没有高效率，就不会有高效益，更谈不上高速度，其结果势必在竞争中被淘汰。

其四，时间观念。我们的时代，空间在贬值，时间在增值。时间就是金钱。国际科技发展日新月异，只有争分夺秒，才能赢得主动；一步赶不上，就可能步步赶不上。必须有紧迫感甚至危机感。

其五，技术观念。当今国际舞台上的任何角色都是以现代化的技术为基础的，不懂技术和知识，就无法实现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其六，信息观念。在现代社会里，信息既是现存的财富，又是重要的战略资源。坐

井观天，闭目塞听，是与当今社会节奏格格不入的。

其七，竞争观念。“大锅坂”的时代已一去不复返了，要大力提倡竞争，鼓励竞争，积极参与竞争。竞争带来活力，竞争带来进步，竞争带来发展。要在当今国际舞台上立足，回避竞争是不战自败。

其八，信誉观念。言必信，行必果。一个国家，一个企业，一个人，其社会信誉对自身具有最高价值。言而无信，还有什么真情可言。一诺千金，才能建立起有效和协调的社会关系。

其九，人才观念。如果把“时间就是金钱”作为第二次浪潮的时兴观念的话，那么，第三次浪潮受到青睐的即为“主意就是金钱”了，而主意是人出的。过去衡量一国的强弱是视资本的多寡，现在却看人才的多少。人才便是资本，而且是最重要的资本。

其十，变革观念。时代飞速向前迈进，事物在急剧变化，传统的体制、规章、思想、僵化的模式等等，都要适应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变革，唯有变革，才能生存，才能发展。

（摘自《聪明泉》）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贫困地区 经济开发项目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十月十二日 桂政发〔1987〕9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则同意区扶贫办公室起草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项目管理试行办法》，现印发各地试行，各地在试行中有何经验和意见，请报告自治区扶贫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贫困地区 经济开发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联合颁发的《全国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项目管理试行办法》，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实行经济开发项目管理，必须同制订扶贫规划紧密结合起来。通过调查，摸清底数，明确对象，根据具体情况，选定开发项目，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分期分批地解决温饱问题，进而脱贫致富。

第三条 按项目投资和管理，是农村经济建设和扶贫工作上的深入改革。通过项目管理把贫困地区经济开发的发展规划具体化，把有限的各项扶贫资金集中起来有选择地用到最需要的地方，按科学的管理程序投资，提高经济开发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造就新型的管理人才。

第四条 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分级负责、重点扶持的办法。四十八个贫困县应把搞好经济开发，发展商品经

济，加快脱贫致富步伐当作自己的主要任务。四十八个贫困县以外的插花贫困地方，原则上由所在县采取多种渠道给予扶持。

第二章 项目的选择确定

第五条 项目管理，就是由一个单位负责该项目的实施和投资活动的管理。它是具有法人地位的承贷、承包者。项目按种类划分，主要工程逐个立项；直接承贷的农户，以乡为单位按品种分类，同一个类的为一个项目。

第六条 选择项目要立足于本地资源，符合当地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和要求；产品要有可靠的销售市场；要有一定的技术开发力量，能保证产品质量和具有竞争能力；要考虑到交通、能源、服务体系等相应条件。

山区县应着重发展种植业、养殖业、采矿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及其它多种经营。要注意长期、中期、短期项目的合理安排，做到长短结合，相互促进，变单一经营为综合经营。注意发展“生态农业”，建立良性农业生态系统。

第七条 项目投资的主要方向是投资少，

见效快，有市场，家家户户都能干的产业。项目开发的基本形式是：以家庭生产为基础，户办、联户办、集体办农场、林场、果场、药场、竹场、养殖场（含畜牧）、园艺场、采矿、小加工、小水电等，建立稳定的具有一定规模集中连片有竞争能力的商品生产基地。对能带动千家万户进行经济开发的县办工业、乡镇企业以及直接为贫困地区服务的科研、培训等项目，也要给予大力支持。

粮食生产既是解决贫困地区温饱问题，又与发展经济作物和多种经营的关系十分密切。项目投资要注意粮食生产基地建设的需要。

注意发展本地区传统的特产和名优产品，在资金上给予扶持，技术上给予帮助。

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开展劳务输出。

要相应地建立为家庭生产和联户办厂场提供良种、技术、收购、加工、储藏、运输、交通、销售等系列化综合服务中心，以形成配套的商品经济体系。

第八条 项目选择申报和审批程序。各县对承贷、承包单位和所属乡镇的农户所申报的项目，由县（市）扶贫办、投资部门和主管业务部门按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按照现行各项扶贫资金管理规定，属于县（市）审批范围的，由县（市）审批；属于地区审批范围的，报地区扶贫办，投资部门和主管业务部门审批；属于自治区审批范围的，由地区扶贫办、投资部门和主管业务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扶贫办、投资部门和主管业务部门审批。各县（市）和地区审批的项目，要报自治区扶贫办和投资部门备案。

第三章 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

第九条 以开发项目定资金，资金随项目走，经批准的项目才有资金。申请使用扶贫资金的县，要由县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召开有关部门会议，根据资金的使用要求，资源条件，市场需要和解决群众温饱的开发规划

及其年度项目实施计划提出申报项目，经批准后才给予资金扶持。

第十条 按照统一规划，统筹安排，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相对集中，重点使用的原则。中国人民银行的支边低息贷款，重点用于贫困县的县办工业的技术改造和新建厂矿；中国农业银行的扶贫专项贴息贷款用于经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核准的二十三个定点县的种植业、养殖业、采矿业、农副产品加工业等开发性的生产项目，对有利于贫困户脱贫致富的乡镇企业，县办小工业也应给予支持；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重点用于比较贫困地区的农林牧渔生产，发展多种经营，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以及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小水电等项目，也可以少量用于中小学校舍的补助投资。对实用技术的培训，贷款的贴息也可给予必要的补助；中国银行的外汇贷款，主要用于引进设备，增加创汇能力的企业。在使用上述几项资金的同时，要积极使用各种正常贷款，包括充分利用农村信用合作社的资金，以扩大生产投入，增加经营项目。

第十一条 项目的资金输入与综合输入配套服务结合起来。在经济开发中，要注意资金与科学技术、物资、信息、人才、管理等综合输入，为经济开发提供配套服务。

第十二条 项目的开发要注意发挥业务部门的职能作用。在资金的投放上，可以由经过审查确定具有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承贷，由他们组织发动千家万户搞开发性生产，负责资金投放和组织还，承担效益责任。把资金、技术、市场、业务指导结合起来，既扶助了贫困地区的群众，又促进了业务工作的开展。

中国人民银行的支边低息贷款，按贷款跟项目走的原则管理，由项目单位承贷和归还。

第十三条 扶贫资金一定要用于贫困地区的经济开发，不能用于救济。投放的原则：一是使用效益好；二是项目选得准；三是参照贫困的程度。对使用资金好、效果显著的县

可以多分给资金。反之，要减少扶持资金数额。自治区、地区掌握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调剂使用，用于鼓励对资金用得好的县、乡。

今后给各县的“贴息贷款”，“发展资金”的指标，只作为各县制订开发项目的控制数，不是资金分配数。

第四章 项目的论证评估和 执行监督

第十四条 经过选择确定的有一定投资规模的项目，由申报单位委托国家批准的科研设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一般要提出几个方案进行比较，每个项目要用多种开发办法进行测算，从中选出最优开发方案，写出论证报告，报扶贫办公室和投资部门。

第十五条 各级扶贫办公室和投资部门，组织和委托专家小组或咨询单位对论证报告进行评估，分析项目的经济效益高不高；产品有没有竞争力，技术是否先进；对群众的增收脱贫有什么积极作用；能否在一定时期内收回投资和还上贷款；组织实施措施是否得力可行，尔后写出评估报告，上报有关部门。做到项目决策民主化、科学化。

第十六条 批准的项目，由申报部门持批准书到经办银行、财政等部门申请资金。经办投资部门按照各自具体规定进行严格的审查，发现不符合投资条件或危及投资安全的项目，有权拒办投资手续，并报立项审批单位，对审查同意投资的项目，要签订借款合同，明确借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不经项目审批单位和投资部门同意而自行改变投资方向，不按原批准计划执行的，投资部门有权收回资金，并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开发规模和难度较大的项目，由项目执行单位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鼓励、吸收发达地区、大中城市科研单位和教育单位的技术人员到贫困地区承包开

发，开展横向联系。这些承包单位可以享受扶贫项目的待遇。

第十八条 负责项目的执行单位，应对项目工程的完成和应取得的效益，承担全面责任。银行、财政等投资部门要监督资金的合理使用；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审计，各级扶贫办公室要定期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及时解决存在问题，保证项目顺利执行。

第五章 项目的总结验收

第十九条 项目完成以后，项目执行单位要及时对项目建设和认真地总结评价，做好验收的准备工作，提供验收需要的有关数据和材料。

第二十条 项目管理单位在项目完成并达到稳定生产后，要进行总结验收。大的项目的验收工作要聘请有关专家和经济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乡办项目由县扶贫办公室、县投资部门和县业务主管单位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县办项目由地区扶贫办公室、地区投资部门和地区业务主管单位组成验收小组验收。跨地区项目由自治区扶贫办公室，自治区投资部门和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第二十一条 验收后，由验收小组写出验收报告，报项目领导小组。项目建设优良的、效益好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项目建设质量差的、不合格的，根据造成原因分别由承包建设和执行单位赔偿损失，进行补救；挪用资金的、造成浪费的，要追查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按党纪国法严肃处理。

第六章 项目的组织领导

第二十二条 为了保证项目开发顺利和有效进行，必须有一个项目管理机构。区、地、县扶贫办公室分别承担区、地、县经济开发领导部门的任务。也是项目开发的领导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布《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务收费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桂政发〔一九八七〕90号

费用依法予以保护，保障经济体制改革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建立一套完备的收费管理制度，以加强宏观控制和管理，把各种收费纳入法制轨道，对应收取的各种范围广、管理杂乱的局面，损害了企业和消费者的利益。为要从根本上制止这些乱收费的现象，必须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有的单位则巧立名目，滥收费用，造成政出多门，各种收费项目多，标准高，近两年来，我区有些地方和部门乘机价格改革之机，从本部门、本单位的需要出发，随意增加收费。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务收费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暂行规定》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劳务收费及行政事业性 收费管理的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劳务收费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以维护国家利益，保护企事业单位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区城乡下列范围：

（一）劳务收费，系指国营、集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通过经营活动，为社会或个人提供服务，而取得的收入。

（二）事业性收费，系指国家事业单位为社会或个人提供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三）行政性收费，系指国家行政管理机关为加强社会管理、经济管理而收取的管理费用。

第三条 各级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是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劳务收费的管理监督机关，负责组织、检查、监督本暂行规定的实施。

第二章 管理权限和收费原则

第四条 劳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由物价部门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分级管理：

目开发提供信息、技术、咨询、培训等服务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级政府要根据本地区的开发任务，加强对扶贫办公室的领导，调整充实扶贫办公室的人员，特别要注意充实有经济管理才能的有专业知识的人才，使各级扶贫办公室真正能承担起本地区的经济开发任务。

项目管理可委托有关业务部门分口负责，对涉及业务部门较多的大型综合项目和利用外资项目，应明确指定主管机构并汲收有关部门参加项目办公室，加强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管理的主要任务是：负责制订项目开发规划，做好组织、协调工作，监督项目工程进度及资金使用，督促项目执行单位按合同及时偿付本息，以及为项

(一) 国家和自治区管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其管理目录由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提出, 经自治区物价局审核后下达执行。

(二) 地、市、县管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其管理目录分别由地、市、县业务部门提出, 经地、市、县物价局审核后下达执行。

(三) 各级物价部门下达的管理目录以外的劳务收费, 实行市场调节。收费项目及标准由供需双方协商议定。

第五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凡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以及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有明文规定的, 按规定执行, 没有规定而又必须收取的, 分别作如下规定:

(一) 全区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由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会同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提出,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自治区物价局下达执行。

各地、市、县如因特殊情况须在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收费项目以外增加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必须报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审核后, 转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方能执行。

(二)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按下列分级管理权限审批:

1、在全区范围收取的, 由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提出,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由自治区物价局下达执行。

2、在地、市范围收取的, 由地、市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物价、财政部门提出, 经市人民政府或地区行政公署同意, 送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审核,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由自治区物价局下达执行。

3、在县(市)范围收取的, 由县(市)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物价、财政部门提出, 经县(市)人民政府同意, 送地、市物

价局、财政局审核, 报市人民政府或地区行政公署批准, 由地、市物价局下达执行, 同时报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备案。

第六条 任何地区和部门都不得超越规定权限, 自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扩大收费范围, 提高收费标准。

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认为地、市所批的收费标准及收费范围不妥时, 有权通知地、市予以纠正。

第七条 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转发中央业务主管部门有关劳务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文件, 应送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会签后, 才能转发。如需增加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修订收费标准的文件, 按本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办理。

第八条 劳务性收费标准按其提供服务的成本加税金和合理利润制定。行政、事业性收费必须坚持“取之有度, 用之得当”的原则。属服务性的, 必须有服务的行为; 属补偿性的, 必须有公共设施提供使用。核定其收费标准, 应以提供服务的合理成本为基础, 并考虑受益程度大小、受益期限长短, 以及手续繁简程度等因素, 从严控制。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九条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费许可证制度。凡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单位, 必须持有按分级管理的物价部门核发的《收费许可证》(经批准免证的单位除外)。收款使用的票据, 国家和自治区管理的收费, 应使用经自治区财政厅审定的票据; 地、市、县管理的收费, 应分别使用经由地、市、县财政局审定的票据, 并由财政部门在票据右上段加盖票据审定专用章或套印在收费票据上。未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收费票据, 被收取单位与个人有权拒付, 财政部门不得作为报销凭证。

第十条 凡是不符合本规定的收费,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收费单位的上级业

务主管部门或当地财政、物价检查机关检举、揭发或控告。

第十一条 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收入，应全部入帐，认真核算，区别情况，进行管理。全额预算管理的单位，除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应按财务隶属关系，全部上缴同级财政；属差额预算管理或以收抵支的单位，应抵顶国家财政的部分或全部拨款；属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应按专款专用，先收后用的原则，合理安排使用，并按照规定缴入各级财政专户储存，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许隐瞒、截留、坐支或私分挪用。

第四章 奖励与惩罚

第十二条 对贯彻执行本规定成绩显著及检举、揭发违反本规定行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扬或奖励。

第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乱收费：

（一）不申领《收费许可证》而收取行政、事业费用者；

（二）擅自增加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不按国家规定擅自改变劳务性收费项目者；

（三）不按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者；

（四）不使用规定收费票据者。

凡属乱收费，均由当地物价检查机关负责检查处理，给予经济制裁。乱收费单位的非法收入，经检查核实后应退还缴费者，无法退还缴费者的，全数收缴财政，并视情节轻重处以非法所得额两倍以上的罚款。

企业受罚款项在企业的自有资金（如企业资金、税后留利等）中开支，不得计入成本（费用）和营业外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受罚款项，一律在单位的预算包干节余经费和预算外资金中开支，不得挤入经费预算报销。

第十四条 有下列违反本规定行为的，

视其情节，按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直接责任人员和领导人员行政处分：

（一）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自行转发收费文件的；

（二）对检查、揭发、控告非法收费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三）乱收费行为较严重的。

第十五条 对违反规定应给予行政处分而未处理的，物价检查机关有权向违法单位的主管部门提出行政处分建议，主管部门应将处理结果报告物价检查机关。

对主管部门既不处理又不提出理由的，提出建议的物价检查机关应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级物价检查机关报告。

第十六条 被罚单位对罚没处理不服的，可在接到罚款通知书后十五天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物价检查机关或上一级物价检查机关申请复议。愈期不缴纳被罚款项又不申请复议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物价检查机关有权通知银行、信用社强行划拨，银行、信用社应予配合。

第十七条 对检查监督和执行罚没人员无理取闹、恶意谩骂、殴打者，由公安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十八条 有劳务收入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的单位，如逃避财政监督，隐瞒不报收入或公款私存。一经发现，全部没收上缴财政。

第十九条 物价检查监督人员对群众检举、揭发违反本规定的案件不认真查处的，或执行公务中违法乱纪的，由监督检查人员的主管单位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区教育局区财政厅关于基础 教育管理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七日 桂政办〔1987〕12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区教育局、区财政厅《关于基础教育管理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基础教育管理 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公布以来，我区各级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对基础教育工作的领导，并对基础管理体制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各地发展很不平衡，指导思想也不甚明确，有的具体做法还需要在实践中加以改进。为了加速我区基础管理体制的改革，促进两个文明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及国家教委、财政部（87）教研字00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现就基础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 加强领导

基础教育的管理体制与基础教育的发展紧密相关。改革原有的基础教育管理体制是我国经济体制、财政体制改革的必然产物，是加快发展基础教育事业，使之更好地为当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一项战略措施，也是为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基础教

育管理体制而采取的一个重大步骤。

基础教育是地方事业，担负着为地方培养和输送劳动后备力量的重要任务。把发展基础教育的责任交给地方，分级管理，其根本目的是充分调动地方发展教育事业的积极性，使之从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统筹规划基础教育，使教育以为当地两个文明建设服务为主，促进教育和经济的良性循环，推动基础教育稳步健康发展的重要措施。

经济体制改革的成功带来了社会经济的蓬勃发展，这不但对教育提出了更为迫切的要求，而且为教育管理体制的改革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创造了有利条件。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此要有充分的认识，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切实加强对基础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不失时机地将这一改革推向新的阶段，为促进各地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作出切实努力。

二、各级人民政府及教育 主管部门的职责

划分县、乡两级的职责权限，扩大乡（镇）一级管理学校的职责，是基础教育体制改革的工作重点，根据这一重点，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各级人民政府及教育主管部门的职责如下：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令，提出自治区的贯彻意见或实施细则；制订本区基础教育发展规划、师资培养（培训）规划，下达普通（成人）高师、中师招生计划，下达中小学招生的指导性计划；制订中小学、幼儿园有关规章制度和普及义务教育的合格标准以及办学质量的评估办法，检查各地执行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情况；部署、指导全区中小学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教师队伍的建设；组织编写或审定有关补充教材、乡土教材和有关资料；制订筹措教育经费的原则和有关政策规定，扶持“老、少、边、山、穷”地区的基础教育；负责全区教育系统人事工作的宏观管理；直接管理直属学校。

区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方针、政策、法令和规定，对所属县、区的教育事业进行宏观管理；根据本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需要，制订发展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的规划；制订中小学、幼儿园有关规章制度；对普及义务教育的县、区进行检查验收，对所属中小学的教育工作进行指导和评估检查、指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全市教育系统的人事管理，培训中小学、幼儿园领导和教师，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安排本市教育事业费和基建投资；直接管理所属中小学、幼儿园。

地区行署及其教育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方针、政策、法令和规定，对所属县（市）的教育事业进行宏观管理；制订中小学、幼儿园有关规章制度；对普及义务教育的县（市）进行检查验收，对各县（市）的教育工作进行指导和评估；检查、指导各县（市）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培训初中领导和教师，对各县（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的建设进行宏观指导；指导各县（市）教育事业费、基建投资的安排使用；协调各县职业中学的计划、招生、专业设置；直接

管理地区直属学校。

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实施上级有关基础教育的方针、政策、法令和规定，结合实际制订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教育发展规划；决定中小学和公办幼儿园的布局设点；实施中小学、职业中学招生计划和师资培训计划；检查、指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培训提高小学领导和教师，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指导各乡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的教学业务，并对这些学校的办学情况进行检查、评估；根据教育事业规划和财力情况安排教育事业费预算，确定乡（镇）教育包干费基数，并对乡（镇）的教育经费使用进行监督和指导；直接管理直属学校。

区辖市的城区，参照县（市）的职责，协助市人民政府办好本城区的教育工作，并直接管理直属学校。

乡（镇）人民政府及教育办事机构，制订并实施本乡（镇）基础教育的发展规划；对中小学、职业中学和公办幼儿园的布局设点问题向上级提出建议；组织学龄儿童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多渠道筹集办学资金，组织征收本乡（镇）的教育费附加，管好用好教育经费，改善办学条件；按照国家的规定，落实民办教师的报酬，逐步改善民办教师的工资福利待遇；对各村小学进行教学业务指导、检查和评估；组织教师进行教研活动和在职进修；协助县管理教师队伍；直接管理直属学校。

村公所或村民委员会，依靠学校领导和教师、动员和组织本村群众办好学校；动员适龄儿童入学；修建本村校舍，管好学校财产，维护学校权益；经常了解学校情况，及时解决各种问题，协助乡（镇）管理好学校。

三、分级管理的具体权限

（一）学校管理

高（完）中、农（职）业中学、教师进修学校和示范（实验）性的中小学、幼儿园、由县直接管理。

初中、初级农（职）业中学、乡（镇）中心小学、学区中心校，由乡（镇）直接管理。

联办初中由乡和村共同管理，以乡为主。

完全小学、教学点、幼儿园（班），由村直接管理。

企事业单位的学校、幼儿园，归办学单位管理。

（二）人事管理

学校领导的任免：中学、职业中学、教师进修学校校长由县政府任免，这些学校的副校长和乡（镇）中心小学（示范幼儿园）正副校（园）长由县教育局任免，其中，乡（镇）直接管理的学校领导人选，由乡（镇）推荐，县教育局考核任免。完全小学、幼儿园的正副校（园）长（负责人），由村公所或村委推荐，乡（镇）政府考核任免，报县教育局备案。学校中层干部的任免权限由各地按干部管理权限决定。

教师队伍的管理：教师队伍归口教育部门管理。学校教职工的定编工作，公办教师县内范围的调动，自然减员的补充，民办教师的辞退，教师的晋级和记大过以上的处分，由县按照上级有关政策作出决定。民办教师在本乡（镇）内的调动，教师的表扬及记过处分，临时代课教师的聘任，由乡（镇）按照上级有关规定作出决定。其中，临时代课教师的聘任和对教师的记过处分，要报县备案。

企事业单位学校的人事管理，由办学单位负责。

（三）经费管理

实行分级管理，国家拨给的教育事业费，以县（市）当年安排的预算对乡（镇）实行包干。今后国家增加的教育事业费，重

点用于发展师范教育，补助危房修缮和扶持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教育经费的筹集办法，国家和地方的基础教育补助经费的安排使用，校舍修建规划，教师的奖励工资，由市、县根据上级有关规定作出具体决定。有条件的地方，应鼓励社会团体、集体和个人集资助学，欢迎各界人士捐资助学。县、乡（镇）人民政府可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当地的个体情况，制定集资办学的办法。

教育包干经费的安排使用，教育费附加的征收和使用，地方、群众筹集的教育经费的使用和校舍的修建，由乡（镇）根据上级有关规定作出决定。县直属学校的经费，由县直接安排。

教育部门、财政部门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通力合作，加强对教育经费筹集、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企事业单位的办学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办学单位筹集和管理。

（四）业务管理

教育方针、教学计划的实施、教学改革的规划，教育质量的评估，中小学的招生办法，中小学的教研工作和师资培训，由自治区、市（地）、县负责宏观管理和指导。其中，小学的教学研究和教学管理，小学师资的在职提高，由乡（镇）负责落实。

企事业单位办的学校，其教学业务和学校行政管理的指导工作，由当地教育部门予以协助。师资培训列入当地的工作计划。

四、分级管理的管理机构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是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教育的职能机构。

各地根据需求和可能设立督导室，负责对本地区的教育工作进行检查、监督、指导。

乡（镇）成立教育管理委员会、人员由乡政府、企业、学校负责人及财税人员兼职

组成。由乡（镇）政府一名负责人任主任，由原来的乡（镇）教育辅导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村成立办学领导小组，由村党支部或村公所（委）主任任组长，吸收学校领导、群众代表参加，协助村公所（委）开展工作。

企事业单位，是否成立专门的职能机构

或设专人，协助本单位领导管好学校，由各主管部门根据需要与可能决定。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一九八七年八月七日



经济联合的重点在哪里？

从改革的实践经验看，横向经济联合必须多层次、全方位地展开，但从取得最佳的经济效益出发，一般说，主要有三个重点：

一、非物化资源地区与物化资源地区的横向经济联合

非物化资源指技术、信息、资金、人才等方面的资源，物化资源指地表、地下资源。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目的，是要通过建立开放型新体制，促进资源的开发和资金的合理使用，促进技术和人才的合理交流，促进经济结构和地区经济的合理布局，实现生产力要素的最佳组合。但是，经济技术和资源条件的差异性，却为这种联合构成了一定的难度。经济技术发达地区容易产生优越感，看不起落后地区；物质资源丰富的经济后进地区则容易产生不信任感，害怕吃亏。

发展这样的横向经济联合，必须处理好三个关系：一是经济联合各方面优势与社会整体效益的关系，既要考虑本地区经济优势的发挥，又要使这种优势的发挥服从于社会整体效应。二是联合各方优势之间的关系，既努力发挥各自的优势，又为对方优势的发挥创造条件。三是联合各方经济利益关系，坚持互惠互利和适当让利。

二、城乡之间的横向联合

过去，在城乡之间也有许多的经济联

合，但多半是以行政手段为主的纵向经济联系。实践证明，这种间接纵向联系的方法不可能真正协调好城乡经济的发展。

如何促进城乡经济的横向联合？第一，要树立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战略思想。首先农村经济内部要建立起综合发展的格局，为城市产业配套创造条件。其次工业与农业要协调发展，建立生产、加工、出口配套基地。根据市场需要调整产业结构。第二，选择适合城乡横向联系的形式，要选择农民乐于接受，便于形成生产和加工规模，有利于提高社会综合经济效益，有利于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的联合形式。第三，按照商品经济观点，正确处理城乡利益分配。

三、生产部门与科研单位的横向经济联合

这项工作有进展。现在的情况是，一方由生产部门科技力量严重不足，特别是大量的集体企业几乎没有多少技术人员，限制了企业的技术进步和生产发展；另一方面，科研单位科技人员集中，并没有充分发挥作用。加强科研与生产的横向联合，不仅使生产单位直接取得科研成果，而且能为科技人员流向生产企业提供良好条件。

（摘自《经济学周报》）

持续稳定地发展玉林地区粮食生产的设想

中共玉林地委书记 黎济武

根据调查研究，玉林地区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商品经济的方针应是：“一个稳定”，“三大发展”，即保持粮食生产的稳定发展，大力发展乡镇企业、林果业、禽畜水产业，使整个农村经济从目前的农工贸综合发展逐步转到贸工农的轨道上来。要保证这一方针的全面贯彻落实，首要的是实现粮食生产的持续稳定增长。而要实现粮食生产的持续稳定增长，必须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

一、相对稳定粮食种植面积，靠提高单产上台阶

过去，因为受到“以粮为纲”的影响，玉林地区出现不少高产穷队、穷乡、穷县。这些地区在粮食生产的比较利益没有得到较好解决的情况下，适当调减部分粮田改种经济效益较高的经济作物，以改变“穷队”面貌是必要的。但是，为了保证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增长，又必须相对地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全地区的粮食播种面积已从 1983 年的 977 万亩减少到 1986 年的 908 万亩，今后几年不可再有大的调减。我们设想，在 1990 年前，把全地区的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880 万亩左右将是适宜的。只要做好各方面的工作，实现粮食播种面积的相对稳定是有可能的。这是因为，商品生产不太发达的乡、村，在近期内仍占大多数，这些地方农民的收入主要来自粮食生产，他们仍有较高的种粮积极性；即使在商品经济发展较快的地方，只

要在农民致富问题上引导得法，也是有可能保持必要的粮食种植面积的。如北流县在深入宣传贯彻“决不放松

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过程中，对农民进行算帐对比教育，使他们加深了对“无粮则乱”的认识。1986 年粮食种植面积从上一年度的 95.15 万亩回增到 96.28 万亩，粮食总产比上一年增加 3431 万公斤，增长 10.52%。除此之外，我们还必须明确一个指导思想，就是在相对稳定粮食种植面积的基础上，要靠提高单产上台阶。玉林地区“七五”计划要求 1990 年粮食总产达到 31 亿公斤，比 1985 年增加 6.5 亿公斤。按照这个计划要求，粮食单产每亩产量要达到 352 公斤，比 1985 年增加 71.5 公斤，平均每年增加 14.3 公斤，年递增率 4.6%。由于 1986 年单产下降到了 279 公斤，后四年实际需增 73 公斤，平均年增 18.3 公斤，年递增率为 6%。如果我们把提高单产百斤（50 公斤）以上叫做一个台阶的话，那么今后 4 年将要上一个台阶。对此，看来是可以做得到的。

先从历史上看。全地区从 1971 年单产 203.5 公斤上升到 1980 年的 259 公斤，用了 9 年时间，平均每年增 6 公斤，年递增率 2.7%。上这个台阶用的时间较长，增长速度较慢，那是“大锅饭”造成的。而从 1980 年单产 259 公斤上升到 1983 年的 316 公斤，则只用了 3 年时间，平均每年增 19 公斤，年递增率为 6.8%。上这个台阶用的时间较短，增长速度较快，是改革带来的。在农村改革不断深化的情况下，玉林地区“七五”期间所要求的单产年递增速度，低于 1980—1983 年期间的实际递增速度，理应能够实现。

再从现状看。玉林地区粮食单产较高，但是高产地区和低产地区之间的差距很大。以县（市）看，1986 年北流县单产 375 公斤，而桂平县只有 235 公斤，相差 140 公斤，全年两



造计相差 280 公斤。以乡（镇）看，北流县去年稻谷单产最高的六麻乡达 454.5 斤，而亩产不达 400 公斤的有 9 个乡，占了全县水稻播种面积的 59%。差距就是潜力，说明低产田还大有增产潜力可挖。即使是高产田，也还可以通过大面积建设吨粮田，带动面上实现高产再高产。如北流县平政乡龙池村 1400 亩水田，1986 年总产 156 万公斤，平均全年亩产 1114 公斤，就是高产再高产的一个例证。

二、发展商品经济要和发展粮食生产结合起来

引导农民尽快富裕起来，是我们在农村搞社会主义的根本目的。农民要富裕，就得发展农村商品经济；但粮食是基础，发展农村商品经济必须同实现粮食的稳定增长结合起来。因此，领导者的着眼点应当放在引导农民广开致富门路和提高粮田经济效益上面。主要办法是：

第一，大力发展乡镇企业。陆川县温泉乡的实践证明，这既是农民致富的重要出路，也是稳定粮食面积，实现粮食增产的重要措施。1986 年，该乡从事第二、第三产业的劳动力占总劳动力的 59.1%，乡镇企业总收入 2525.5 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55.3%，人均工农业总产值 928 元，人均纯收入 600 多元。随着乡镇企业的发展，该乡有条件实行以工补农，做到乡补、村补、户补，使得粮田每亩每造投资由过去 30 元增至 50 元。1986 年，该乡全年粮食亩产达 897 公斤，创历史最高单产水平，人均产粮 429.5 公斤，人均向国家交售粮食 62.5 公斤。

第二，大搞林果业等开发性生产。玉林地区有林业用地（包括果茶园地）1757 万多亩，发展林果业大有可为。容县石头乡大担村上山发展玉桂、八角等经济林，1986 年有收面积 1940 亩，收入 42.3 万元，人均收入 286.1 元。陆川县亚塘村去年水果收入 33.9

万元，比粮食总收入还多 12.987 万元，全村水果收入超千元的 54 户，超万元的 1 户。可见，搞好山地经营，大力发展林果业，是农民致富的又一重要门路，而这与粮食生产是根本没有矛盾的。

第三，改革耕作制度，提高粮田经营的经济效益。主要是实行“稻——稻——菜”耕作制，推行一年三熟。北流县白马乡黄龙村四方塘队一些农民利用冬闲水田种青椒，获得相当可观的经济收益。据对该队李声言等五户的调查，平均青椒亩产 2373 公斤，亩均收入 1284.9 元，最高的户亩均收入 1513 元，最低的户亩均收入也有 909 元。该队水稻一般全年亩产 800 公斤，按每担（50 公斤）30 元计，值 480 元，两项合计，每亩收入高的达 1993 元，低的也有 1389 元，平均 1764.9 元。玉林地区冬季蔬菜品种多、交通方便，可充分利用这个有利条件，大力发展北运冬菜生产，以增加粮田经营的经济效益，促进粮食生产的稳定发展。此外，还应当安排相应的冬造面积，恢复推广冬种绿肥，以改良土壤，增加有机质，以适应粮食高产的需要。

第四，采取适当的政策措施，使农民增加粮食生产收益。一是逐年减少定购粮，或适当增加奖售肥料，缩小两个市场差价，调动农民种粮卖粮的积极性，二是要控制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据玉林地区农委去年抽样调查，生产每斤稻谷的物资费用由 1983 年的 0.0418 元提高到 1986 年的 0.0527 元，增加了 26.16%，而且高产田的斤谷物资费用要比低产田的斤谷物资费用高。这样，在粮食增产主要靠提高单产的情况下，斤谷物资费用越来越高，特别是单产越高斤谷物资费用也就越高，这将会使农民不愿增加投入，影响粮食生产。因此，必须采取果断措施控制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

三、同时抓好高产田和低产田

据 1982 年土壤普查资料，玉林地区有潴育型水稻土 350 万亩，占水田面积的 74.8%。这些田大多分布于平原、宽谷地、缓丘的垌田，耕种时间较长，土壤熟化较好，肥力较高，水、肥、气、热比较协调，栽培管理得当，容易取得高产稳产。这是可以大面积建设高产稳产农田的客观条件。据此，一方面要有计划地通过建设大面积连片吨粮田，发挥示范作用，带动大面积高产稳产。如 1986 年各县（市）搞了大面积的杂优高产样板示范田，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今年全地区早造种植杂优 117 万亩，也比去年同期增产粮食 3500 万公斤。另一方面，也必须同时抓好低产田的增产。低产田在改变灌溉和土壤条件，采用良种，推广先进技术后，一般都能实现较大幅度的增产。北流县西壤乡石朗塘村的水稻田多是坡边地，土质差，灌溉条件不好，1985 年单产 232 公斤。1986 年经过改良土壤，改善灌溉，大面积推广杂交稻，单产提高到 353 公斤，增长 52.15%。据 1982 年土壤普查，全地区水田总面积 472.56 万亩中，年亩产 700 公斤以上的只有 103.18 万亩，占潴育型水田的 29.47%。也就是说，尚有近 250 万亩潴育型水稻田年亩产在 700 公斤以下，这部分水田完全有条件实现中低产变高产。此外，全地区还有年亩产 400 公斤以下的低产田 51.25 万亩，占水田总面积的 10.84%，这部分水田的增产潜力更大。因此，在目前大力搞吨粮高产连片示范田的同时，要切实研究把大面积低产田变成高产田的计划和措施，并努力付诸实施。

四、在不伤害分户经营积极性的前提下发挥统一管理的优越性

目前，玉林地区区域性合作经济组织已以生产队为基础建立起来，但水利、农机、

技术等方面的统一管理服务仍落后于生产发展的需要，同时劳力转移使务农劳力素质下降，这与高产栽培的要求不相适应。要解决好这些矛盾，必须认真搞好统分结合，完善双层经营，使分户经营的积极性和统一管理的优越性很好地结合起来。

怎样才能完善双层经营，搞好统一管理呢？各地都正在积极摸索具体办法，其中陆川县温泉乡在实践中创造了一些较好的经验。该乡实行分户经营以后，出现了一些突出的问题：一是水利、农机失管，二是农业技术指导系统失灵；三是办厂经商户把粮食生产当作副业进行粗放经营。根据这个情况，该乡在健全生产队合作经济组织并发挥其职能的基础上，建立了农机管理协会和水利管理协会，实行农机、水利统一管理，制定收费标准，进行有计划的机耕作业和放水灌田，从而提高了耕作效率。1986 年全乡机耕面积早晚两造合计 2.9 万多亩，占总播种面积的 59%。农田用水也得到了合理的安排。同时，恢复和健全了三级农科网，搞好技术指导咨询服务。还对 1 千多办厂经商户因粗放耕作而形成的人为低产问题，采取了三条办法：一是无力耕作的把田交回生产队，计有 21 户 53 亩；二是转包，计有 756 户 1461 亩；三是继续由原承包户耕种，但必须达到平均亩产 750 公斤干谷的产量，不达产的，要处以罚款，作为掠夺性经营的地力补偿费。该乡由于从各方面采取措施，使粮食生产既稳定了面积，又提高了单产，1986 年全乡平均年亩产 861.5 公斤，比最高的 1984 年亩增 44 公斤。当然温泉乡的做法并不是已经十全十美，但他们抓到了点子上，用力的方向是对的。建议各地认真研究温泉乡的经验，结合自己的实际，解决好把分户经营的积极性和统一管理的优越性结合起来的问题，促进粮食生产的持续稳定增长。

进一步开拓技术市场加快经济开发

自治区科委副主任 吴景学

近两年来，随着科技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我区各种形式的技术市场蓬勃发展，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去年4月成立广西技术市场协调指导小组以后，加强了对技术市场的领导，使之走上更加健康发展的道路。

据不完全统计，到目前为止，全区共有县以上的科技开发中心（公司）、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公司）和各种常设技术市场等科技开发、交流机构300多个，其中区科委、经委、科协等系统开办的地市以上的常设性技术市场有10多家。这些机构在技术市场活动中，大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广西科技咨询中心常设技术市场接待寻求技术的群众2000多人次，牵线洽谈项目300多个，提供技术信息1万多条。该中心在科技馆每月举办“科学家、企业家信息茶座”对促进技术和信息的交流起了一定的作用。南宁经济技术市场，自开办以来共接待洽谈600多人次，签订的合同总成交额达80多万元。

全区还先后举办各种技术交易会50多次，总成交额近亿元，参加人数10万人次。广西首届乡镇企业科技咨询、技术交易洽谈会，为科技成果进入乡镇企业迈开了重要的一步，使乡镇企业的领导扩大了眼界和思路。会上洽谈项目1600多项，意向成交320多项。广西首届轻工、微机技术交易会成交项目23个，总金额320多万元。柳州地、市与河池地区创造了跨地区联合进行技术交易的新形式，交易会上达成意向协议和签订合同的项目92个，总金额达1143万元。由区教

育厅、区科技情报所、玉林地区行署三家联办的“技术难题求解洽谈会”，为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农村“两户”提供了大量各种适用技术情报资料、科技图书、实物样品，深受欢迎；企业提出的技术难题449项，高校解答267项，解答率59.5%，厂校挂钩项目273个，促进了科技、经济、教学三方合作。桂林常设经济技术市场今年上半年举办各种技术经济展览、展销交易会10个，参展单位330个，参观展览和参加洽谈的人数达1.2万人次，成交额3600万元。

为了改变我区科学技术水平落后的状况，从区外引进先进的技术和人才是十分必要的。我区已开始着手这方面的工作，而且已初见成效。玉林地区各县去年与外省签订技术协作项目98项，通过协作新增产值4400多万元，税利1200多万元。钦州地区从广东引进“七桂早”、“特青”等水稻高产优良品种，今年早稻种植30万亩，已增收1250万公斤。目前我区与区外的技术协作关系，正在由单项合作走向多方面的、高层次的技术合作关系。我区与北京航空学院通过代表团互访考察，草签了36个技术合作项目，已落实13项。北航雄厚的技术力量将为广西经济腾飞发挥积极的作用。中国科学院、航天部、国家科委、机械委机械研究院分析中心等有关院所和北京葡萄酒厂等单位与我区有关单位签订了142项技术合作协议书，并在北京正式成立了“京桂科技联合开发中心”，为广西引进国内外项目，承包工程、传递信息、北京葡萄酒厂愿以都安、钦州、北海酒厂为

点，帮助我区改造酒厂生产工艺流程，传授中高档葡萄酒及其他热带野果（仙人掌果、菠萝蜜、桃金娘）的酿酒技术。今年4月，区科委又组织钦州地区及各县科委等18人赴北京进行对口参观洽谈，开展“五找一学”（找技术、找人才、找信息、找市场、找设备，学习科技工作改革的新经验），共有33个在京部门和单位参加这次活动，洽谈项目200项，其中41项初步签订了意向书和协议书；获得了一批重要的国内外科技信息，有近百项可用于广西资源开发。

我区的技术市场要取得进一步进展，今后必须注意解决好如下几个问题。

第一，必须提高对技术市场重要性的认识。《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技术市场是我国社会主义商品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在运行机制方面，要改革拨款制度，开拓技术市场，克服单纯依靠行政管理科学技术工作，国家包得过多、统得过死的弊端”。我们应当认识到：技术市场是科技体制改革的突破口。拨款制度的改革促使科研单位将自己的科技成果商品化；而科技成果的商品化又使拨款制度的改革成为可能。技术商品化的工作做得越好，科技体制改革的步伐就会越快。那种把技术交易视为“异端”，把中介服务获取报酬视为“从中盘剥”的思想，是“左”的遗毒没有肃清的表现，是不符合改革精神的。

第二，组织机构有待健全，政策、法规有待完善。目前我区经委、科委、科协、总工会、协作办、军工口等各系统，各地市县，各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等都在积极开展技术市场工作，这是技术市场兴旺发达的表现。当前迫切需要迅速建立健全技术市场管理机构，健全市场管理机制，制定配套的政策、法规，落实经费，以加强对技术市场的领导，

使之健康发展，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区技术市场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制订了《广西技术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就技术市场的管理原则、业务范围和形状、协调指导机构、服务机构、中介机构、技术交易的支付、收入和分配以及税收、技术权益、技术合同、登记立法等作了具体规定和说明，各地可在工作中参照执行，并欢迎提出修改补充意见，使之逐步完善。

第三，要用政策来调动企业采用新技术的积极性。目前我区技术市场中，买方不如卖方活跃，特别是大中型企业对新技术的需求缺乏紧迫感。因此，需要制定一系列鼓励企业推广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的政策。同时，应当要求金融市场加入技术市场的行列，沟通新产品开发基金来源渠道，促进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

第四，要把技术市场与我区科技、经济发展更紧密地结合起来。要强化技术市场对“科技扶贫”、“山区开发”、“星火计划”、“企业改造”和新实业创建的服务工作。同时要加强技术出口、技术引进工作，开展国际技术市场的交流活动。





抓人才资源开发 走智力治县道路

中共南丹县委员会
南丹县人民政府

南丹县地处云贵高原余脉，有壮、汉、瑶、苗、水、毛南等 13 个民族，总人口 25 万 1 千多，是全国全区确定的贫困县之一。自 1983 年以来，我们县认真抓人才开发，走智力治县的道路，先后引进各类专业人才 268 人；选送到大专院校代培学习 348 人（现已毕业 133 人）；通过横向经济联系引进技术承包 14 项，技术人员 26 人；聘请技术顾问 4 人，使本县人才奇缺的局面得到了初步缓解，促进了经济的发展。1986 年与 1984 年相比，全县工业总产值增长 80.5%，财政收入增长 77.4%，乡镇企业收入增长 220%，农村经济收入增长 83%，城乡私人存款增加 1 倍多。1987 年各项经济指标又有新的突破，预计到年底均比 1984 年翻一番以上。

我们县抓人才开发的做法，主要如下：

一、把人才开发作为发展山区经济建设的首要任务来抓

南丹县境内土地肥沃，宜林宜牧地广，地下矿藏相当丰富，素称“有色金属之乡”，虽然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但开发利用率低：土地开发利用率为 36.5%，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率为 23%，矿产资源的开发停留在规模小、产量低、卖原料的水平上。全县 13 个工矿企业没有一个工程师，乡镇企业原有 5 个纸厂，因缺乏技术力量先后倒闭了 3 个，负债 123 万元。工业生产出现七年徘徊的局面，财政入不敷出，吃国家“补贴饭”。针对这些问题，县四大班子经过反复讨论，认为人才奇缺是南丹经济落后的一个致命弱点，要振兴经济，脱贫致富，必须

从改变人才奇缺的状况入手。于是，四大班子齐心协力把人才开发作为首要任务来抓，专门成立引才领导小组，采取各种措施，部署各部门多形式多渠道地引进人才。随之，全县便出现了由坐等分配人才和坐等人才找上门来转变到主动走出山门招揽人才，由人事部门独家奔忙转变到各行各业想方设法聚才的新局面。

二、以开发山区的经济建设事业吸引人才

从实践中我们体会到，经济竞争和人才竞争是互为存在、互为推动的。据此，我们十分注意发挥资源优势的磁场作用，以开发山区的经济建设事业，拓宽各种人才施展才智的领地，用以吸引人才。

首先，想方设法让人们认识南丹，了解南丹。我们先后组织拍摄了《前进中的南丹》、《来自瑶山的报告》等两部电视录像片，在县内外和区内外播放，同时，分别邀请上海、江苏、湖南、广东等省和区内的部分大专院校师生以及经济团体人士前来南丹考察。经过这样做，使一批有志之士看到：南丹的资源丰富，发展潜力很大，只是人才奇缺，文化教育卫生事业落后，亟待引进人才。由此，便激发了他们前来参与开发南丹的革命热情。如一些大专院校的学生到南丹考察回去后，纷纷给县委、县政府写信，要求毕业后到南丹工作；还有一些专业人员主动要求到南丹参加建设。最突出的是周学英同志，她原是苏州部队医院副主任医师，1985 年来南丹时看到农村缺医少药，内心深感不

安。回去后，这个生在南京长在苏州的医师，经过与丈夫（主治军医）商量，便共同要求转业到南丹来工作。有人对她的选择觉得不好理解，她却坦然表示：讲条件南丹难与苏州相比，讲待遇从部队到地方工资少了几十元，我之所以来南丹，是感到在这里有更多的人需要我，我也能为更多的人服务，这样我的价值就比在苏州大。

其次，积极兴办各类企业，用山区建设的新项目、新课题来争取人才。我们县决定开发冶金、木材、农副土特产、水泥等项目后，吸引了一批专业人员前来大显身手。如1984年一个在外地工作的科技人员写信给县委，建议办个冶炼厂，还推荐了一些技术人员。我们采纳了这个意见，投资250万元办了锡冶炼厂，并聘请了柳州冶炼厂汤海西工程师等3个技术人员前来承担技术指导。经过他们的努力，冶炼厂于今年5月1日开机试产成功，第一炉精锡品位为99.93，达到国家一级锡标准。还有云南东川矿的选矿工程师覃诚是宾阳县人，他原打算落叶归根调回原籍，但当他了解到南丹五一矿锡选厂实收率很低时，他说：“回宾阳，专业不能发挥作用太可惜，还是来南丹好，这里有我发挥作用的条件。”就这样，根据他的要求，我们招聘他到南丹工作，实现了他的愿望。

再次，发展横向经济联系，推行外向型的技术承包引进人才。如我们县的小场纸厂原来每年只产土纸40吨，欠贷款20万元，几经关闭停产。1986年与上海神州造纸厂联营，引进对方资金65万元，由对方派5个专业人员前来负责技术指导。目前该厂已经投产，年计划产纸板1500~2000吨，产值累达250~300万元，每年可实现税利30万元。三年来，全县有11个厂场通过联营承包引进技术14项、技术人员26人，实现设计生产效益后，可增加产值1600万元以上。

三、根据山区建设需要培养人才，逐步调整人才结构

近两年来，我们根据山区建设的需要，认真培养人才，使各类人才结构趋于合理。

1、定向培养，定向办学。我们采取“急需的先培养、需要量大的多培养”的办法，与区内外大专院校挂钩，培养了一批本县紧缺的地质、冶炼、建材人员。还新办和扩大一些专业性党校，培养目前缺乏的管理人才，增强了企业发展的后劲。

2、广开学路、多渠道的培养人才。一是鼓励干部参加成人高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各种函授学习。县财政局每年拨出10万元作为智力投资，1983年以来送了348名干部，工人和一些高考落选的学生到区内外大专院校脱产或函授学习。二是聘请县外各类专业人才前来讲学传艺，开展智力培训。我们先后聘请教授、讲师、农艺师21人到本县开办培训班73期，培训了1345人，提高了科学技术水平。三是有计划地送专业技术人员到外地进修，进行知识更新。3年来，共送了93名专业技术人员到外地进行短期培训，还不定期地组织一些专业技术人员到外地参观学习，开阔视野，获得新的知识。

四、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留人留心稳定人才

1、从对人才采取的关门政策转变到允许人才的合理流动，处理好进与出的关系。开发山区需要引进大批人才，但人才的引进是随着人才的流动而出现的，没有人才的合理流动，引进则无法实现。我们县原有的一些专业技术人才，大部分是六、七十年代靠指令性分配来的，至今他们中大多进入了不惑之年，很多人想调离南丹，由于人才缺

乏，我们曾采取一些关门设卡的办法，表面上是堵住了外流人才，但这些被堵留下来的人是“人在曹营心在汉”。近两年来，我们正确处理了进与出的关系，制订了《关于引进外地科技人才的七条规定》：即凡是到本县工作的科技人员，第一，给予浮动工资一级；第二，从优分配在县城和县城附近工作；第三，工作满3年者根据本人要求留去自由，要求调出的，组织人事部门积极帮助联系；愿意继续留在南丹工作的，原浮动的一级工资列为固定工资；第四，从优安排住房；第五，每年给一次探亲来往路费报销；第六，凡有科研成果的，每年进行一次评选奖励；第七，搬迁家属是农业人口的可以转非，爱人或子女未就业的可优先安排。这样做，使引进的人才既有出路也有退路，从而起到了稳定人才队伍的作用。

2，从以提高个人生活待遇为主的优惠条件转变到改善工作学习环境来稳定人才，处理好生活与事业的关系。引进的人才大多希望能充分发挥自己的才干，做出一番成绩

来。他们对良好的工作环境的渴求要比对一、二级工资的渴求强烈得多。据此，我们十分注意为他们创造好的工作生活环境。除了先后投资298万元改善工作、居住、卫生条件外，还先后筹款600万元修造了铜江公园，新建了农贸市场，加宽了街道，修建了人行道，使县城布局趋向合理规范。由于生活环境好了，人才也相对安心了。

3、从空泛的政治鼓动转变到真诚的关怀信任人才，处理好用才与护才的关系。很多知识分子对一些空泛的政治鼓动容易产生逆反心理，他们希望的是得到信任和理解。基此，我们对各种人才不仅在生活上尽可能给予关怀照顾，而且在政治上给予充分信任。我们先后选拔了11名知识分子担任县的领导；28名担任部委办局领导；15名担任乡（镇）和厂矿领导。此外，对一些知识分子在改革实践中出现的这样或那样的问题，我们都冷静分析，正确对待，实事求是地分清是非，支持开拓，努力做好护才工作。

“封、管、造、节、调”五管齐下 容县山绿林茂气象万千

中共容县县委办公室

容县土地面积338万亩，其中宜林面积217万亩，有林面积130多万亩。年产松脂万吨，林产品和林副产品年产值达3000多万元，其税利占全县财政收入的30%。全县山地肥沃、雨量充沛，气候温和，四季常青，极其适宜发展林果业生产。为发挥这一优势，县委、县政府从实际出发，狠抓“封、管、造、节、调”，做到五管齐下，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近3年来，全县人工造林22万亩，飞播造林有效面积46万亩，封山育

林76万亩；林政管理进一步加强，有效地控制了乱砍、滥伐和偷伐的现象，使林果业生产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呈现出一派山绿林茂的新景象。

一、“封”，即是封山

针对本县原有疏林、幼林较多的情况，把封山育林作为发展林业生产的突破口来抓，确定全县封山育林100万亩，由县每年拨出封山育林经费1~3万元，并出了座山标志1496处，竖立封山育林牌1180块，张贴封

山管林公约 6477 份，还与 1216 个队签订了封山管林协议书，严格抓好乡规民约的执行。迄今，全县封山护林面积已达 76 万亩，占现有幼林面积的 75%以上。

二、“管”，即是管理

1、各级加强领导，建立健全林政管理机构。县四大班子均分工一名领导专管林果业工作。县成立护林防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置 3 个专职人员。各乡镇也分工一名领导主管林果业，并设置林业助理、果树专干各一人，还成立乡镇护林防火指挥所和林政管理站。由区、半山区的村，由村党支部书记或村长分管林果业，其余非山区、半山区的村，分工一名领导主管，同时每个村均设林政管理员一人，全县在八条通往县外的公路和一条水路建立 11 个木材检查站(卡)，配备林政管理人员 93 人，县林业局设置林业检查股、林政股。三个国营林场分别成立林业公安派出所。在县内的飞播林区，还配备护林员 86 人。到目前为止，全县已建立起一个比较稳定、齐全的林业管理体系和一支 379 人的管理队伍，对乱砍滥伐盗伐能随时处理，几年来基本没有严重积案。

2、广泛宣传、认真贯彻《森林法》及有关林业法规，以法治林。近三年来，凡是县政府下达关于加强林业管理的文件都发到村一级，各林政站，各村都用大字报抄写 3~5 份贴到人口集中的地方，去年全县还印刷 11.5 万本《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细则》，发至每家农户和每个干部、职工、教师；在普法学习中，又把《森林法》作为重点来辅导，力求使之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同时，对各种典型案件及时加以查处，用以教育广大干部群众。

4、认真抓好护林防火工作。主要是积极贯彻“以防为主，积极扑灭”的方针，做好如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由县护林防火指挥部购买白铁皮，制作永久性护林防火宣

传牌 240 块；各乡镇用木板制作封山育林和护林防火牌 1184 块，分别钉挂在村边、道口人多的地方，以提高群众对护林防火的警惕性。二是增设护林防火设施，添置了无线电对讲机三台（25 瓦），手携式 4 台（3 瓦），以及摩托车 4 辆、护林防火宣传车一辆。三是调整充实县、乡（镇）、村三级护林防火组织机构，坚持正常的工作，密切注意山火动向，防患于未然。由于这样做，全县近三年来的森林火灾大幅度下降。

5、严重执行用材林采伐的限额制度。根据用材林的年消耗量低于生长量的原则，有计划地安排木材砍伐量，实行一本账、一支笔的审批制度。为了控制林木采伐量，每年木材生产计划，先由林业局根据各乡镇的森林资源和木材生产的情况，提出年计划方案报县委、县政府领导研究，进行修改订出计划定额后，再由县计委下达到乡镇。各乡镇再按照县下达的计划分配到村和生产单位。各级林政和收购单位切实做到按计划采伐，凭证收购，赁证运销，赁证征收“两金一费”，并加强检查验证工作。

三、“造”，即是造林

充分利用林业区划成果，按照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原则，制订林业发展的短期计划和长远规划，除积极开展飞播造林外，大搞群众性的人工造林活动，大种经济林、水果林。据统计，全县 3 年来的人工造林和飞播造林共 68 万亩，相当于 1985 年以前 10 年造林的总和。

四、“节”，即是节能

有计划地在厂矿、企业、机关单位和城乡居民中改变燃料结构，以煤、电、沼气和太阳能作生活能源，在农村则普遍推广节柴灶。据统计，全县生活用电达 2.16 万户，10.64 万多人，年减少用柴 4055 万公斤，折合木材 5 万多立方米，减少林木消耗面积 2.5 万亩；全县建沼气池 2267 个，年节约木

柴 317 万多公斤，折合木材 3967 立方米，减少林木消耗面积 2000 亩。全县有 5.5 万户建起了省柴灶，年节约柴 2310 万公斤，折合木材 2.8 万多立方米，减少林木消耗面积 1.4 万亩。县政府于去年还作出决定，禁止用木柴烧砖瓦窑、陶瓷窑、石灰窑等，要求以煤代柴。为了使各个砖瓦窑尽快掌握用燃烧砖瓦的技术，县成立了技术攻关小组，并举办以煤代柴烧窑的技术培训班。现在，全县 684 个商品窑中，有 42 个改烧草，642 个改烧煤，自去年 7 月至今年 6 月，节约木柴 3545 万多公斤，折合木材 4.4 万多立方米，减少林木消耗面积 2.2 万亩，并节约成本费用 141 万多元，降低成本 50%，初步尝到了以煤（电）代柴的甜头。

五、“调”，就是调整树种结构

在人工造林中，经济林、水果林有 11 万多亩，占 51%。沙田柚是容县传统名牌优质水果产品，去年国家农牧渔业部确定容县为“七五”计划期间沙田柚商品生产基地，基地项目总投资额 161.56 万元，其中中央贷款 60 万元，地方（自治区、县）投资 60 万元，群众自筹 41.56 万元，要求两年内完成。去冬今春，各级投资均已超过半数，总额达 81.55 万元，完成投资总额的 50.50%。据统计，去冬今春全县栽植柚苗 26.1 万多株，种下柑橙 1.2 万多亩，龙眼 5050 亩，荔枝 2070 亩，其它果树 1.93 万多亩。此外，近 3 年来全县扩种经济林约 6 万多亩。

玉林镇民间运输合作群体在崛起

钟盛基 林吾华 唐朝才

近年来，玉林市玉林镇出现了一种新型的运输行业——民间运输合作群体。这种民间运输合作群体是由 300 多户运输专业户，在自愿的原则下组织起来的。它的出现，给运输事业带来了生机，对搞活流通渠道，促进城乡经济繁荣，发挥了积极作用。目前，全镇已有 12 家合作运输公司、车队，共有汽车 353 辆。其中货运汽车 301 辆，1256 吨位；客车 52 辆，1606 座位。1986 年总运输量 21.352 万吨，其中运输香蕉、水果、蔬菜等农副产品 15.2 万吨，占总运输量的 75%。运输总收入 1270.6 万元，上交国家税费 125.76 万元。今年上半年，总运输量 11 万吨，总收入 635.4 万元，交国家税费 70.5 万元。

玉林镇交通方便，是桂东南农副产品集散地和商品交易中心枢纽。客货车辆昼夜运行。在党的改革、开放、搞活方针政策鼓舞下，民间运输业应运而生。但是，在 1983

年前，一些运输专业户由于受到技术、资金、设备等生产要素的局限，加上不能适应市场的变化，导致经营亏损，结果于 1984 年初全镇有一批个体户先后卖掉了 20 多辆汽车，陷入了困境。这些问题出现后，引起了镇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关注，及时采取措施加以扶持。促使民间运输业又恢复了发展。

一、抓住典型，总结经验。玉林镇的民间运输业在发展过程中，虽然有的遇到了困境，但也有的搞得好的。比如立云汽车运输公司是由归侨陈有全一家 6 口兴办的，他用“滚雪球”的办法，开始由一辆旧汽车搞运输，逐年积累资金，逐年添置汽车，发展到 1984 年拥有 6 辆、60 吨位的车队，每年运输总收入达 50—60 万元，上交国家税费 10 万多元，设有停车场、修理部，有财务和生产管理人员，生意十分兴隆。镇里抓住立云汽车运输公司这个典型，向各运输专业户宣传推

广，引导他们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在自愿的原则下，组织起来，走合作运输的道路。东明村运输户缪绍新向立云汽车运输公司学习，倡导将村鱼苗场的4辆汽车组织运输公司，并将自己的2辆汽车带头入股，带动了全村50多个运输专业户投车投资入股，共有汽车87辆，430吨位，组成东明汽车运输公司，成为拥有固定资产270多万元（含汽车价值在内）的较大型运输企业。

二、形式多样，加强管理。玉林镇的民间运输合作群体的组织是按个体运输户自愿组成，有不改变财产关系，承认各自独立利益。在联合的内容上，有单一型的，也有综合型的，联合的规模有大有小；在联合方式上有横向的，也有纵向的；在合作程度上有松散的结合体，也有紧密型的经济实体，在“车辆自有，统一调度，单车核算，合作经营”的管理制度下，有的挂靠镇属集体单位，有的挂靠村办企业，也有的挂靠街道企业。被挂靠的单位向运输户提供信息，以公司集体名义担保银行贷款，找货源等，各运输户则向挂靠单位上交1—2%的管理费。运输合作群体的分配形式也不同，有的是民主管理，统一核算，风险共担；有的是建置不变，统分结合，比例分成；有的是互相代理，分段承包，各负盈亏。玉林镇属运输公司，则以停车场车队9辆汽车为基础，进行承包经营；为了扩大运输，又吸收个体运输户投车，组织起来，挂靠集体，个体户每月交50元管理费，公司实行车辆统一调度，提供货源，组织供油，以车结算；同时，他们还

采用车主和公司双方投资办法，实现利润对半分。由于实行多种形式联合，使运输公司越办越好。现在全公司拥有汽车70辆，292吨位，340个座位，实现了多方面的联合。

三、做好服务，发挥作用。玉林镇的民间运输群体组成之后，他们注意加强服务工作，减少运输户后顾之忧。在机构设置上，各公司车队普遍设有停车场地，有修理部，供油站，有财务和生产管理人员，账目日清月结算到户，使车主放心。条件较好的，还建有司机宿舍、食堂，让司机生活安定，运输正常。

玉林镇运输合作群体虽然形式多样，但体现了民间运输群体的优化组合，在功能上发挥了多方面的作用。一是有利于从车到人的服务融为一体，结成了有机网络，克服了单家独户的各种困难，给个体运输拓宽了活动领域；二是以合作组织的名义，加入了国家运输计划行列，确保运输车辆货源的基本需要；三是提高了货主的信誉，公司、车队普遍搞了人身保险和货物保险，装卸安全，损失赔偿，服务质量好，收费合理，赢得了货主的信誉；四是为资金的调配提供了很大的回旋余地。五是增强了运输竞争能力。据统计，运输合作群体平均每辆车月出勤22天，比个体经营增多7—10天，月平均收入增加50%至1倍。80%以上运输户成为万元户，有的户年纯收入达4、5万元，走上运输致富的道路。



柳州地区新建的农村基层组织 初步发挥职能作用

李 锡 湖

柳州地区根据区党委、区人民政府关于把村委会改设在自然村，以原生产大队设立的村民委员会改名为村公所的决定，组织了强大的工作队，深入到各村，调整村级建置。到10月中旬止，全地区应建立村公所1248个，已全部建立；计划建立村民委员会7899个，已建立7753个，完成98.15%。

近几年来，原村民委员会做了大量工作，在加强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大多数村民委员会管理范围过大，不利于管理，其作用未能充分发挥。有的地方出现许多“无人管”的事情，如乱占用集体土地盖私房，丢荒土地无人管；乱砍滥伐集体森林无人管；水利设施被破坏无人管；牲畜残踏农作物无人管；桥塌路坏无人管；社会治安，民事纠纷无人管；生产计划完不成无人管；责任田承包合同不兑现无人管；粮食征购任务完不成无人管；社会公益事业，五保户的生活无人管等，导致严重地影响了农村的经济发展。现在，由于普遍按自然村建立村民委员会，既明确了具有群众自治职能，又明确了具有管理经济和管理行政的职能，初步发挥了职能作用，使原来“无人管”的问题都开始进行解决了：

一、积极处理违章占地建房问题。武宣县439个村委会都能按照《土地管理法》和有关规定，查处违章占地建房3479户，共占地576亩，已收处罚款4.4万元。有些村委会还发动村民制订了土地管理规则，有效刹住了违章占地建房的歪风。

二、积极为农户提供生产服务，发展村办企业。许多村委会建立后，立即为农户推

广新技术，发动群众扩种杂交水稻，或为农户办理买种子的贷款手续等。忻城、融水、鹿寨、武宣等县，有36个村委会办了村办企业、来宾、融安等县的村委会还恢复和新办了一些集体林场。

三、积极搞好土地承包。前些年，许多村寨实行的家庭联产承包制很不完善，有的耕地丢荒，有的用耕地建房，都无人管。融安县人苍乡自建立51个村委会后，已与4026个农户签订了耕地承包合同（占应签订户数的90%以上），落实耕地承包费用21579.6元，并收回30户农转非的耕地57亩，已全部转包或标包。合山市那羊村，收回丢荒耕地200亩，已复垦60亩转包给群众，每亩收承包费5元。

四、积极发动群众兴修水利，修桥铺道。武宣县有127个村民委组织群众修水渠27条，全长47公里，恢复和扩灌面积3960亩；修公路10条，全长11公里。合山市北泗乡甘套村四个干部积极抓水利，组织群众修复一条1500米长的渠道，保证400亩晚稻用水。融安等县部分村委会组织群众修水柜，解决山区人畜饮水的困难。

五、积极发动村民制订村规民约，实行村民自治。现全地区有2600多个村委会实行了村民自治。象州县中平乡古磨村有一青年经常偷电，由于其父是原村委会干部，谁都不敢作声。制订村规民约后，村干部按有关条款对他处以罚款50元，广大村民拍手叫好。过去，各地放“野牛”现象严重，破坏生产，制订村规民约后，有了约束，放“野牛”现象少了。村民高兴地说：“白天生产

放心，晚上睡觉安心。”

六、积极处理民事纠纷和兴办公益事业。武宣县河马乡建立村委会后不到一个月就处理民事纠纷 8 起，还有一部分村委会办了“青年之家”、“老年之家”、文化室等。象州县中平乡和大乐乡有 5 个村委会发动群众集资 4.8 万元架线接电，解决群众生产生活用电。有的村委会还发动群众集资或义务劳动修整本村小学校舍。

七、积极发动群众交售合同定购粮。许多村委会干部在夏粮入库中，既起带头作用，又发动群众。武宣县思灵乡，由于村委干部带头并发动利民交售粮食，到 7 月 30 日已完成全乡夏粮入库任务。全地区夏粮入库已超额 5.9% 完成地区下达的任务，这是近年少有的。

八、积极执行计划基本国策。过去，村寨的计划生育无人管，超孕超生严重。有些村寨建立村委会后，已逐步把这件大

事抓起来。据武宣县河马、东乡、三里三个乡的统计，已有 133 个村民委员会努力协助县、乡计划生育工作队，搞好计划生育的宣传发动工作，已完成结扎、放环等手术 460 多例。

九、组织巡逻，防盗防火。忻城县马泗乡板成村委会组织治安小组夜间巡逻，已抓获几个外村的盗窃分子，并严肃处理，有效刹住该村一度出现的盗牛风。此外，还组织村民扑灭一场山火，保护了集体林场。由于村委会干部的大胆管理，杜绝乱砍滥伐，使后龙山 1600 亩林场免遭破坏。又如该县北更乡的下景村，过去被偷砍林木的情况严重。村委会建立后，针对这些情况，派出 15 人进行护林巡逻，5 天内就抓获 3 个偷木的，不仅全部追回被盗的 26 条木材，并处以罚款 156 元，对认错态度差的，还要其写悔过书，从而及时刹住了乱砍滥伐森林的歪风。

苍梧县侨务工作做得好

陈 林

近几年，苍梧县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各项侨务政策，及时研究和解决侨务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做出了好成绩，受到侨胞、港澳同胞及其亲属的赞扬。

一、认真落实华侨私房政策

落实华侨私房政策是一件严肃的政治任务，由于时间长，政策性强，情况复杂，牵涉面广，工作难度大。县委、县政府为了把这一工作抓好抓细，除深入宣传党的有关政策外，还采取了以下几项具体措施：

一是成立县落实侨房政策领导小组，给各乡、镇印发侨房情况登记表，并由各乡、镇人民政府指定专人调查统计。

二是分别给全县归侨、侨眷、港澳同胞

亲属写询问信，征求意见，到目前已收到归侨、侨眷、港澳同胞及其在外亲人申诉有关房屋问题的信件 1951 件。

三是采取统一查清。抓住重点，先易后难，分期分批落实处理的办法，善始善终地完成任。县落实侨房政策领导小组专门组织一个工作组，先在新地、夏郢乡搞试点，对原国民党安徽省主席李品仙等 6 户的原私、房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并拿出了一批处理侨房的典型实例，从而推动了全县落实侨房政策工作的全面开展。经过认真反复的核查，全县应退侨房 66 户，面积 12259 平方米。目前已退产权 49 户，面积 9477 平方米（其中，已退使用权 45 户，面积 7712 平方米）。

二、切实平反冤、假、错案

经过反复调查，全县的侨胞、港胞、侨眷和港属申诉的冤、假、错案共有 23 件，至今已全部平反。其中有 4 件“老大难”冤案是近两年彻底解决的。如香港同胞谢培荣，1965 年回来探亲时，被扣留回乡证件，致使他滞留内地，多年来申诉要求重出香港，但一直未得解决，经县侨办出面与有关部门反复协商，终于使该案得到纠正，谢于 1985 年 10 月重新返回香港。港属梁洪新申诉其在“文革”中被无理解雇电影放映员工作，清退回乡务农一案，经县侨办和有关单位复查后，均认为此案为冤案，并通过县劳动人事局将案情上报，经自治区整党办处遗小组和区劳动人事厅批准，于 1985 年 3 月给予被错误清退回乡的梁洪新平反回收安排工作。

三、宣传侨汇政策，鼓励建筑侨汇

为了争取侨汇，支援国家四化建设，几年来这个县注意了宣传侨汇政策，鼓励建筑侨汇。对有建筑侨汇户由县侨办联系有关单位，对建筑侨汇优先安排建房用地，并与计划、建材物资部门商量，优先按规定供应建材。据了解，从 1984 年到目前止，县侨办先后协助有关部门安排了赵伯才等 7 户侨（港）户建房用地，面积 1267 平方米，安排供应建房钢材 12 吨，水泥 20 多吨。截至今年 8 月底止，赡家侨汇达 27 万元，建筑侨汇 63 万元。

四、做好接待侨胞、港澳同胞和处理好来信来访工作，为归侨、侨眷、港属排忧解难

近几年来，先后接待回来探亲、观光、旅游、协商落实侨房政策的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和洽谈生意的达 125 人次。在接待座谈中，县领导和县侨办的同志热情地向他们介绍了家乡的变化和建设情况，宣传党的侨务政策，使他们感到家乡温暖可爱。为了加强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工作，广开生意门路，县侨办会同县统战部、外经委、侨联等单位，下去年 11 月中旬在深圳市召开了本县部分旅港同胞座谈会，向到会的港胞介绍了本县的经济贸易简况，宣传政策，增进了相互了解，激发他们的爱国爱乡热情，并做了一些穿针引线工作。

近年来还通过处理来信来访，保持与归侨、侨眷、港澳同胞及其亲属的密切联系，倾听他们的意见，了解他们的愿望，关心他们的生活，积极为他们排忧解难。马来西亚归侨龚汉祥长期有病，生活困难，便主动给予他生活补助，为他解决了治病和生活上的一些困难，使他十分感动。

县侨办对要求寻找失去联系亲人的侨眷、港澳同胞亲属，做到尽力而为。他们通过各种途径，想方设法，多方联系，先后为 4 户侨港属重新找到了失去联系多年的亲人。86 岁的港属冯秀琼，30 多年来，她一直未能与在香港的大嫂、侄女联系，县侨办使主动通过在香港的朋友，找到了她亲人的地址，使他们实现了正常通信联系。

· 八桂简讯 ·

恭城县扭转了计生工作的被动局面

恭城县今年 4 月多胎率为 19.6%，在桂林地区 10 个县倒数第一。为了扭转这种被动局面，全县从 6 月开始实行严格的计划生育岗位责任制，开展层层承包，明确职责范

围，并规定了奖罚办法。这样做，已取得了明显效果。据统计，从 7 月起多胎率下降至 10.52%，8 月下降至 6.17%，9 月下降至 6.85%。县委、县政府计划到 12 月把多胎率下降至 3%左右，为明年计划生育上新台阶打好基础。

（卢德俊）



成衣专业村， 人均收入三千八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福绵镇是玉林市闻名的成衣专业镇，而福东村则是这个镇搞成衣专业的佼佼者。据去年统计，福东村当年工农副总收入 743.4 万元。人均收入高达 3800 元。于是，福东村成了一个令人刮目相看的富裕村。

福东村与福绵镇其他各村一样，素来擅长于成衣加工业。过去只因受“左”的路线的干扰，其擅长难于发挥，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他们才逐步恢复和发展了成衣加工业。概括地说，福东村的成衣加工业是这样发展起来的：

一、由一厂到一村。1980 年下半年，先是村办一间服装厂，集中 20 台衣车，实行产销结合，到 1982 年初，仅一年半时间，该厂就获纯利 4.8 万多元，付给农民加工费 5.3 万元，为国家提供税金及工商管理费 2 万元。农民尝到成衣产销的甜头，全村很快出现“八仙过海，各显神通”发展成衣专业的新势头。迄今，全村成衣专业户由 1982 年的 160 户增加到 310 户，占全村 385 户的 80.5%；从业劳力由 306 人增加到 708 人，占全村 850 个劳力的 85.6%。

二、由个体到联合。随着成衣产销专业的发展和市场的变化，一些有经营经验、有资金的专业户感到要大显身手力量不足，便在坚持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的同时，自发地走向联合发展道路。目前，福绵镇成立有 8 大纺织联合公司，共有 57 户，其中福东村有 43 户，占 75.4%。以唐成章任经理的振兴公司，还和镇企业办、广东南海县华海丝织厂联营兴办粤桂丝锦织联合纺织厂，做大生意。以唐礼熙五兄弟为骨干兴办的福绵纺织品商行，于 1984 年成立，现在包销湖北沙市纺织厂的布料，每天运一车，去年该公司

营业额达 1128 万元，为国家提供税金 45 万元，还扶持 250 户困难户解决产销成衣资金。

三、由一业带多业。成衣专业的发展，带动了配套行业和农业的发展。如今全村有 6 户兼营布匹和运输成衣，有 3 户专营纽扣，有 3 户修理衣车，有 12 户开设饮食、旅店等，有 7 户搞种养，其他搞粮食生产，粮食总产 140 万斤，亩产 1200 斤，口粮基本自给。全村万元户不在话下，二、三十万元户开始涌现。全村现有衣车 460 台（其中电动 203 台），电动打边机 60 台，汽车 3 辆，摩托车 21 辆，中拖 3 台，手扶 8 台，发电机组一套，电视机 125 台（平均 3 户一台），洗衣机 24 台，新建钢筋水泥楼房 560 间，有 8 户安装了电话机。可以预料，今后的好日子将蒸蒸日上！

山旮晃开出致富花

周全礼

那坡县龙合乡弄舍屯有 29 户农民。全屯 152 亩地中没有一分水田，是个“七分石头三分土”的山旮晃。

就是这么一个山旮晃，在近两年里实现了脱贫致富。1986 年全屯人均有粮 305 公斤，人均纯收入 687 元。预计 1987 年人均纯收入可达 780 元左右。

弄舍屯原来是个闻名的穷村屯，1980 年人均纯收入还不够 50 元。那时候，有不少群众对致富信心不足，认为“到处是石头，致富没奔头。”面对这种情况，屯里的党员和干部一面深入宣传党的富民政策，一面想方设法带头闯富路，以实际行动引导群众。1982 年，年逾花甲的老党员农有强首先带头种了 5 分地甘蔗，又用外出打零工和卖鸡得的钱买两头母猪来养。第二年，他卖甘蔗、小猪收入现金 500 元，再向银行贷款些款，便与本屯青年兰光伟合作发展田七生产，至 1985 年他

家卖田七和其他经济作物共收入 3800 元，兰光伟一家也收入 3490 元，这在全屯群众中产生了强烈的吸引力。

于是，屯里群众不由心里发痒了，纷纷筹集资金，竞相发展田七生产。从此，全屯种田七的户数由原来的 2 户激增到 26 户。1986 年全屯田七收入 8.9 万多元，占总收入的 83%，仅田七一项人均收入达 571 元。与此同时，全屯积极发展养殖业，1986 年全屯养殖业收入 500 多元，人均收入 40 多元。这样一来，弄舍屯便开始走上脱贫致富之路。

弄舍屯的变化，有力地回答了一个实在的问题——因地制宜，选准门路，山旮旯也能致富！

靠科技致富的韦映兰一家

章海

田阳县百育乡四那村那床屯韦映兰一家，两年多来，学好用活科学技术，快马扬鞭走上了致富之路。

韦映兰是个年仅 30 岁的汉族妇女，她全家 5 人承包水田 9.05 亩，地 1.4 亩。1985 年她参加县种养培训班后，就下决心要靠科学养猪致富。于是她先后订阅了《广西科技报》、《畜禽刊》等七种报刊，认真进行学习，掌握了养猪防病治病和饲料加工配制等技术。结果，她家所养的猪肉，仅 6 个月，每头平均达 232 斤，至 1986 年底共出栏 17 头，收入 5720 元，卖小猪 35 头收入 2450 元。去年，她家还试验种杂优早稻 1.77 亩，平均亩产 1333 斤；同时又搞稻田养鱼 21 亩，两项总收入 1232 元。由于她坚持科学种养，1985 年总收入 6218 元，人均 1243 元；1986 年总收入 8950 元，人均 1790 元；今年上半年收入近 3000 元。

她家致富不忘国家，从 1985 年至今年共交售定购粮 17273 斤，每年人均 1151 斤，连续三年超额完成任务。她对于困难户也慷慨解囊，先后借出 1470 元扶助其发展生产。

· 八桂简讯 ·

我区在美举办出口商品展销会取得圆满成功

广西出口商品展销会于 9 月 5 日在美国纽约降下帷幕。这届展销会，是我区首次在资本主义国家的中心举办的大型展销会。

这届展销会，历时 13 天，共签订出口合同 156 份，总成交额 4562 万美元，完成预定指标的 152%。其中直接与美商签订合同 135 份，金额 3900 多万美元。通过展销会，了解到我区许多产品在美国市场前景广阔，潜力很大。如我区的纺织、五金矿产、有色金属、畜产、医药保健品类成交率最高。好销的商品有棉麻衫裤、毛巾、浴巾、方巾、抹米布、茄克衫、各种服装、苧麻产品；炼锡、锑锭、锡砂、氧化锑、金属硅、硅锰、重晶石、大理石；菠萝、马蹄罐头、砒霜、避孕套、各种内外科乳胶手套；猪肠衣、猪皮革、兔毛、羽毛；中成药、西药、止血巾、吸水巾；棉绸、电力纺、素绉缎、丝绸服装；烟花炮竹、胶鞋、木地板、地板胶、各种劳保手套、儿童木床等。有些传统的出口产品，虽然市场暂时不大好，但从市场发展的趋势看，不久的将来即会转向活跃。

在这届展销会中，也暴露出我区产品的许多弱点，主要是，有些名牌优质产品质量下降，价格偏高；有些产品虽然畅销，但其生产能力低。货源不足，不能满足需求；特别是我们的商品包装陈旧，装潢款式单调，或太大或太小，有些包装几十年一贯制，缺乏竞销力，等等。

(李长讯)



宾阳县国营商业小型企业 租赁经营效益好

宾阳县现有国营商业小型企业 50 个单位。已实行租赁经营的 29 个单位，占小型企业总数的 72.4%。这些小型企业实行租赁经营后，普遍地装修门面，扩大门店，修订店规店约，增添设备，增强企业后劲，开展优质服务，增加经营花色品种，改革了内部分配制度，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如县五金交电化工公司五金大楼今年 8 月实行租赁经营后，9 月营业额达 88208 元，比租赁前的 8 月增长 152%；实现利润 1762 元，比租赁前的 8 月增长 128.5%。县服务公司冰室，原来是亏损企业，仅 8 月份就亏 600 元，租赁后，添置了设备，扩大经营项目品种，改善服务态度，堵塞漏洞，加强管理，在营业额仅增长 5.9% 的情况下，扭亏为盈，实现利润 201 元。

(宾阳县体改办)

柳州地区加强物价管理 初有收获

今年 9 月以来，柳州地区各县（市）人民政府积极组织工商、物价、公安、税务、卫生防疫、工会等有关部门加强物价管理工作，整顿市场秩序。坚决查处无证经营，假冒劣商品，欺行霸市，哄抬物价等违章违法行为，竭力把涨价的势头压下去，以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已取得初步效果。

据统计，到 10 月 31 日止，全地区共检查工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35000 户，查处制造、销售假冒劣商品的国营、集体和个体经营户 576 户。查处无证经营 6200 户，查处

违章违法案件 3535 起。其中大案要案 38 件，已结案 15 件，罚没金额 83371 元，补交税款 33000 元，补交工商管理费 65923 元。

通过这次检查整顿，社会经济秩序和市场秩序有了明显好转，农副产品和副食品的价格稳中有降。据象州、融安等县调查，猪肉由原来每斤 2.20 元下降到 1.80 元，项鸡由 3.40 元下降到 2.80 元，蔬菜由 0.4 元下降到 0.12 至 0.20 元左右。掺杂使假、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大大减少，来宾、象州、融水、忻城四县实行统一屠宰后，猪牛肉打水的现象已基本制止，融安县整顿前无证经营占 20%，现已下降到 3% 左右。无证经营户纷纷向工商管理机关申请办理营业执照，两个月来，全地区共补办营业执照 4719 户。

(柳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宁明县土产公司承包经营 半年脱掉亏损帽子

宁明县土产公司是个中型企业。过去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连年亏损。今年以来，在去年底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积极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加强企业管理，改变经营作风和服务态度，生意越搞越活。仅 1—6 月份，该公司实现商品总购进 229.7 万元，总销售额 265.87 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157.2% 和 146.1%，实现利润 1.0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5 倍。仅半年时间就脱掉了亏损帽子。

(黄福安)

荔浦县提前 65 天完成全 年工商税收任务

今年，荔浦县上交工商税收任务为 1210 万元，截止 10 月 25 日止，实际已完成工商税 1211.1 万元，提前 65 天完成了全年工商税收上交任务，比去年同期增收 355 万元，增长 41.5%，创造了历史最高水平。

(罗常全 梁志廷)

推荐《中国行政管理》杂志

覃卓凡

行政管理是一门科学，有它的特殊规律性。《中国行政管理》杂志是这门实用科学的刊物，它为您揭示各种各样行政管理工作的内在规律性。

《中国行政管理》是国务院办公厅下属的中国行政管理学会（筹）主办的行政管理学月刊，学术性、知识性、实用性并举，是广大干部学习行政管理学的良师益友。创刊两年多以来，受到全国广大干部的欢迎，也是我国对外发行的刊物之一。

党的十三大政治报告中指出：“当前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重点，是建立国家公务员制度，即制定法律和规章，对政府中行使国家行政权力、执行国家公务的人员，依法进行科学管理”；“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对人事工作的领导，有利于造就德才兼备的政务活动家和行政管理家，有利于提高政府工作的效率和国家行政管理的稳定性”。国家公务员都要通过法定考试，公开竞争。而行政管理学是必考科目。因此，《中国行政管理》杂志将成为广大干部必读物。它为您提供国家公务员必备的广泛的知识。

欢迎订阅 1988 年《广西政报》

《广西政报》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的综合性政务月刊。主要内容是刊登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政策性文件和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还辟有“政务动态”、“要论”、“改革之窗”、“经验交流”、“各级领导论坛”、“致富之路”、“调查研究”、“资料与统计”等栏目。它有利于帮助广大干部、职工、群众了解党和国家政策，借鉴有益经验，开阔视野，增长知识。

《广西政报》每期定价 5 角，全年十二期共定价 6 元。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厂矿（场）、学校以及国家干部、职工均可订阅。本刊自办发行，现已发出征订单，开始办理 1988 年征订事宜。已接到征订单的欲订者，请按征订单要求办理订阅手续；未接到征订单的欲订者，可来函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广西政报》编辑室索取征订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政报（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

编辑、出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 刷：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综合处
出版时间：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28801